

寸輯要合鈔

風陵文庫
文庫19
F 79
2

35

40

45

50

55

60

鄉守輯要合鈔卷六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藩籬

築牆浚壕建柵造樓法 黃給諫六鴻保甲論

修寨築堡法 龔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結寨併村法 嚴方伯如煜

修寨守禦法 方方伯積

實敵臺 明周鑑臺公籌修備

虛敵臺 同前

突門 同前

暗門 同前有圖

鄉守輯要合鈔卷六目錄 藩籬

虛實敵臺及突門合圖

敵臺解明戚少保練兵實紀彙集有圖

各營汛地分設礮樓礮堡法嚴方伯

單礮圖 礮堡圖

城堞明周臺公

築卡挖壕法方方伯

守衝途檀明府萃禦賊議

牛馬牆明周臺公有圖

以上數則皆守在村外者

村口築矮牆狹巷法

巷戰法惠麓酒民泚泚百金方

練巷戰明金文毅友助事宜

設門窰明周臺公

鐵釘版附

陷馬坑附此條村內外兩用

填閭巷同前

門戶堅固賀縣團練規條

輪值守柵法于清端直隸彈盜條約

以上數則皆守在村內者惟陷馬坑村內外兩用

| | | |
|--|--|--|
| | | |
|--|--|--|

鄉守輯要合鈔卷六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藩籬

藩籬者何。築牆浚壕造臺建礮聯堡修寨守卡。豎柵而已。牆周於村。壕周於牆。衛牆有臺。衛堡有礮。并村築堡。依山結寨。卡以扼險。柵以詰奸。卑者高之。湮者濬之。圯者新之。廢者葺之。散者聚之。雖夷險異地。衝緩異勢。水陸異形。憑依既固。守備斯堅也。輯藩籬

築牆浚壕建柵造樓法

黃給諫六鴻保甲論

附按。先事預防而築牆壕。太平日久無不謹。然以為怪誕。官將禁之。吏將擾之。况一

村鎮之有牆壕。猶州邑之有城池也。所以防盜寇而固守禦。甚禾可少也。然愚民狃于耽逸。憚于煩勞。往往防禦不設。卒致見

附按。先事預防而築牆壕。太平日久無不謹。然以為怪誕。官將禁之。吏將擾之。况一

人之方難成。費無所出。田地之主不一。勢必相爭。一村一鎮之豪棍奸詐。又多掣肘。非良有司。有識見者。倡率而主持之。不能成也。

耳垣即門樓上之城探也

須守車要台金卷六
侮于暴客。株累于逋逃。而後悔之無及。故鄉鎮村莊。建柵築牆。浚壕之舉。不可不亟講也。其法各鄉之鎮。宜設一鎮長。集宜設一集長。村宜設一村長。莊宜設一莊頭。必公同保舉。其老成服眾者為之。其功罪之賞罰。無少異焉。其鎮集村莊。無論大小。一切建立柵門。築浚牆壕。以及撥派瞭哨巡更等事。皆本鎮集長莊頭專司。而保正為之兼理。蓋以保正主于分號。召難一。未若鎮集長等統于合呼。應更靈也。其建柵之法。如北方鎮集各莊。大街皆有牛車出入。南方通衢鎮市。亦有輿蓋往來。其門務須高大。其安立門樓瞭臺。視村鎮之方長斜窄大小。以為多寡。總要四遠俱見。其門樓外周。遭留空道。可以通行。外設耳垣。可以

挑壕之法。兼風水言。

附按北方材外平地。做溝洫法。多挖深濠。不但以資守禦。亦可與水利矣。

二語要言不煩

附按。今防火礮。尤宜加厚加高。角樓瞭臺。非獨望遠。兼可衛牆設門。凡莊門及突門之類。皆是。

護身。俱須建造堅固。其挑壕之法。先相地勢。宜于高處四望。本村何方地勢稍高。非浮土所積者。是其龍脈。其兩邊稍低處。即為宅地界水。其水流聚之處。即其宅基正向。其壕宜上闊下狹。蓋上闊使人不能踰躍。下狹使人不能藏走。故也。壕中水要流通。不可薪土壅積。通流則壕身不致浸漬。壅積則日久漸高。人思掘牆取徑矣。壕內所起之土。便可築牆。牆宜厚不宜薄。高須一丈。基寬五尺。由漸而縮。至頂寬三尺。建角樓瞭臺之處。尤須幫築土牆。構樓其上。以便出樓守禦。其設門之處。亦不留實道。宜造吊橋。有事則拽橋閉門。甚為嚴謹。夫樓柵牆壕之設。總期規畫得宜。功力不惜。方可堅固長久。如晉中太原汾州等府。大

家巨族崇墉峻樓儼如都邑何嘗迫於功令驅之刑罰而為之哉蓋相率自資防禦而謀之不遺餘力耳則凡有室家之計者安可不取效于太汾之民乎

案此論與城制規模無異所未備者特城堞耳角樓瞭臺即敵臺礮樓之意也村內村外應備藩籬大略頗具因取以冠是卷之首○平陸藩籬盡於此矣

修寨築堡法 龔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天成之險如大成寨太平寨等處者加卑因高使之可守移附近居民於其中先藏積穀貧者官貸其資茅屋草棚聽其自便其故居仍留弗毀賊未至時仍可照常安業也其村莊市鎮人

此就有險可守處言之

此就人煙稠密無險可守處言之

官任其費民任其勞貧者給糧代賑

煙湊集如臨江市普安場等處者隨其所居因山臨水為築城堡外挖深壕務令高廣民居零星在外者移入之磚石木料匠役之費皆給於官惟丁夫取於民有貧乏者量給口糧以代賑恤

案山險之寨祇須加高若平陸村鎮必應築堡挖壕矣

結寨併村法 嚴方伯如煜

盧忠烈公之備兵大名也念賊在山西氛甚惡密邇畿輔躬巡屬境命山居百姓依險立寨藏貨糧器械又礎石插木諸禦賊之具畢備而耕牧其中平原無險則用併村法令小附大鑿溝築土垣餘一如山寨令既布公自為相度而時往來申警之六

山險用結寨法

附接耕作是團練第一正義

平原用併村法

人自爲守。壁之功也。賊無所得。食清野之功也。辨賊之法盡此矣。

附按。徒思保城以待。賊圍者。必至犯境。必不能守矣。

附按。不保。民安。有土。不保。鄉間之民。安有。城內之官。當事者。所以思矣。

年賊躡入西山。畿輔百姓。人自爲守。賊攻多死傷。退無所得。食大困。并力掠臨洺關。公帥師禦之。賊逃。追逐六十里。斬獲無算。賊至廣平。聞公至。卽遁去。當是時。賊遇公必敗。所至清野。饑疲不支。因相戒勿犯盧公境。七年。擢公撫治鄆陽。公之撫鄆也。聞命疾至。鄆自蹂躪後。人民稀少。公招募稍集。念房竹諸山綿亘。有險可憑。用守畿南法守之。立寨併村。鄆民懲前。踴躍奉行人。有固志。數戰皆捷。羣賊一空。鄆屹然復成巨鎮。撫楚。獻忠望見盧家旗幟。卽走遁。盧公名將。功烈赫赫。而在畿輔。鄆陽得力。在結寨併村。使有所憑。賊無可掠。信乎堅壁清野。爲戡定第一要略。而疑其聚殲者。之不啻夢囂也。今山中棚民。開荒種

土。良民儘多。其間與匪徒相比者。亦自有故。山內村落絕少。不過就所種之地。架棚築屋。零星散處。所稱地鄰。往往嶺谷隔絕。卽兩山相望。而一上一下。動輒數里。匪徒竊劫。難資守望之力。孤掌難鳴。不敢與匪徒爲難也。惟行聚堡之法。則衆志成城。有恃不恐。自無此弊矣。

案盧忠烈豐功偉烈。凡公治兵之處。賊至無不敗走者。得力全在山險立寨。平原併村法。使當時封疆大吏。皆能遵行。流寇亦安能得志哉。嚴方伯規畫山中棚民。先引往事以證之。其後平定三省教匪。堅壁清野。亦卽用此法也。○村落有零星散處者。當以此爲法。

所以必盡修寨築堡。

修寨守禦法 方方伯積

賊匪自去秋起事。迄于今日。所入之處。必先以虛聲恐嚇。俟居民逃竄時。彼則乘虛而入。地方官雖欲禁止逃民。而逃民終不可禁。以故民心愈恐。而賊勢愈張。小民無識。貴堅其志。必置之于必不可死之地。而後有不肯輕去之心。民有不肯輕去之心。而後賊無可攔入之勢。梁山境內。周圍數百餘里。四面俱有古寨。已令各路約保。指名稟出。大小不下三十餘處。有周圍三四十里者。有周圍十餘里及七八里者。大抵皆峭壁懸崖。中通一徑。現已赴各寨。逐加閱視。普勸居民。令其各家修整。不過一月。即可修齊。並聞賊衆行不裹糧。待掠而食。倘能絕其糧路。勢不

能枵腹持矛。是以傍寨居民。俱令其將存積穀石。全數先行運寨。寨上多備滾木。插石。並按照寨之大小。分給過山鳥鎗等件。如果賊至。各路居民。自可就近登寨而守。或十餘團守一寨。或數團守一寨。並諭各屬該居民等。于賊至之時。勿與接戰。但堅守不動。使我四境之中。路路可通。寨寨相望。不必互相策應。而實有互相策應之勢。賊仰攻不能。掠食無所。左梗右塞。步步防人。似有不待驅逐而自退之理。

案修寨積穀。其利有三。百姓有寨可守。不至流徙逃亡。可以內固民志。一也。民無流徙逃亡。賊又何從裹脇。可以散除賊黨。二也。穀藏寨中。賊無糧可掠。焉能枵腹操戈。可以制賊死

命三也。有此三利。賊已在釜底中矣。然必有不能仰攻之寨。始可堅守不動。勿與接戰。若夫平地各堡。有必須互相救援者。形勢不同。守禦各異。是在當事者之變動不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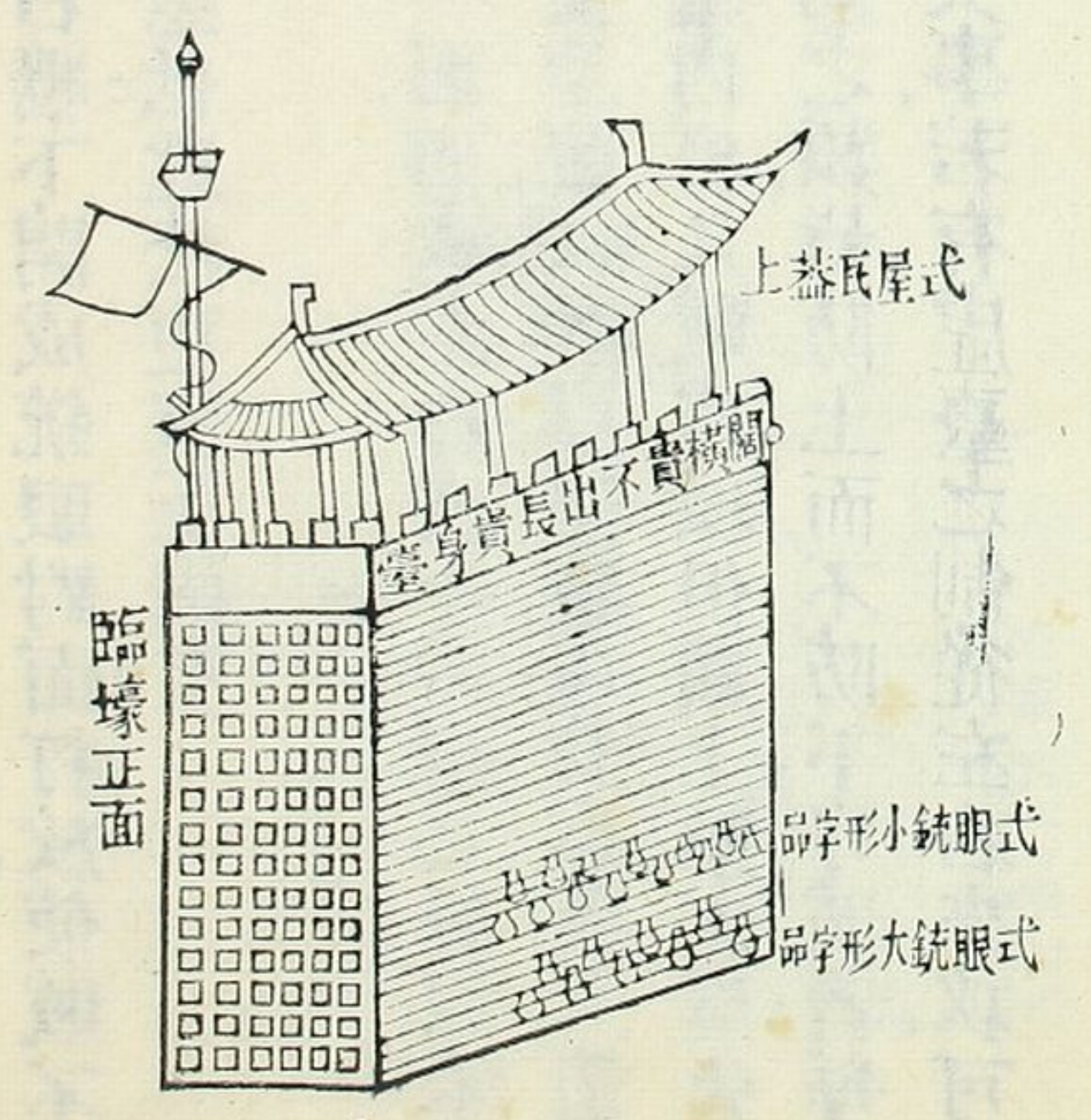
實敵臺 明周鑑臺公等修備

城垣低處。全仗兩邊高臺。顧視夾擊。使賊不敢直前衝挖。其法貴長出。不貴橫闊。左右牆之下。照品字形開成銃眼。以便開放。佛郎機百子銃等項火器。上留馬眼。以便照看取准。銃眼之制。內狹外闊。以便左右取准。上蓋瓦屋。使兵夫得以安身。火器得蔽風雨也。各臺地步相去。不宜太近。太近則恐對放神器。自擊其城。更不宜太遠。太遠則恐矢石無力。鉛箭火藥。須備百

倍。兩敵臺交相射打。則兩敵臺之間。雖守堞無人。而賊亦不敢登矣。

明周臺
公實敵
臺圖

此臺得力。在左右牆。下大小銃眼。及上蓋瓦屋法。



郭子昇兵台少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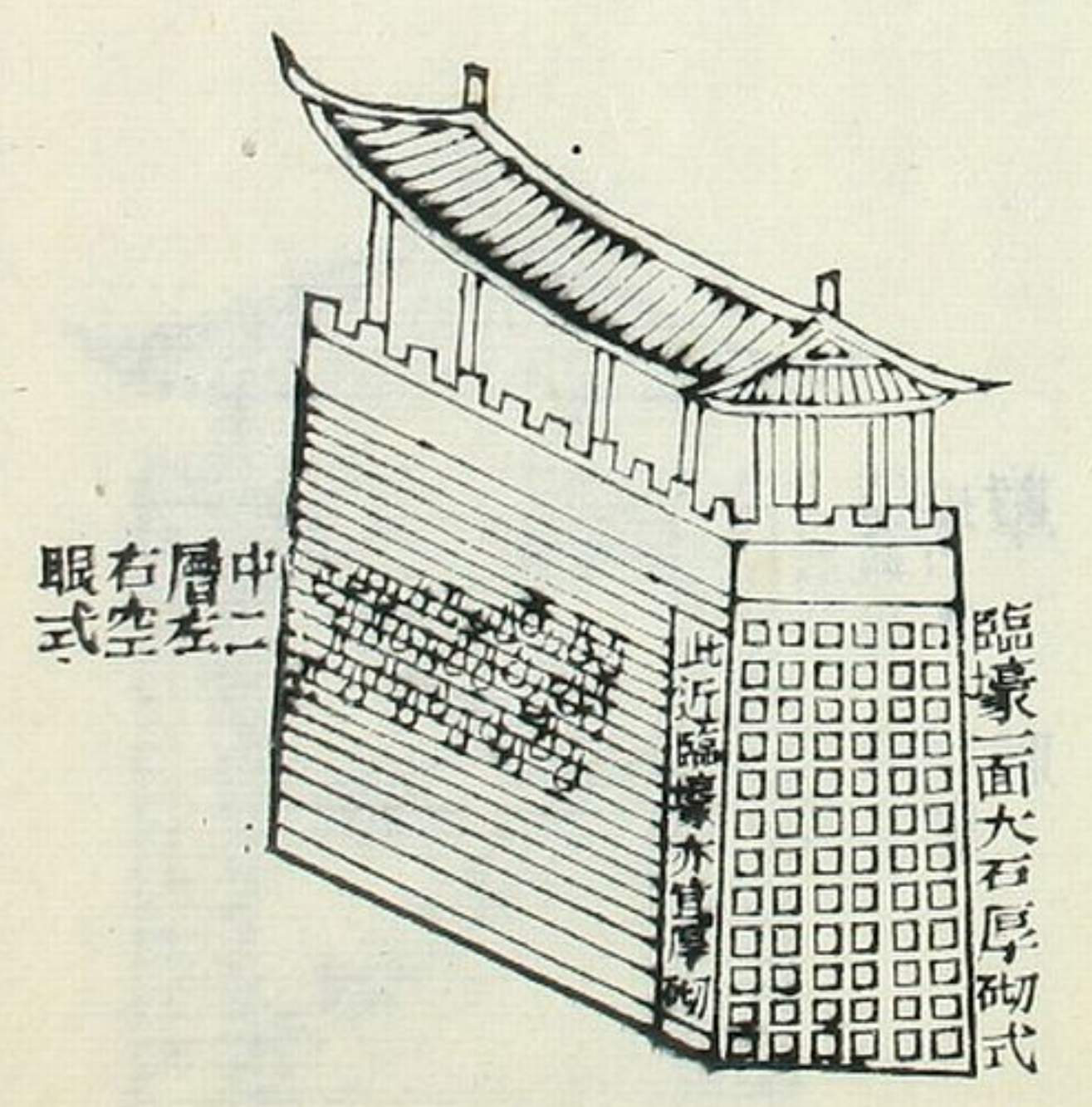
按實臺之妙全在左右牆下開成銃眼對面打放使賊不得近城攻挖村堡牆垣愈低此法更宜亟講矣

虛敵臺 同前

其法用大石厚砌臨壕一面而虛左右之中中有二層以木版為樓用梯上下每層多置空眼如前制以便窺覘放鳥銃火箭之類賊不知箭銃出自敵臺內也凡賊攻城但顧上擊不虞旁攻故凡輻輳尖頭木驢旱船之類皆防上而不防下守城者每無如之何任其挖掘以致失事若有虛臺之制從左右夾攻可保無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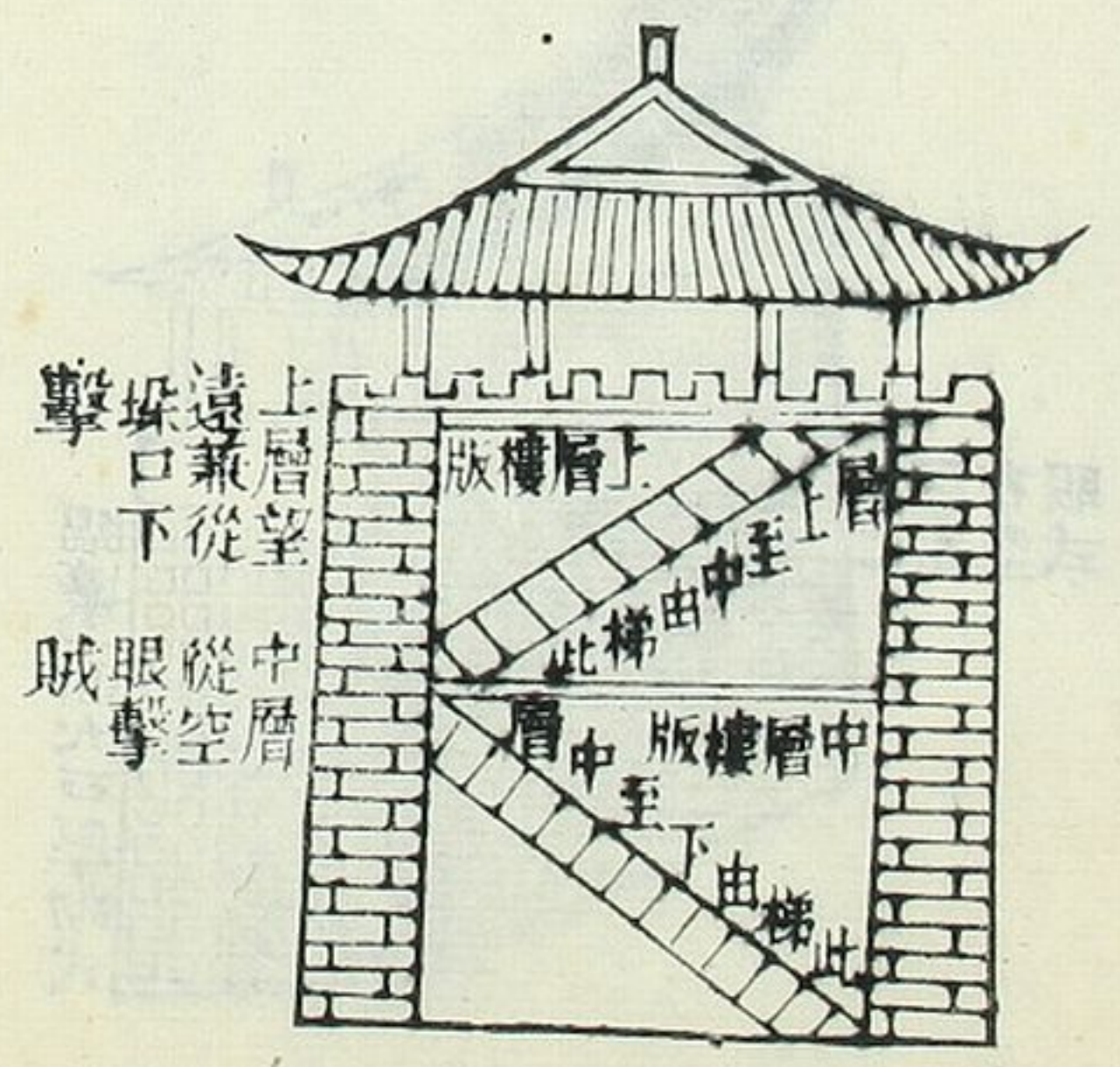
明周臺公
虛敵臺圖

此臺得在
在中二層
左右空眼
及臨壕一
面大石厚
砌法



郭子軍兵台本 卷六 藩籬

明周臺公
虛臺中間
樓梯上下
圖



案臺公中二層多置空眼。若賊攻城。即從左右夾擊云云。其
法與實臺左右牆下。品字形銃眼交相射打之意無異。特彼
在下兩層。而此在中兩層耳。實不如虛之說。不甚可解。或實
臺僅有下兩層。而虛臺更多中兩層。亦未可知。然虛臺說中
並未明言。茲亦依說繪為此圖。俟得善本。再為攷正焉。

突門 同前

兩敵臺之間。平城之下。當留二小門。如斗口大。周圍用極巨堅
石砌之。僅容一人扁身出入。其厚約五尺。門口設一陷坑。內鋪
釘版。賊入即陷。方為萬全。門中豫備大礮。一二十門。若賊駕行
天橋折疊車之類。必抵城下。始得施展。吾以大礮直對來路。更

襄迭放賊必敗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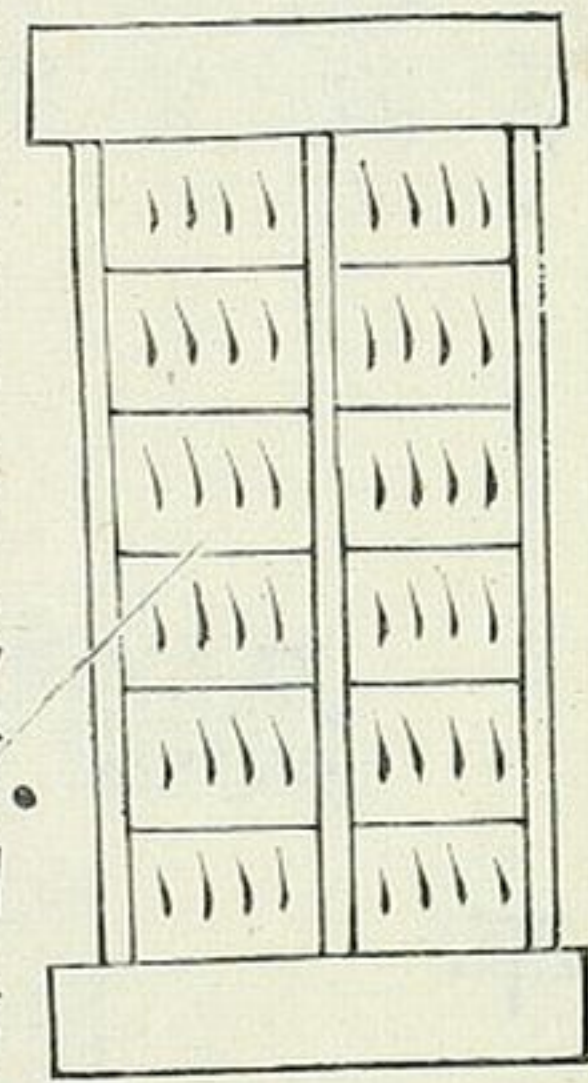
案堡牆僅能自守有此突門不獨可擊駕橋攻城之賊兼可於黑夜出城擾賊宜李小有亟稱之也

暗門 同前

城門守禦已堅當出奇用詐以擊解圍宜於兵出入便處潛鑿城為暗門外存尺餘勿透以備出兵襲敵其制高七尺闊六尺內施排柵柱上施橫木搭頭下施門或因賊初至營陣未整或暮夜乘賊不覺或賊攻城初息或賊圍久已怠潛出精騎銜枚擊之擊敗亦不遠追賊自疲而遁矣

暗門使賊不能準備尤為得法

暗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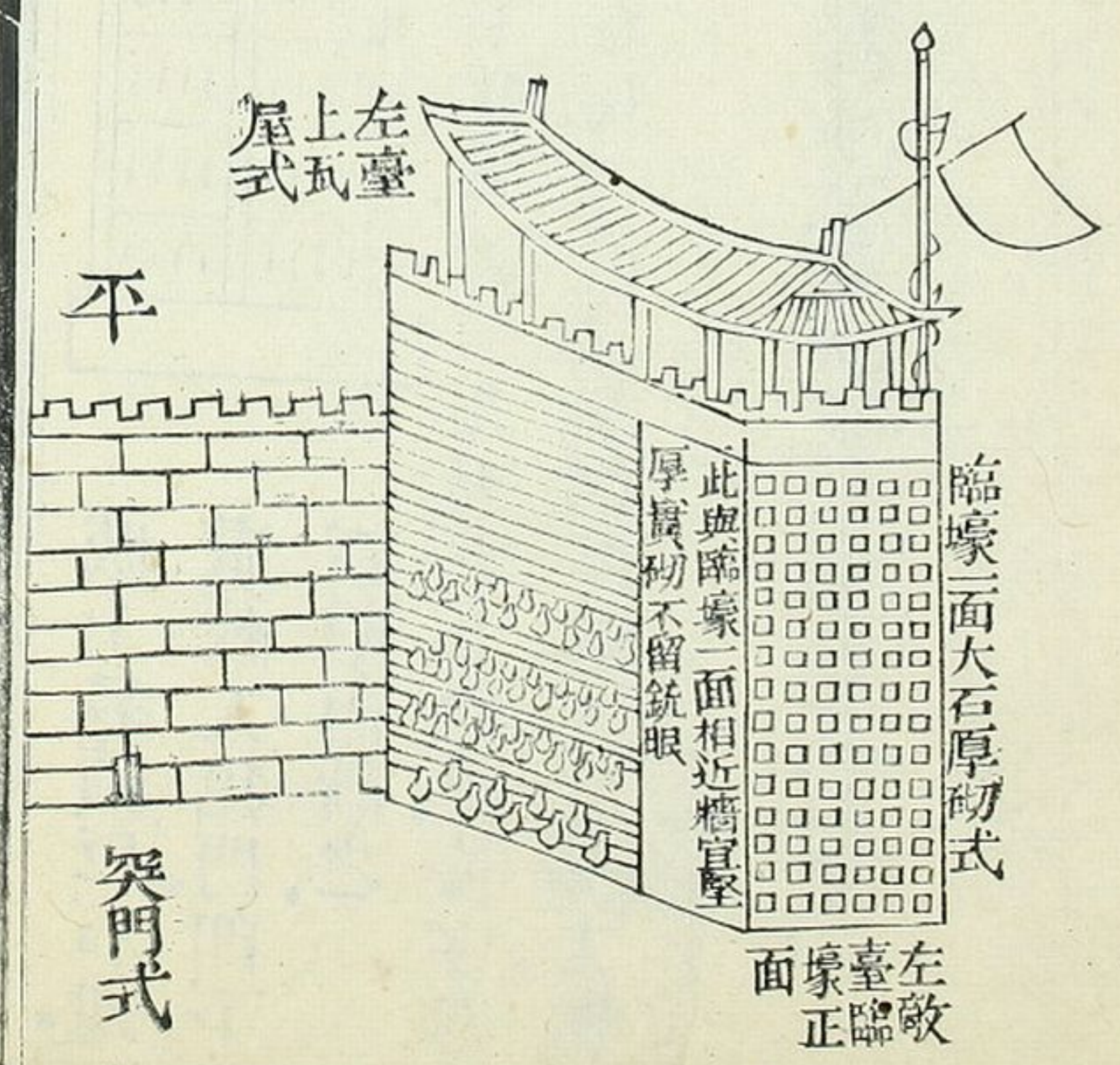


城上多積巨石塊虞敵入犯門即下石擊而斷之

李小有曰藏於九地之下為暗動於九天之上為突善守者敵不知所攻也暗門防奸細之逸出突門防敵人之襲入慎之哉案此與突門同一出城襲賊之用然更示敵以不測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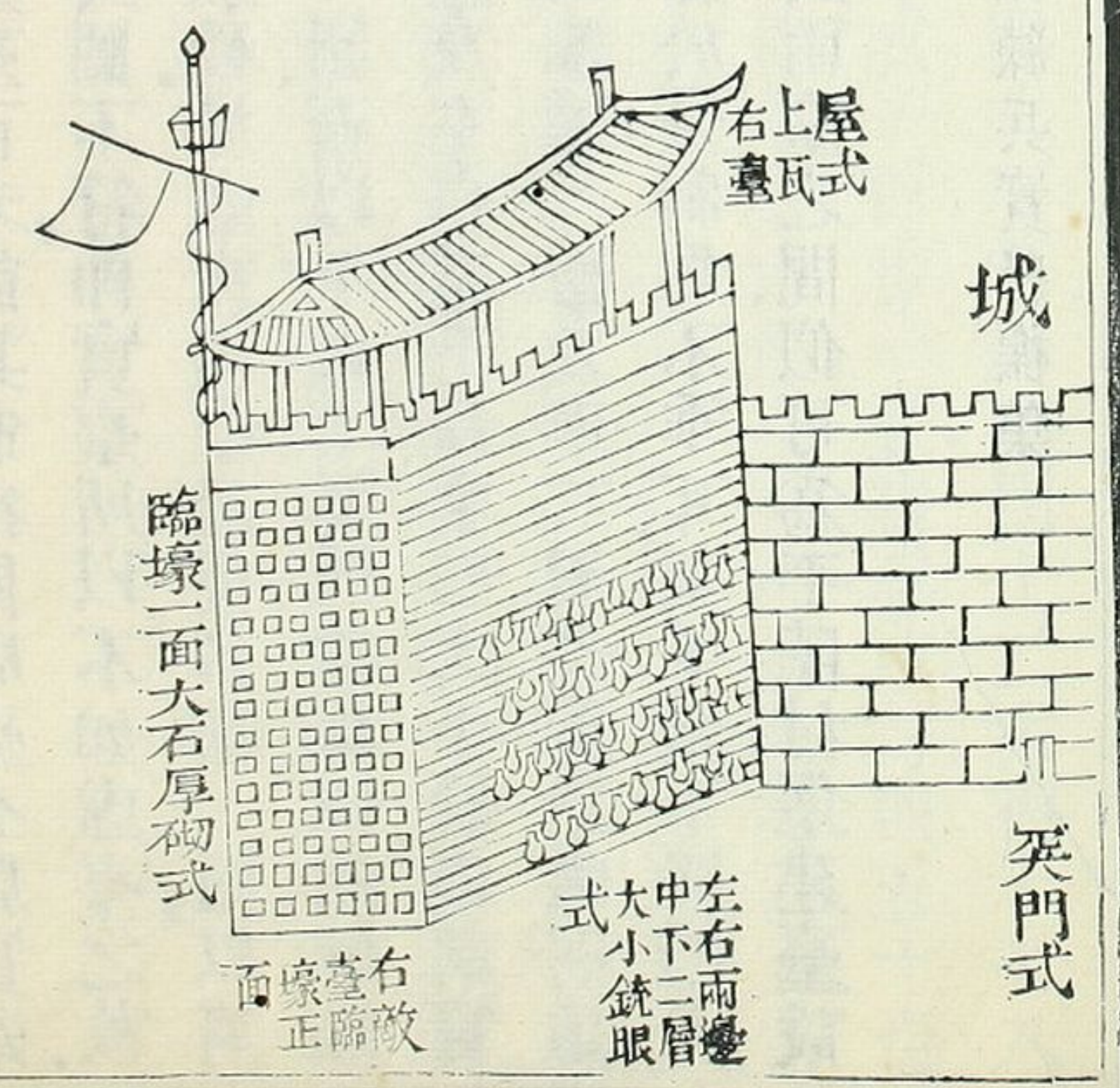
虛實兩敵臺及突門合圖

案此圖上蓋瓦屋者庇人及火器也。左右牆中下兩層並留銃眼者擊平城下攻挖之賊也。臨壕一面大石厚



此與臨壕一面相近牆宜厚廣砌不留銃眼

砌者恐賊用巨礮轟擊也。故礮眼宜近於平城而遠於臨壕一面。乃為合式。突門附於兩臺之間。而不及暗門者。暗門因地因時。不能預為位置。故也。



案黃觀察六鴻。但言築臺而未詳其制。後閱周臺公虛實敵臺說。皆有可取。惟嫌與圖不符。卽實臺所以不如虛臺之故。亦未明晰。爰取數本參校。於虛實兩臺說後各繪一圖。以清眉目。復將兩臺合繪一圖。而以平城下突門附焉。但期與說不背而已。其臺上瓦屋及左右牆下品字形大小銃眼。則實臺之制也。用大石厚砌。臨壕一面。及中二層多置空眼。則虛臺之制也。兩者皆備。庶於臺制爲不乖耳。至平城下突門。尤爲出奇無窮。因並圖於兩臺之間。似可爲平陸村堡建臺設門之式。

敵臺解

明戚少保練兵實紀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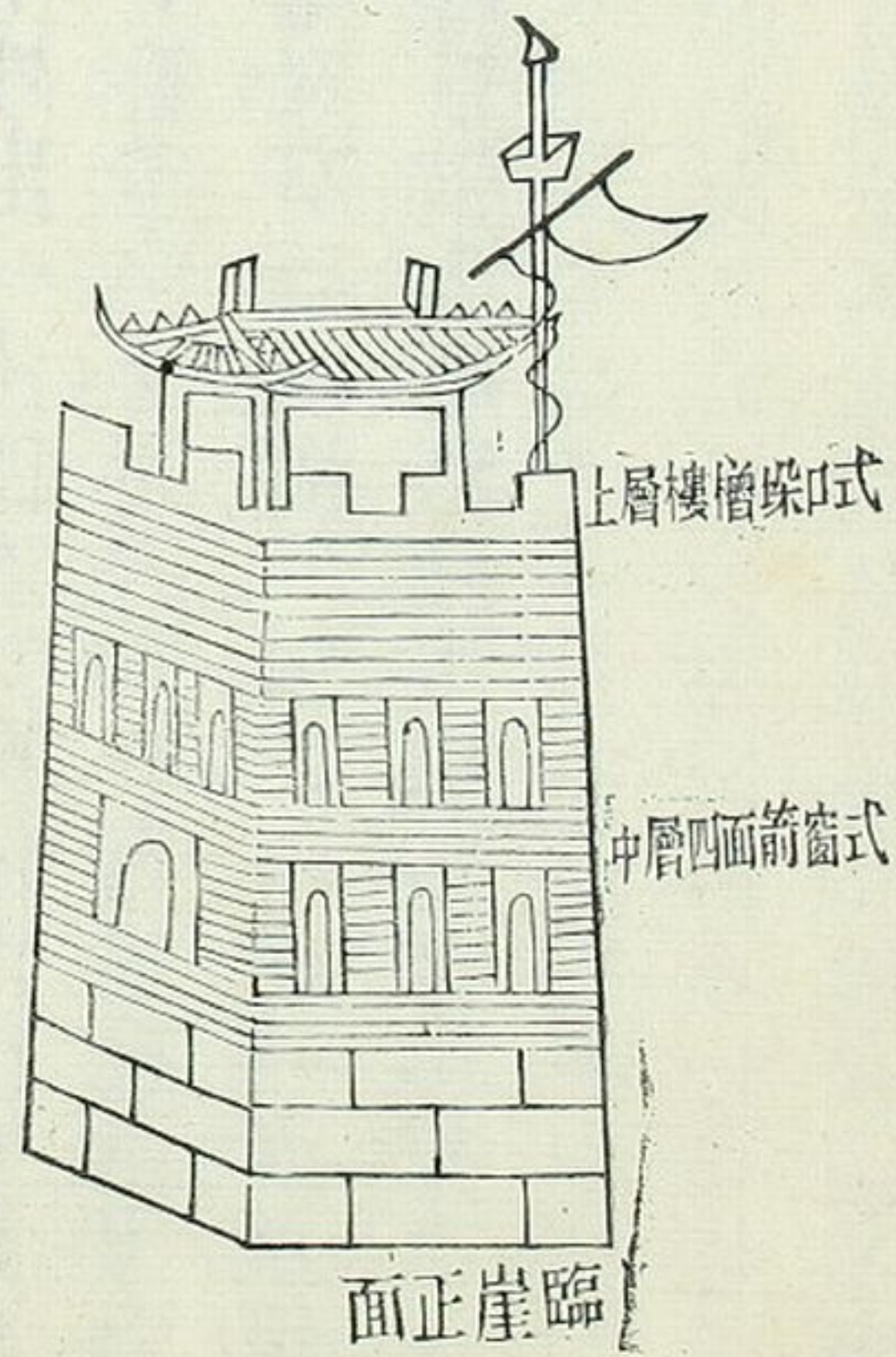
臺身高闊丈數。

臺以地勢衝緩分遠近。

臺身出牆外四之三。出牆內四之一。

今建空心敵臺。其制高三四丈不等。周圍闊十二丈。有十七八丈不等者。凡衝處數十步。或一百步。一臺緩處。或百四五十步。或二百餘步。不等者。爲一臺。兩臺相應。左右相救。騎牆而立。造臺法。下築基與邊牆平。外出一丈四五尺有餘。內出五尺有餘。中層高豁。四面箭窗。上層建樓櫓。環以垛口。內衛戰卒。下發火礮。外擊敵賊。賊矢不能及。敵騎不敢近。每臺百總一名。專管調度。攻打臺頭副二名。專管臺內軍器輜重。兩防主客軍卒三五十名不等。

明威少
保空心
敵臺圖



案練兵襍集。此圖在山坡陡峻處。故臨崖一面。亦用箭牕。與周臺公臨壕實砌之法不同。蓋居高臨下。我能俯擊。敵不能仰攻也。圖此為山寨建臺之式。

各營汛地分設礮樓礮堡法

嚴方伯

因山成寨。併村為堡。固保聚百姓。不致蹂躪之要策。而山內營汛。亦有宜籌捍衛者。凡設營汛之地。必地當要隘。為我之所必守。賊之所必經。但營汛既立。自宜於此營汛。崇山峻嶺之中。安一外委。把總官兵數十名。而平時寄在集場。無駐憩之房舍。有事分伏徑路。無把扼之壁壘。置之散地。一夫夜呼。倉皇四竄。則安用設此弁兵為。卽一夫當關。萬夫莫開。自必有可當之關。而後可用此當關之一夫。如有險不守。則與無險同。惟是山內必守必爭之地多。營汛到處安設。經費有常。詎能俱安城堡。卽建城堡亦恐兵少不能守禦。惟仿苗疆建礮卡扼要之法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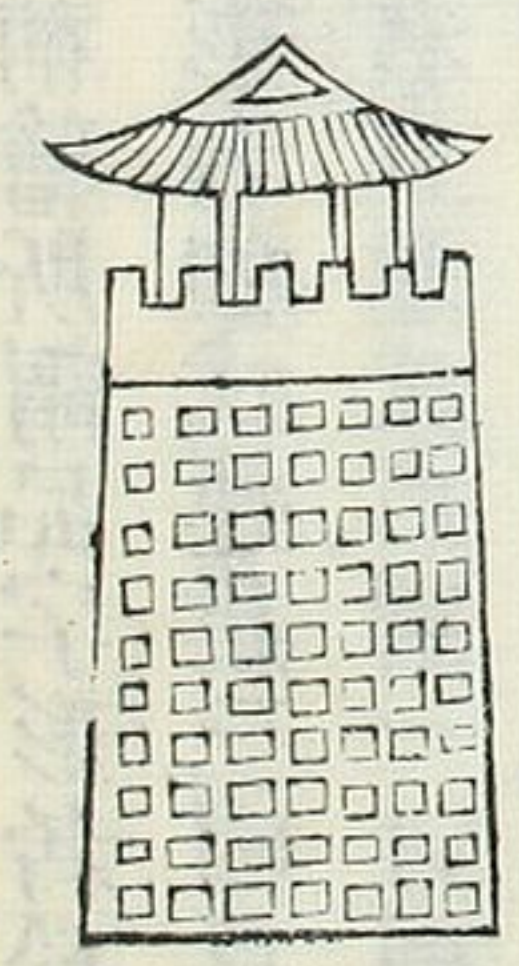
險要處築礮樓法。
平地築礮堡法。

實可以逸待勞。以少禦多。凡往來要路。有地勢偏仄。欹崎不能
方軌。並騎者。則扼設二三礮樓。作品字形。或連珠形。子藥米薪。
皆貯礮中。賊自不敢徑越。其汎地稍平。或山中小場。集則用礮
堡法。以安居兵民。其礮與守卡四面封砌者不同。就堡牆中作
礮。礮向外。三面凸出。在內一面空之。礮高三層。上覆以瓦。上中
兩層作樓。層砌銃眼礮眼。均內狹外寬。下層銃礮。以護堡根。中
上二層迎敵。每礮相隔五六十丈。令左礮與右礮。銃礮接連得
及。堡築土基。厚四五尺。高一丈七八尺。不須排垛女牆。門即設
二礮間。計二百一十二丈之牆。共作四礮。每礮用十人守之。寢
食其中。是二百餘丈之堡。只須守以四十人。而百姓即可安居。

堡礮造磚法。
砌磚法。
用磚用灰數。

堡內其地勢寬者。添作五六礮。地勢狹者。少作一礮。相地勢以
建設。大小匾長均無不宜。單礮石砌更善。堡礮可用窰磚。磚每
塊長一尺。寬五寸。厚二寸。砌四進。連灰計厚二尺有餘。高一
百層。連灰計二丈有餘。三面各寬一丈二尺。用磚一萬三千塊。灰
之筋數與磚埒。山內薪柴近便。計一礮工價百數十金。要卡用
單礮。要汎用礮堡。民間之作寨堡者。亦令仿之。處處銅城鐵壁
矣。

單礮石砌圖



案礮堡卽敵臺法。特在城爲臺在堡爲礮。稍異其名。又虛實兩臺形皆長方。礮形則四方耳。上覆瓦屋。卽周臺公虛臺上蓋瓦屋。戚南塘空心臺上建樓櫓之法也。下層銃礮眼以護堡根。卽周臺公實臺下大小銃眼之法也。上中兩層銃礮眼迎敵。卽戚南塘箭牕之意。特戚用明而此用暗。更示敵以不測。且我能擊敵。敵不能傷我。尤爲周密。又戚但有中兩層而此更多上一層。因地制宜。微有異同耳。至若三層眼位。雖未明言所向。然旣曰迎敵。則其爲臨壕一面可知。曰護城根。則其爲左右牆下可知。舊本無圖。茲亦補繪於後。或可爲聚村爲堡之一助。○礮堡旣與敵臺相同。似可不必兼采。然非敵

臺圖說不足以證此。故類輯之。又此則於造磚之尺寸。砌礮之高下厚薄寬廣灰筋之多少。皆一一詳載。尤爲明備。

城堞 明周臺公

堞身不宜太高。高則擲打無力。堞口不宜太窄。窄則擊賊礙身。今須於堞身內。各以堅石砌成石基一層。高闊各三尺。一則免堞身太薄。易於擊碎。鈎塼一則使守禦軍民便於用器擊賊。一則堞軍無事可以坐憩息力。

案敵臺礮堡卽足衛牆。城堞似可不設。茲之采輯。是則者。曾見西北村落。往往有置睥睨自衛者。儻能如式營造。不更得力歟。

堞身添砌石基一層。其利有三。

築卡挖壕法 方方伯

團內地方須看明要隘處所或山梁或舊寨擇其易於守禦之地築卡挖壕安設槍礮如探有賊匪臨境團總團長即帶領團勇在卡堵截既有大卡深壕不但人人膽壯易於堵截即賊匪亦不敢輕易來撲每卡須用二三千人卡牆須高四尺厚二尺壕深八尺寬八尺四面安吊橋方為合式

案卡牆所以守險較守村尤重守村則備多而力分守險則備少而力專挖壕吊橋槍礮皆不可忽宜合各村之力以赴之也

守衝途

檀明府萃禦賊議

此就驛路去城遠者言之全在關廂口外牛馬牆得左兩旁包裹之牆即村外大圍牆是也

驛路衝途自板橋起至亦資孔止除依城池為固者不計外其去城池遠者亦申保甲團練之法其中間馳道兩頭有關廂口口外築牛馬牆其兩旁民居各居後戶之外各築牆連接包裹之以為固其餘皆如防守村寨法

牛馬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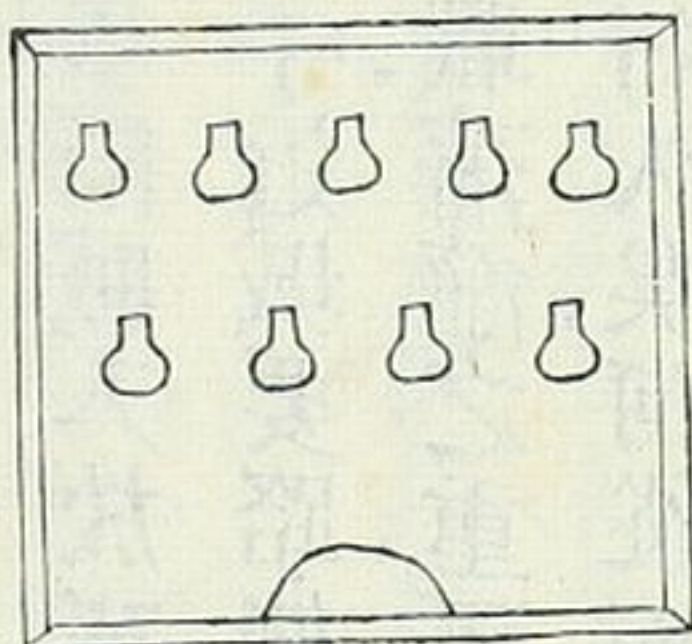
明周臺公有圖

牆在城外壕岸上壕岸不拘寬狹狹即一丈或八尺皆可寬不可逾二丈其外為牆磚石土皆可三合土亦可牆身每對一雉下底開一大將軍銃眼以一人身不能鑽入為度牆每高三尺平過五尺為一小銃眼可容佛郎機每眼上加一直縫三寸高二寸闊以便眼瞭高下應賊此眼上再三尺又眼一層寬一寸

只容手銃。上又開長眼二寸。以便眼瞭。凡銃眼皆須內狹外闊。以便左右取准。牆脊用斧刃磚石。使賊不可立。對壕則用銃於上兩層。小眼擊之。賊眾則用大將軍於地。眼擊之。賊登牆用長柄大斧大棍。一擊而落。再無偷襲之虞矣。或一時人畜收斂不及。或昏夜難辨。不敢開門。一應被難之人。牛馬之類。皆可斬於牆內。收避。牆恃城為險。城又恃牆為衛。緩急有城上人。可以助力。張威。若守牆人不用命。城上眾目所見。徑可擊死也。此牛馬牆所以有用。施之水深河寬之所。尚不見其力。施之無壕處。萬分倚賴此牆。

牛馬牆與城互相為用。

牛馬牆圖



案牛馬牆妙用。前賢論之詳矣。因將圖說備錄。可為村外無壕處之助。○以上數則。皆守在村外者。

村口築矮牆狹巷法

村寨各居民門口。宜築矮牆狹巷。僅容一人進出。明正德間。山東盜起。許忠節公達為某縣令。用此法教其民。但以一人持短刀守之。門盡開而賊不敢入。村村皆然。賊無所利。奔他縣擄掠。

矮牆狹巷。守在村內。

此數語是至當不易之論。

從古皆然。可慨也。

先於近城要路備起。

公以功陞副使。此皆先事預防。且易為辦者也。蓋防守之道。遠先在於四鄰近。則在於四境。至於入境。已大張皇。至於薄城。喪失尤不可計矣。許公令民沿門築牆。蓋亦守城之法。變化用之者也。

巷戰法 惠麓酒民泚澣百金方

數賊入門。合市鼎沸。聽憑焚戮。惟謀奔避者。巷戰之法。不講故也。若能按巷設伏。步步陷賊入於死地。雖開門揖盜。不敢前矣。縱不能一城盡然。且于近城要路。如法施行。賊亦安能為害哉。有堅城。有內壕。有巷戰。藩籬之重。可以全民。可以制敵。可以殺賊。或云巷戰之法。不行久矣。何從而學之。曰是不難。或升屋擲

數語括盡巷戰之要

城外村外必先預備。當然後可及巷口之牆。

瓦。或潛伏兩旁。門屋中橫鈎直截。皆是也。然須于巷口用力。若容賊入巷。則賊先升屋放火。難捍禦矣。但古來殊少嘉謨。惟許忠節之法。萬全無弊。

許忠節公達。令樂陵期月。令行禁止。時流賊勢熾。公預築城。浚隍。貧富均役。踰月而成。又使民各築牆。高過屋檐。仍開牆竇。如圭。僅可容一人。家令一壯丁。候于竇內。其餘人皆入隊。伍。令曰。守吾號令。視吾旗鼓。違者軍法。又設伏巷中。洞開城門。未幾賊果至。火無所施。兵無所加。旗舉伏發。盡擒斬之。

練巷戰 明金文毅友助事宜

古有巷戰一法。雖強兵大敵。開門延之。不敢入。今日流寇身無

陷坑可爲蓄水之陂
 塘深壕可爲通水之
 溝濬用以守禦前爲
 廢壘資其灌溉又爲
 沃野

鎗弩箭之屬若能預於村內擇零房間地處所布置使多巷
 多轉更佳凡巷內對居之家皆築過簷牆留孔開竇如前法
 後戶外築牆包裹或亦留孔以使用弓弩火器堅守凡通村
 外巷口上必設門樓瞭臺兩旁挖陷坑使賊不易攻又隨地
 形多挖陷坑浚深濠於村外使賊不能合圍仍須四境之中
 寨寨相望以成策應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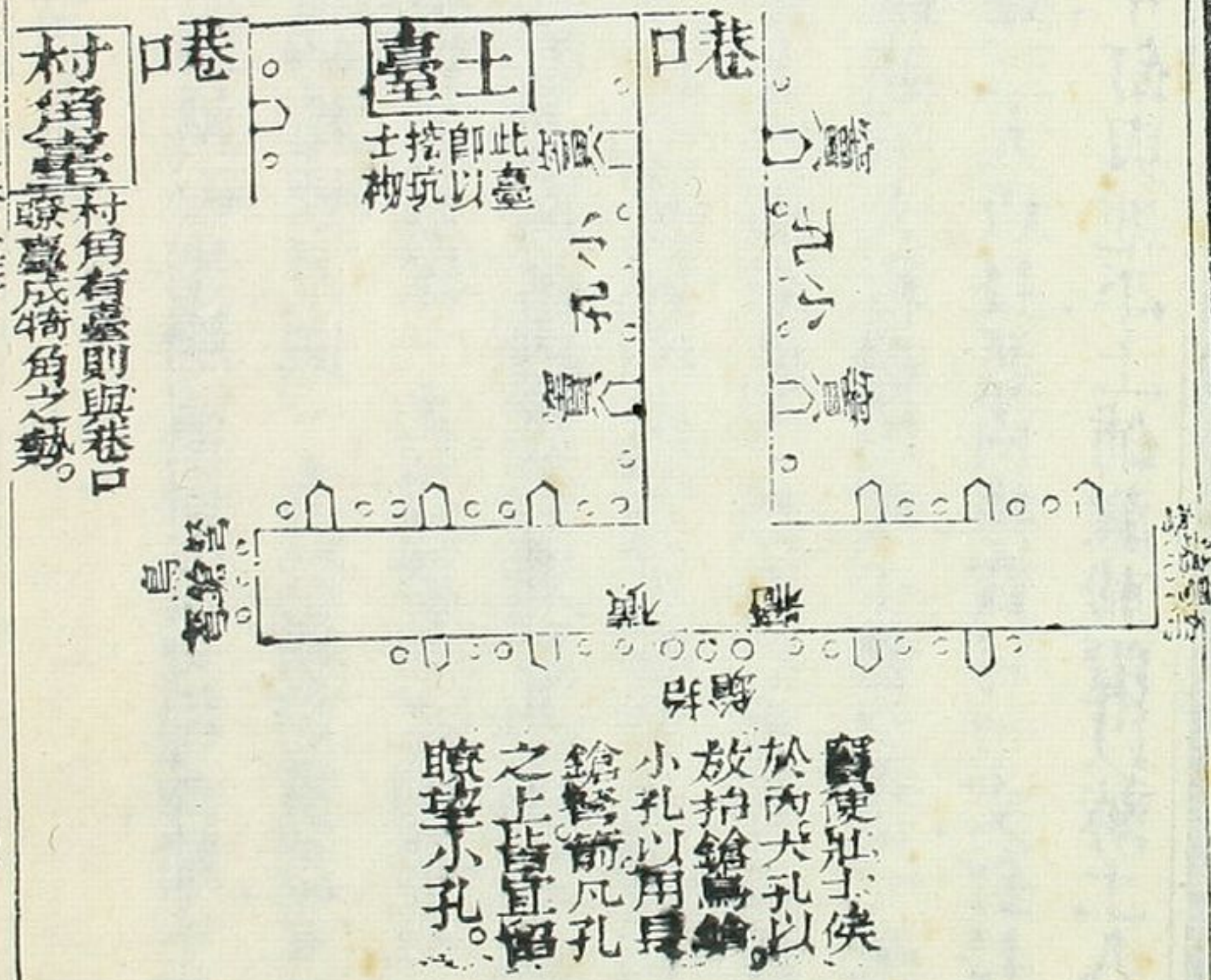
貼牆多設土臺可以
 禦賊盜相間處留孔
 以便施放火器已嘗

凡村角皆宜有臺即
 備堡之意也

丁字巷式

凡巷有轉處
 可以類推

坑陷



此法與巷戰略同。

塹坑又是一法。

城上插石必應多備。

預備百姓行走之法必不可少。

此門內塹坑所用者

城內兩邊馬道口頭壘砌堅牆直與街房相接牆下留門以便百姓出入各家備鈎槍短刀賊一入城橫鈎直截又去城門一丈遠掘塹坑一道寬五尺深一丈長通街之兩旁坑底用鋒利槍頭長一尺釘於板上滿坑鋪之坑邊釘小橛以麻繩往來絡之上布以席席上浮土務與平地不可辨記待攻門開時一擁爭進自陷坑中城上以插石亂下彼不敢再進百姓若要行走則於塹坑兩頭鋪連三大板仍用欄干當之恐一失脚入塹也鐵釘板用連三大板長通兩街寬可一丈釘長三寸四指一釘板陷地中釘與地平上鋪蘆蓆覆以薄土人馬陷者兩

設門穿 明周臺公

此法城中村中皆可用若用之郊野總要在賊必由之路長闊相地形為之可也。

受其傷。

陷馬坑 坑長五尺闊三尺深四尺坑中置鹿角槍竹籤二物皆削尖入火令堅覆以芻草或上種草苗令人不覺凡敵乘路及城門內外皆設之。

案堅牆留門橫鈎直截之法與前載兩巷戰法略同惟陷馬坑一則村內村外皆可行此從緝辦百金方采輯因仍其舊附錄於後云。

填閭巷 同前

松柏榆柳棗棠椒枳枝梢俱將枝頭削尖迎稍向外堆羅巷中高可丈餘厚可十步賊若進城馬自難進又須防火浸水令透

此備在門非盡處。防火最為緊要。

可也

門戶堅固 賀縣團練規條

村中門戶宜改造堅固也。嗣後每家前後門及旁門俱要改造五寸厚。其門之兩旁各釘一鐵環。用大木一根穿入環內橫扛以防賊人撞門。又于門下離地三尺之處密鑿一二小孔。仍加紙糊油漆。暗作記號。圍牆四面亦須此法。一遇賊入撞門。即用編號鳥槍從內攻擊。其房屋及牛欄。其外之牆俱用厚木裝成板壁。貧民無力者。用竹片編成竹壁。以防挖入。毋得吝惜費用。以致後悔無及。萬一將來具報竊劫。本縣勘得無厚門。無板壁竹壁者。先將事主頭人重責。

附按盜賊撞門或以人或以車輪或以大石此用五寸門板並留小孔所慮遠矣門下及圍牆四面皆留銃眼。即於其撞門時擊之。此防劫賊之法。

其外牆加木壁竹壁此防竊賊之法。

附按門兩旁有八字牆者亦可留小孔放銃護門。

案前兩層防劫賊 後一層防竊賊 最為精密

輪值守柵法 于清端直隸河盜條約

柵欄為鄉村強盜善制。自今農隙正宜及時修理。各甲長公訂一簿。輪流派撥。某日某人幾名看守柵欄。某人幾名值日查夜。登記簿內。偶遇盜警。本村放礮鳴鐘擊鑼。大家救護。如堵禦不能入柵行劫者。巡夜同守柵欄人等。報明地方官。各賞紅布五尺。如已入柵欄。能力救護不致失事者。巡夜守柵人等。報官各賞紅布一丈。如當場打死擒獲盜賊者。巡夜守柵人等。各賞紅財物。拷傷失主者。隣右并巡夜守柵人等。一併究治。敢隱諱不

罰法兼及鄰右。且又極重。其坐視不救也。

報者十家以通賊論

案以上數則是備在村內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守輯要合鈔卷七日錄

錢塘許乃鈞貞恒甫原編

器具

兵器半兼農器法 檀明府萃禦賊議

礮石說 明周臺公有圖

飄石說 同前有圖

磚石石灰宜備 同前

器械雜物宜備 明周鑑臺公籌修備

弓箭刀槍桿棒宜備 宋蘇文忠弓箭社約條對

紀效新書器械十一則 明戚少保繼光有圖五則

長槍 大棒 狼筈 腰刀 立牌皆有圖
弓箭手 弩弓 鳥銃手

火器不如法議罰 軍器隨壞隨治
什物器械刻名隊 趙恭毅申喬

鳥槍編號烙字

鳥銃五則 明周臺公

造銃 放銃 試銃
洗銃 修銃

鍊鐵 薛提督大烈

官製火藥按簿發給 但都轉明倫

提硝法 烏都統蘭泰

提硝法 明周臺公

驗硝法 同前

提硝論 朱平涵

鍊磺揀磺法 烏都統

選炭法 同前

碾篩硝磺炭法 同前

合藥法 同前

丸珠法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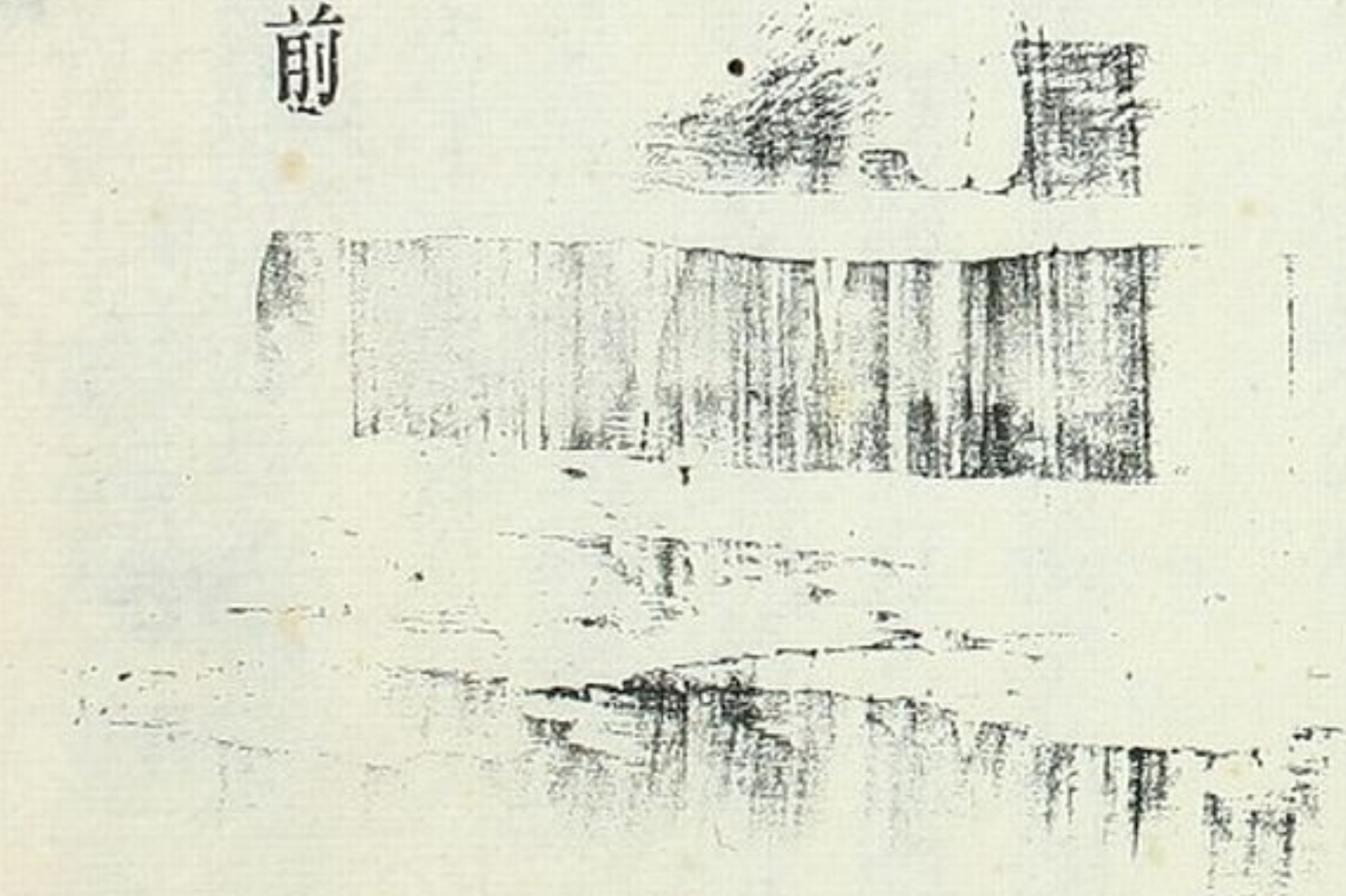
貯藥法 同前

分貯火藥 明周臺公

製合鳥槍藥方二則 同前

鉛子論 明王鳴鶴

火器宜備 明周臺公



竹將軍 明王鳴鶴全圖 分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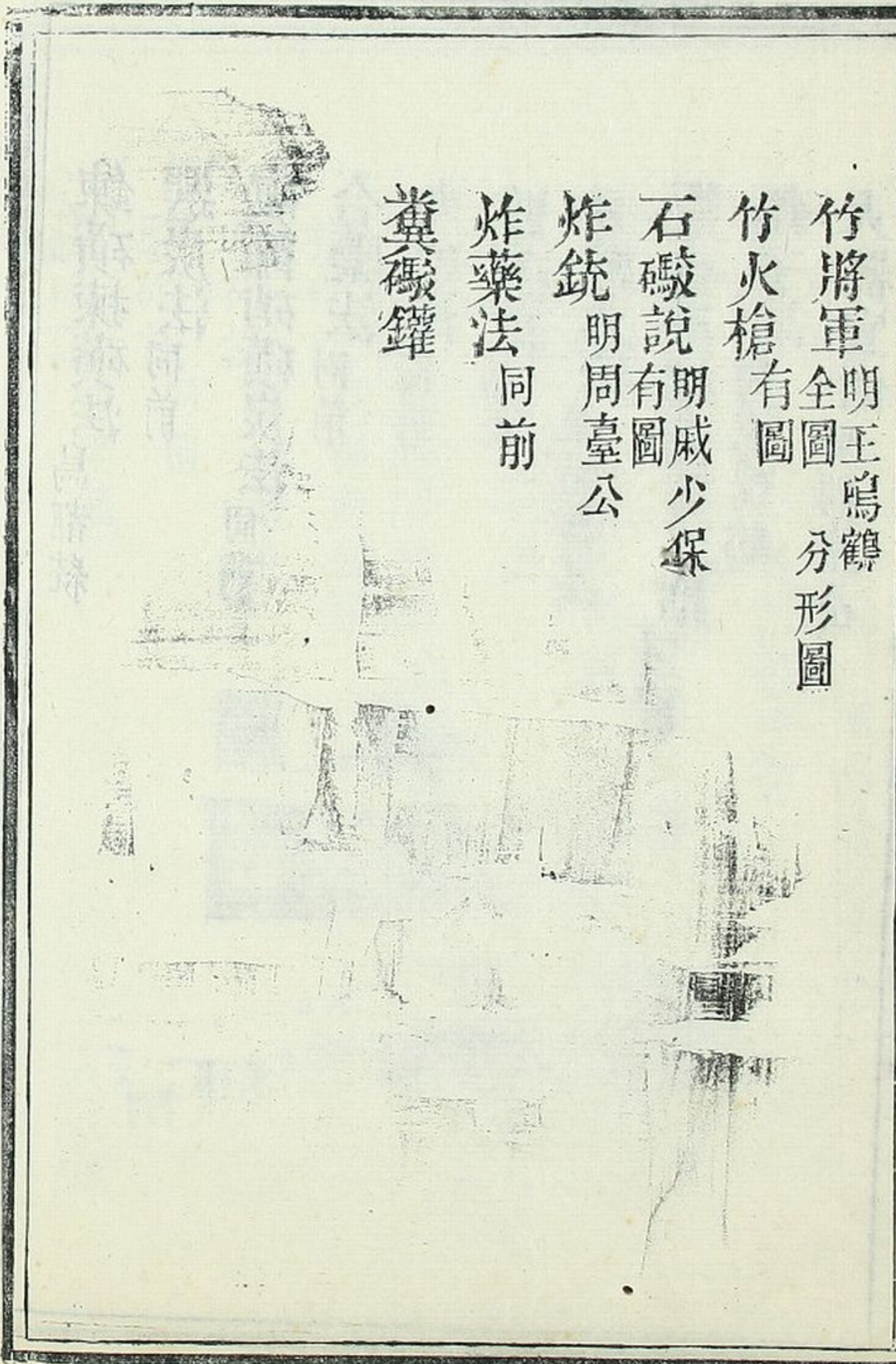
竹火槍 有圖

石礮說 明戚少保有圖

炸銃 明周臺公

炸藥法 同前

糞礮罐



鄉守輯要合鈔卷七

錢塘許乃釗信臣甫原編

器具

鄉守非戰陣比也。責民以所難能。則事轉債矣。茲編所輯先就鄉民所恒有且易有者言之。其南北異宜不能隨地皆有者。間亦附采數則。因地為之可也。惟火器火藥為守禦第一利器。非倉卒鹵莽所能辦。故采輯加詳焉。輯器具

兵器半兼農器法 檀明府萃禦賊議

守備器具。須簡便易辦。半兼乎農器。耨鋤棘矜皆足以為守禦之資。鋏鋤刀斧之類。農家所盡有者。去短柄用長柄。即可以守禦。去長柄用短柄。仍為農器。日本國兵以長竹竿著小斧頭。如

附按木器入桐油鍋煮更堅非但竹也。以下所言各器概又在農器之外者略舉數則可以類推大要歸於簡易而已。

數語可謂親切簡明。

名論實是至理。

牆而進鋒銳莫當。鄙饒之民械鬪以長。猶竹削其梢入桐油鍋煮之。比槍刀更利。鳳穎間械鬪用齊眉棍。先以砂石灰裝入鴨蛋殼。人懷一枚。就敵先拋蛋殼。烟霧迷空。然後用棍進擊。先據上風拋蛋。無不勝者。又用長竹竿繫深刺把於竿頭。謂之狼牙筊。亦輕便可用。此皆不費大錢而易辦者也。尤莫便於飛石。即童子飛墮礫之戲。手臂之勁能打數丈高。且遠至百步二百步。古老相傳。楊林未裁并時。尚為縣。有賊至。民皆搬避。令某止之。曰。避非計也。丁壯能走矣。老弱能盡攜之走乎。男能走矣。婦女能盡隨之走乎。銀鈔能帶而走矣。穀米牲畜一切能盡帶而走乎。與其盡遺於盜。至於出無所依。歸無所宅。終不免於死。曷若

博石所以宜多備也。

附按今日賊寇必有火器。飛石偶用之不能恃以拒寇也。

同心致死以禦賊。賊退而家室可完。吾當率先為汝禦。乃教其民用飛石之法。每五百人為一排。飛石子擊之。賊驚以為天下神石也。遂逃遁。論功陞布政使。此法尤便之。至於早晚空閒時。練而習之。以當戲具。尤少年所不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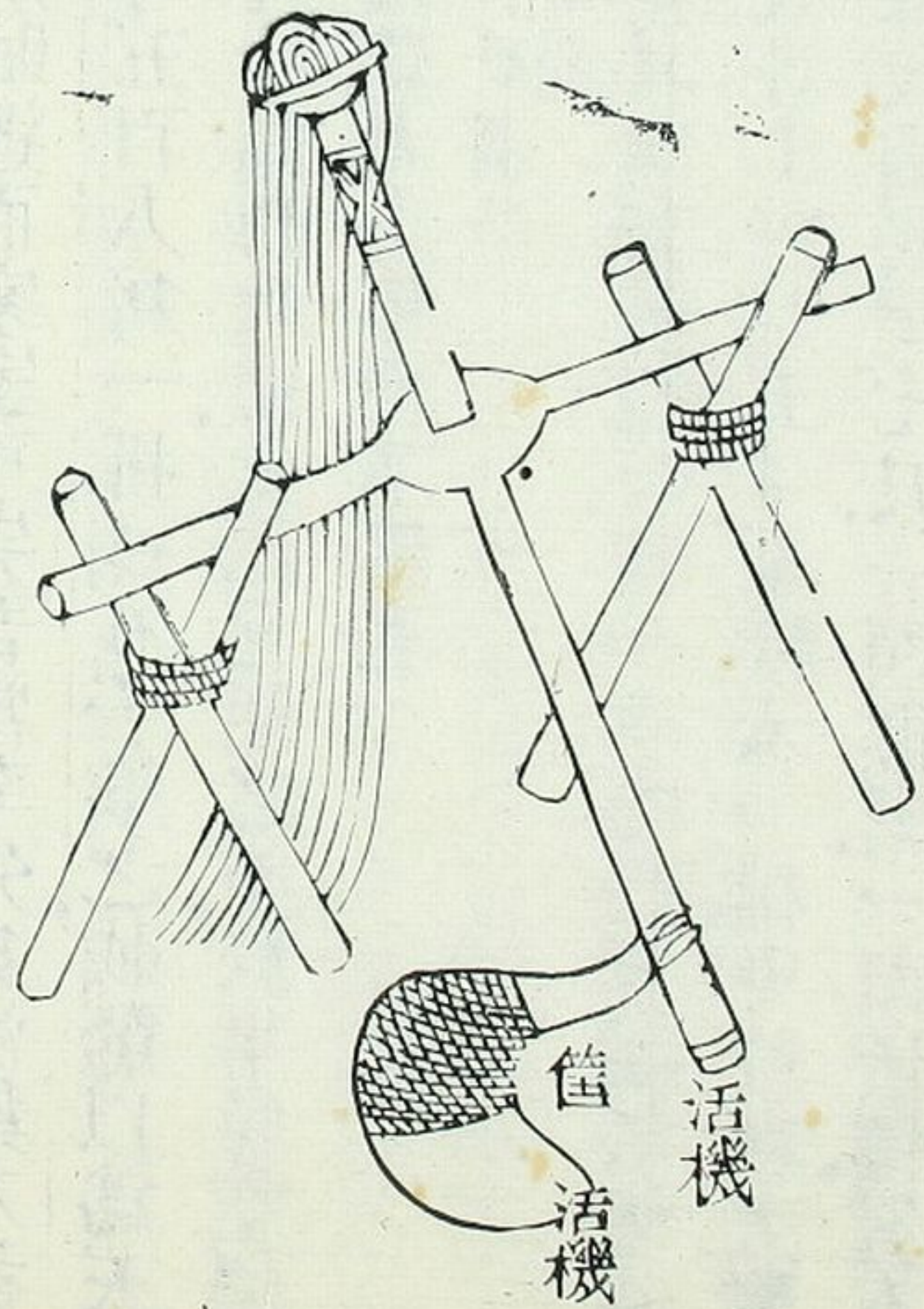
礮石說 明周臺公有圖

兵家有礮石。未見其製。奢賊叛時。有一小卒獻其製於宋巡撫。旁用二柱。各七尺。埋土三尺五寸。架橫木一根。中段粗大。鑿一圓眼。以木貫之。末段繫長繩七尺。一頭纏緊。一頭活機。置石於筐。前段用繩不拘若干條。但以能舉其梢為率。待其勢急。方放活機。其石自然飛去。所向人馬無不齏粉。自高打低。靡不中者。

附按明萊州宋太守
萬年守萊時以石磨
盤作礮石極利石礮
礮亦可收入作礮○
守萊事有平叛紀一
葉言守禦之事極詳

既省火藥之費又有不竭之資試之立效

礮石用人扯起打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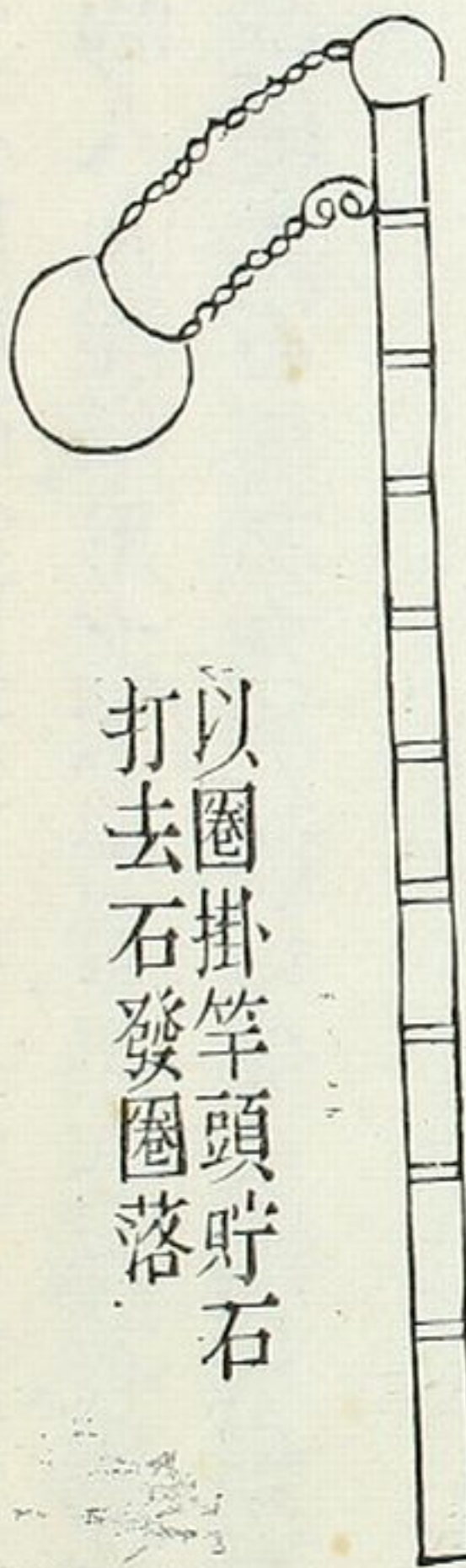


附按中分謂皮兜繫
於繩之中間也
此須平時習之

飄石說 同前有圖

每用一握竹長五尺以長繩二股一頭繫竹上一頭用一環繩
中分用一皮兜徑五尺搖竿為勢一擲而發守城宜用且飄石
易得但手發不遠用此法發之可遠可重須平時習慣發乃有
準有司命每家每戶出少年一人在空所教習日久自熟矣

飄石式



磚石石灰宜備 同前

器具

礮石以機發大石能殺敵摧堅於百步外。飄石飛石須熟練始能命中。當急時人人能舉。用之不竭者。無如磚石。須多備大小卵石。碎磚碎碗塊。其石灰亦宜先運。以備灰罐灰包石灰水銃之用。

器械雜物宜備 明周鑑臺公籌修備

鄉農所用。耨鋤鋤鏟柴斧鎌刀。皆兵器也。外如苦竹槍狼筍。堅木棍。獵叉。猪鈎。竹弓。箭窩。弩。以及腰刀。鞭。鑼。槍。雜項軍器。購諸舊貨舖者。皆宜預購。至大小水缸。燈籠。蠟燭。香油。葦席。尿尿桶。雜用之物。未易枚舉。總宜多備。

弓箭刀槍桿棒宜備 宋蘇文忠弓箭社條約

逐社各人置弓一張。箭三十隻。刀一口。內單丁及貧不及辦者。許置槍及桿棒一條。內一件不足者。罰錢五百。弓箭不堪施放。器械雖有而不精。並罰錢二百。若全然不置者。即申送所屬。乞行勘斷。

案北宋時以弓箭為長器。故備邊注意在此。若槍與桿棒皆其所輕者。故以責單丁及貧民。

紀效新書器械十一則 明戚少保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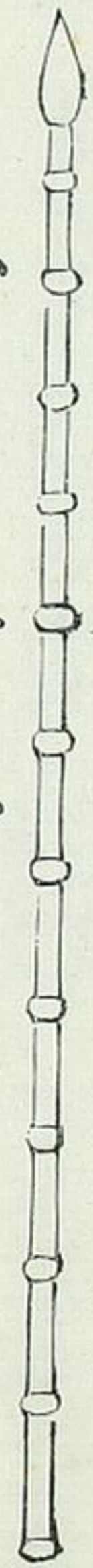
長槍。北方乾燥。用稠木桿。宜劈開。不南方竹木皆可。長一丈七八尺。上用利刃。重不過四兩。桿要稍輕。腰硬。根粗。從根起漸漸細。至頭而止。蓋有狼筍在前。從筍空戳去。可徑刺人馬喉面。

此短兵中之長器。南
北攻守無一不宜。若
以河南柏蠟。為之
較稠木及竹尤為堅
緻。

也。

長槍圖

如與狼筍同用非長一丈七八尺不可如單用或長一丈四五尺亦可刃重三兩更妙



此用竹北方乾燥風勁多脆折用鑽竹腰軟用木北方無此木今將竹抄內二尺餘實以木心外用藤緊亦可暫用

大棒

製法長八尺粗二寸用一打一刺法習之宜加一短刃可三寸如鴨嘴打則利於棒刺則利於刃兩相濟矣

大棒圖

長八尺三寸重三觔八兩



此器南方尤宜以竹多易辦也
狼筍以蠶牌盾長槍

狼筍 用大貓竹上截連四旁枝節桴杖長一丈五六尺利刃在頂四面要節密枝堅擇力大能勝此者然後以牌盾佐其下

等器以蠶牌盾其詳自紀效新書為奪陣

凡軍器皆要後重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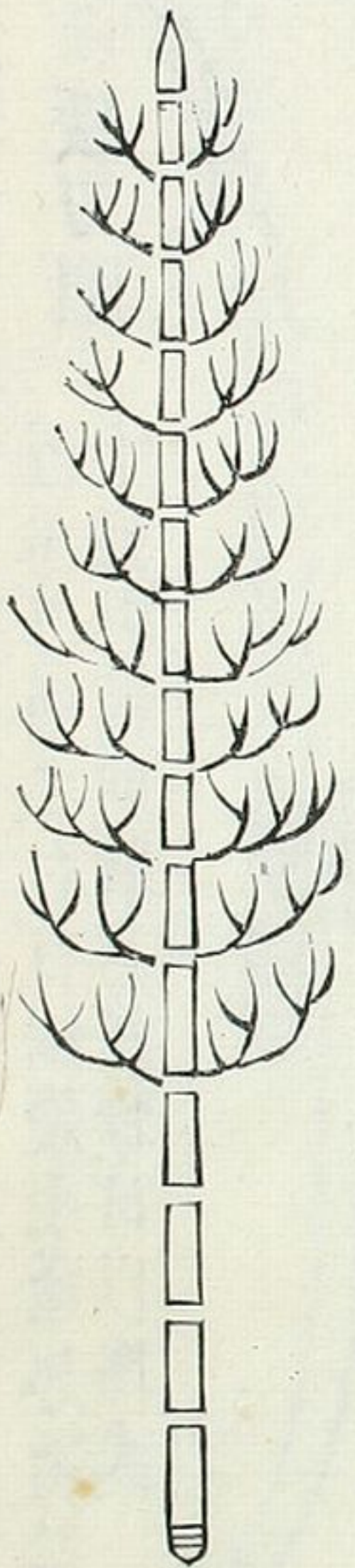
六觔之六字疑誤○有竹鐵句上似宜加一頂字蓋頂上有用利刃與不用之分耳俟攷

凡習各器者皆兼腰及其短能衛身也

長槍夾其左右鑿鉞大刀接翼於後蓋筍能禦而不能殺非諸色利器相資鮮克有濟兵中必用筍者緣枝梢繁盛足以遮蔽一身足以壯膽除近乎二層外餘俱用倒鈎冠其杪根要粗重手執於中前後相稱務使後重毋前重附枝軟則不能斷層深則槍不能入

狼筍圖

長一丈三尺二寸五分或一丈五六尺更好重六觔有竹鐵二種附枝必九層十層十二層尤妙



腰刀 造法鐵要多鍊要純鋼自背起用平剗平剗至刃平磨

凡習各器者皆兼腰及其短能衛身也

不獨藤牌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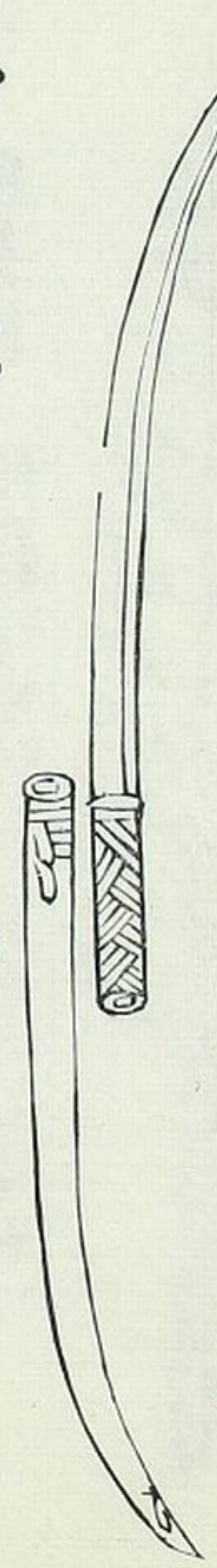
立牌宜兼長腰刀。

立牌為鴛鴦陣綱領
整束隊伍全仗此牌

無背乃利。妙尤在尖。○長三尺。重一觔十兩。

腰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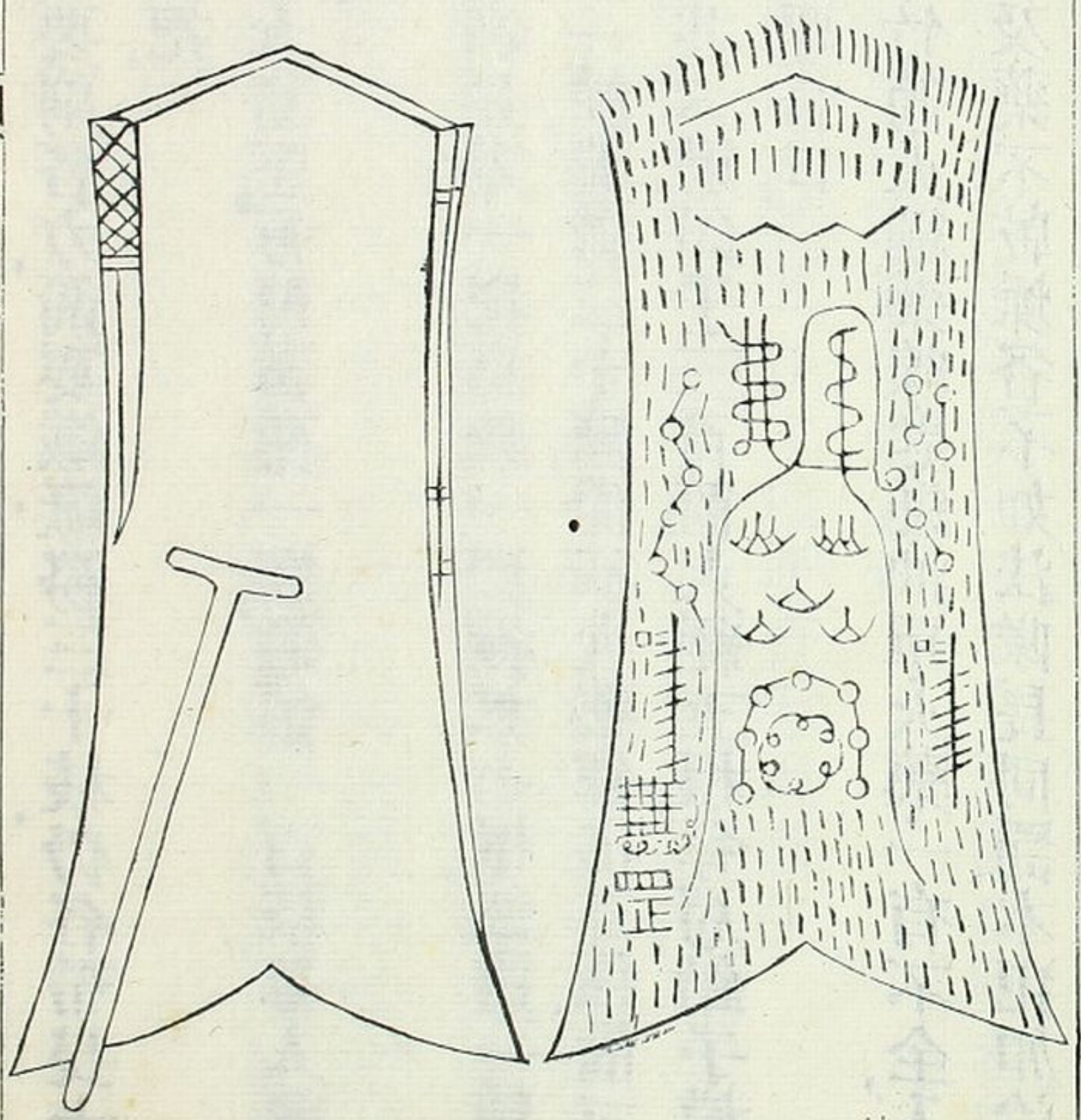
西洋刀柄之右。有銅護手。隆起約二寸。長與柄同。敵不能奪。可以為式。



立牌。要高闊。遮得後面持槍之人。每人利長腰刀一把。○製法。長五尺。橫闊二尺。或用皮鞞。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版阻險。其符法。乃兵家厭昧之術。激我士心。而疑敵者也。非真以此為恃。又藉以束整部伍。齊進。止。遮人眾。壯士氣。進如堵牆。退如風雨。此牌之功為大。

立牌圖

立牌正面圖 立牌背面圖



弓箭手帶腰刀解首
者兵器必兼短器也
弩弓亦然

鳥銃手習長刀亦長
器必兼短器之意也
製大藥法詳後

火器關係最鉅一物
不備有器如無器矣
故不如法之器特表
而出之

弓箭手 弓要副各力箭要鐵鏃務三十枝仍各帶長大腰刀
一把解首一把

弩弓 要力大新堅每弩毒藥一瓶鐵箭一百枝每人腰刀二
把解首一把

鳥銃手 每名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擗杖一根錫鑿一箇銃套
一箇鉛子袋一箇藥管三十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
另備藥六兩共六觔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
柳瓢一箇子要合口

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藥線匙錘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
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隨壞隨治費少而省
實多

器械刻名隊妙用甚
多鄉守尤不可忽

凡兵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即稟明
各總處呈置給用把總每平時調查

凡什物器械刻名隊裝油在上以便查考及疏失

案長槍大棒狼筍腰刀立牌皆鄉守所必需故圖說並詳弩
弓最利於守而圖說多不符弓箭力不逮弩弓火器故無圖
而說皆從畧鳥銃火藥製法較繁圖說別詳於後後三則最
易忽畧故備錄之為場操及防堵救援時備帶什物器械之
式鑲鈹藤牌標槍皆非急需故圖說俱不錄以歸簡易惟於
訓練卷內存比較之式而已

鳥槍編號烙字 趙恭毅申喬

眞明體達用之言。
卽戚少保刻名隊之
意也

烏槍乃營伍兵器。民間原宜禁止。但湖南所屬苗徭雜處者已過其半。而無苗州縣又多係深山大澤。民間向有烏槍。實爲防苗衛身之具。若驟行禁止。則匪類反得挾凶器以傷人。而良民不免束手以就斃。茲令該地方官於木桿之上刊刻州縣姓名。烙印編號。給發收存。以防急患。如有商民續請造用者。令其送官刊刻給發。

案此從恭毅公疏稿節錄。康熙時。民間私藏烏槍之禁甚嚴。時公巡撫湖南。見良民非此不能禦侮。因有編號烙印字之奏。眞名論也。近時捻匪鹽梟嘯匪紅鬍子之類。所鑄擡鎗過山烏等器。皆能不惜工本。製造極精。而良民轉無以自衛。殊非

禁暴安民之策。余於恭毅此則後。備輯前賢製銃製火器諸法。俟鄉守者採擇焉。

烏銃五則 明周臺公

一造銃。烏銃所貴。在於造時。鍊熟鐵兩筒相包。原孔甚小。用鋼鑽鑽之。一日鑽寸許。至底而止。一月鑽光者爲上。近來工匠聽其捲成鐵筒。粗細厚薄不同。已可容三四錢鉛子矣。腹內未曾用鋼鑽鑽光。以致鉛子不得到底。出口不直。厚處不容子入。薄處遇火藥暴烈。甚至單筒捲成。舉卽炸損人手。安能託架於前。今用鐵三四十筋。煉七八筋。不論長短。分爲三節。每節分二塊。形如瓦樣。邊薄中厚。量其大小。將二塊合捲一筒。俟發火熟

過出鑪時通上鐵條用力打成後二塊。打法照前。縫處用草紮黃泥發熟。仍通上鐵條打合一。銃三節。每節用二人。將厚板凳鑿一眼。鐵拴拴釘。將鋼鑽對直鑽空。復將三節分為二鑪發熟。仍用鐵條接成一桿。復用長鑽鑽透。又將小銼插進。旁用二人牽之。使其內光滑。即將底眼內鐵打成螺螄旋樣。量其深淺。仍入鑪燒熟。出鑪插入其內。重打合縫。後留一小蒂。備裝木牀之用。六面銼光。前要照星。後要照門。須要稜角分明。將細鑽照藥底處鑽眼一箇。以為火門。又用小鐵鑿當火門下。鑿成一縫。裝上藥池。用錘打緊。銼光如同一體。將火藥盛滿。上用泥土封固。置野地試放三次不炸。方可使用。然後將木一條。配其長短。雕

發動藏柄內

糊杖藏空槽內

總論數語。要言不煩。習鳥槍者。所當切記。

火藥分兩。以鉛子為。每鉛子又以銃口大小為準。

歌訣在後。入藥法。下鉛子法。

裝細火藥法。

成一牀。後剩七寸為柄。柄內挖空。以藏發軌。前銃嘴長木牀二寸。牀腹後鑿一長空槽。以藏糊杖。火門常宜檢點。展拭。若久置不用。則機塞難發。不可不察。○鳥銃之中。準在於腹。長而直。火藥之不奪手。在於前手。拳在銃腹。照效之直。在於兩手。俱託執銃身。而無點火之誤。鉛子之利。在於合藥之方。
一放銃。習法。銃口可容鉛子幾錢。用藥幾錢。截竹為筒。只儘藥為長短。預先較試。停妥。裝三十管。列在皮袋內。藥多則鉛化。藥少則送子無力。鉛子預製光圓。照訣裝。先用口吹銃。使腹內潔淨。取一筒藥入銃內。用糊杖送實。方下鉛子一枚。又糊杖送下。至藥際。將火門取開。用另裝細火藥。傾入鳥銃火門內。向上

那子其要合少 卷七器具

安火繩法
以下皆打放法

眼看照門照星手指
撥軌此六語係放銃
真言如此決無不中
矣

銃須常習方能百準

此試放新舊神器之
法不獨鳥銃已也
冬冷時雖常用火器
亦宜留意

振搖藥入線門將火門閉之以火繩安入龍頭前手託銃架中
腰後手開火門即拏銃架後尾人面安架尾之上用一隻眼看
後照星對前照星前照星對所打之人用右手大食指撥軌向
後軌入龍頭落在火門藥燃火發全要凝神定氣手準眼疾右
眼對照門照門對照星照星對敵對把此不易之法但銃十無
四五正準者或偏左或偏右或上或下銃手必須時令服習人
知銃性庶可臨陣擊打

一試銃 凡試新舊神器用藥切不可即著本等分兩如常時
著藥三錢者且先著一錢再添二錢再添三錢用彈又試冬天
鐵冷即堅厚亦怕驚逆常用銃亦當用半藥噴過方可打放○

久不打放之銃礮試
法又與尋常舊器不
同尤宜小心

藥下自燃者銃臍不
光火藥不精之故

逆炸者洗銃不如法
之故

洗銃筒法滾水灌滿
用樹枝裏布刷洗一

又凡久不打放之銃礮恐其驟打而炸也挖地窖丈餘先將火
燒坑其銃使砂石打洗內外俱淨入坑內以泥塗覆薪燒鍊俟
其冷取出復用桃艾湯洗以牛或羊猪血塗內外仍入坑鍊之
方用

一洗銃 銃一也。有三發之後或藥下自燃或致逆炸有放至
十銃猶可用者銃臍光與不光火藥精與不精故也若銃不知
鑽掘臍內坑坑坎坎藥又不精火藥再發藥渣盡挂臍內坑坎
之處急裝後藥前藥未滅自然舉發臍有坑坎又不知洗刷即
洗刷未必去淨一經潮溼筒必蝕壞坑坎處日深一日漸至透
漏焉得不炸凡銃放畢時即將銃筒取出堵住火門用滾水灌

次再沖淨一次紙團
擦乾一次又紙擦乾
火門一次香油抹螺
旋一次

四季收拾次數不同

收拾銃筒全在放畢
時留意

先用墨線彈清再用
木錘顛直

滿筒膳待水添入螺旋中然後用糊杖裹布刷洗倒去渣滓再
用滾水將筒膳沖淨以紙團擦乾直立高處候筒內無熱氣再
以紙擦乾火門用香油抹螺旋裝安停妥如銃常日所用火藥
分量裝飽收不近燈火處所春夏每月要收拾二次秋冬每月
一次不肯收拾底必繡住繡二三年雖精堅之筒必致損壞
一修銃銃筒輕長用久或為他物壓灣或為木牀帶累屈曲
出彈定然不準須於放畢收拾時仔細一看銃筒少有歪斜卽
將墨線自照門眼起直至照星分中處將線一彈曲直立見卽
將銃筒烘熱放厚板凳上用木錘顛直將線再彈如筒薄可用
鐵筒條一根以紙包裹放在膳內庶免打扁銃筒試看舊銃筒

木牀亦宜整理



鍊至十火外方入鑪
鑪器

不用圓筒專做八稜凡鳥銃圓筒者必鏟平上面是為彈線計
也如係木牀灣曲將木牀調直牀筒俱灣一并整理

鍊鐵 薛提督大烈

製礮須用閩鐵晉次之鍊鐵炭火為上煤次之鐵在鑪用稻草
截細雜黃土頻灑火中令鐵屎自出鍊至五六火用黃土和作
漿入稻草浸一二宿將鐵放在漿內半日取出再鍊須鍊至十
火外生鐵五六筋鍊至一二筋方熟入鑪時仍用黃土封合一
以防灰塵一取土能生金不致鍊枯鐵之精氣

官製火藥按簿發給 但都轉明倫

火藥非民間所有或詳請給發或捐廉配製地方官斟酌辦理

照簿列火器號數按月給發

案民間既不應有火藥則非官為發給不可惟製藥倘不如法雖有火器仍與無同備采各法如左以備參取

提硝法 烏都統蘭泰

提硝須用白蘿蔔雞蛋清為上水膠廣膠次之提法每硝半鍋甜水半鍋煮至硝化時先用白蘿蔔擦絲投入三碗沸百滾蘿蔔熟爛其硝中鹽滷渣滓隨蘿蔔浮起用筴籬撈淨再用雞蛋清四箇合水二大碗倒入用杓頻攪久之鹽滷渣滓隨蛋清又浮起仍舊撈淨再用蛋清四箇照前合水入鍋撈取渣滓使硝在鍋內如清水一般毫無渾色方止用布袋瀝入盆中蓋好不

硝性主直

白蘿蔔絲先提一過

雞蛋清提一過

蛋清提二過

煮硝蛋清共提三過為一次提至四次為度

先辨色次辨味

四次後又提此硝之極至也

可掀動掀動則著風洩氣鹽滷不能隨水而去放冷處一宿去水取硝用木槌打碎使冷水洗淨硝凌此為一次如此提至四次其硝成錐如水晶色極明極亮嗜之毫無鹹澀之味方可用若白而無光或有鹹澀之味未可用也每提硝一鍋旺火須煮四刻每一刻添水三椀若火軟尚須多煮提過四次總合傷耗六成有餘若配烘藥火藥即為至淨至好若求更淨須照前法再熬三四次其硝結錐如粗鍼細長寸許色尤加透亮或結空心粗錐用手一拈就碎為細錐此皆硝之原精其淨至極其方無考惟傷耗總在八成以上每百觔不過得十四五觔提硝之水尚有未凝之硝再熬一二次仍可得淨硝若再多熬則水成

紅色硝少滷多雖得硝亦可不用矣。

案硝能如法提至一次即已可用此云提至四次可謂精微之至提硝者雖未必盡能如此然亦不可不知此中之曲折也。○作藥線用之硝得此方妙。

提硝法 明周臺公

提硝之時

硝提淨可作藥線

提硝宜在二三八九月餘月炎寒不宜或欲急用夏天入井冬天放在暖處可也。○又提硝用瓦烏盆濾至一百觔得三十觔乃可作藥線熬熟桐油粘紙作藥線衣過水入地無礙。

驗硝法 同前

驗硝不出三法鍊宜極細色宜極亮味宜極淡如此硝更白

也。越滅之實最大可慨也。

但無亮光者渣滓未淨也以舌舐嘗味尚鹹澀者城鹽未清也。二物最能滾珠為害不小但製硝之人每利剋減求硝盡淨所以極難但於呈驗時即令本人置硝掌中以火點放硝去而掌不熱方為收貯。

案臺公此二則皆提硝驗硝成法因附輯於後

提硝論 朱平涵

火藥重在提硝潔淨硝有上中下三等上等百觔提至九十觔次八十觔下七十觔必鹽味去盡春搗極細試燃紙上著火無滓方妙火銃藥乾結成塊經年不碎雖久冒霧雨放之雄烈遠去百步入火箭火磚諸器之內雖二三年可用則提

之至淨故也不者雖藏之極密如潮溼盡廢無用矣

案烏都統言提硝之法此則極言其效可以互相發明至硝分三等為烏論所無故附錄於後

鍊磺揀磺法 烏都統

鍊磺須用麻油牛油麻油取其不沾鍋牛油能去磺燥性鍊法生磺打碎去沙土每十觔用牛油一觔麻油一觔用微火煮溶看磺溶化時以麻布作濾巾濾在缸盆內則油浮於上磺沈於下放令去油則成熟磺然熟磺浮上者為頭油多沈下者為腳石多軋之難細篩之膩籬合藥無力必須揀去頭腳皮渣用其中心磺錐方可此歷經試驗用磺之法也

硝性圭磺
鍊磺法

揀磺法

案古方有先煮油後投磺者其法油既熟乃以磺徐徐投入隨投隨攪使磺溶化投時勿使纖毫著鍋恐其發火又一方磺油同煮與此大略相同惟火不可太旺以木棍旋攪鍋底一二語為此所未及因摘錄之

選炭法 同前

炭灰甚多凡杉柳楊樺藤竹荻葦茄稽麻稽秫稽蒿梗葫蘆因地所產取而用之可也歷試藤稽葫蘆其性輕飄且難多得但可用作烘藥若配火藥以藤茄蒿梗為最上杉柳次之楊樺又次之其餘竹荻葦秫稽等物俱火星多而力軟乃不得已而用之耳查直省多用柳木然質堅炭硬火性不甚輕便必須三年

各種炭灰以藤茄蒿梗為最上

以下專論柳炭

擇柳條之法
燒炭之時

揀炭之法

坐地嫩柳條擇其如大指粗細而皮薄者去其根梢枝節然後
可用蓋皮厚則多烟根梢無力節易迸炸故也伐柳燒炭俱在
春初津脈正發萌芽未長隨伐隨燒方可遲則柳芽一放津脈
外發炭無力矣燒成之炭生心者未透白霜者過火俱不可用
須細為揀擇此歷經試驗選炭之法也

案前人論炭以柳木為最上取其枝幹直上火性直走故也
此則以藤茄蒿梗為最上與西洋法略同然其論采取柳木
法燒炭法揀炭法仍極詳備蓋以直省用柳炭者多且係古
法也○又古法燒柳炭時須去皮以其多烟也

火藥方

硝 伍觔

磺 壹觔

炭 壹觔

又方

硝 肆觔

磺 壹觔肆兩 炭 壹觔肆兩

烘藥方

硝 伍觔

磺 壹觔肆兩 炭 壹觔肆兩

碾篩硝磺炭法 同前

硝磺炭三樣雖如法選製若碾軋不細仍是無力。歷考藥碾石
與石鐵與鐵銅與石鐵與石皆出火惟銅與鐵與銅無火外
省做藥多用木杵本營亦曾試驗工慢不能致細不若入碾用
力省而藥又細也篩硝磺炭須用極細羅本營始用高麗絹極

篩法

碾篩硝磺炭法 同前

左

細極佳。後無買處。因改用薄串綢為之。又篩籬必須作籠糊紙。置籬籠中篩之。則麵不飛揚。傷耗少。而人口鼻吸氣無妨。再硝性喜乾潮。則膩籬不下。宜曬晾乾透。硝性喜潮。乾則膩籬不下。宜入水拌潮。然太潮亦不下。須酌量拌水。此歷經試驗。碾篩硝磺炭之法也。

案碾軋之法。較春易而藥又細。為前人所未道。

合藥法 同前

硝磺炭俱篩為極細麵。量碾之大小。各按分兩。配合入碾。用好燒酒揮潮。隨碾隨翻。軋至四刻。取藥置掌上試放。藥燃而掌不覺甚熱。或在紙上試放。藥燃而紙不傷。力猛底淨。方可出碾。否

硝磺炭合藥法

則尚須多軋。務期掌心放得為止。此歷經試驗合藥之法也。

案前人合藥。皆用水噴溼。此則用燒酒揮潮。更可為火藥助力。

丸珠法 同前

丸珠須用好燒酒七成。小米湯三成。蓋酒能助力。米湯性粘不散。將藥和成乾泥。用簸箕搖搗成珠。以竹篩篩過。取其粟粒大小者。放入竹淺內。加乾藥麵一層。用力一氣搖乾。蓋因硝性見潮則外發。若稍緩時刻。一露白霜。則硝走矣。務期由和至搖。一氣使乾。方無走硝之虞。其珠始能結實。曬晾一日。仍入淺內。用燒酒揮潮。再搖六刻。務期藥珠光亮。如雞冠花子。抄之不染手。

先用簸箕搖成球

次用竹淺一氣搖乾

再搖光亮

藥宜成球且須結實斷不可用末子也

拈之不能散破。方可此歷經試驗丸珠之法也。

案前賢論杵藥既成。或日曬。或火籠焙乾。期於一日合成。此則一氣搖乾後。再行曬晾重搖。亦前人所未及。

貯藥法 同前

貯藥須用荆篾。取其口小易封。不能透潮。歷考缸瓦之器。俱透潮。不可用。庫中放篾。必須離牆離地一二尺遠。庫房再有風眼。方無受潮之虞。

案以上提硝法。鍊磺法。揀磺法。選炭法。礱篩硝磺炭法。合藥法。丸珠法。貯藥法。凡七則。皆烏都統任外火器營參領時。歷試有效。因以所見筆之於書也。著論較前賢尤精。因采輯於此。

貯藥須防受潮

間有古方所言為此所未及者。仍於每則後摘錄數語。以備參取。

分貯火藥法 明周臺公

提鍊精細之火藥。貯於一處。不惟難於取用。抑且積聚可虞。不如每門各造磚庫一所。中設地窖。外築牆垣。每庫細藥粗藥各萬觔。方保無虞。藥用壘盛。上須多加泥護。戒用燈火。仍備水具。如專司不謹。定從軍法。

案聞海疆辦軍需時。各處火藥局。無故火發。輒斃人命者不少。皆由不知分貯之故也。臺公此則。無論城守鄉守。皆當以此為法。烏都統用荆篾貯藥。是有鑒於著潮之弊。周臺公

的按天下事不得其
大其弊豈可勝防官
事虧空毒計易生豈
但火藥哉

用壘盛藥且多加泥護是有鑿於火發之弊皆閱歷之言也
大約造庫設窖築牆各處分貯宜從周法荆簍貯藥庫房要
有風眼宜從烏法庶兩得之

製合烏槍藥方二則 同前

硝 壹兩 礮 壹錢肆分 柳炭 壹錢捌分

三種先分研後合春
通共硝四十兩礮五兩六錢柳炭七兩二錢法將硝礮炭三種
各研為極細末照數兌合一處用水噴溼放在木臼內木杵春
之以極細為度然後將藥用水和春作餅曬乾再春碎用細密
竹篩篩過上粗大者不用下細者不用止取如粟米一般者入
銃其大小者再如法製造蓋銃筒甚長細則下藥時盡黏筒上

春藥用木杵臼而不
用石者以石能生火
也

此藥所以必須如粟

米也

三證明礮炭硝之用

不得到底太粗藥又不實大約礮欲發火快炭欲作力大硝取
噴送遠若研時工夫不到硝礮滾成細珠不閉火門必糊銃筒
雖春到無用若春時工夫不到烟焰薰眼火不輕快雖研到無
用若添水春至十數次者將一撮堆於紙上燃之藥去而紙不
傷或放手心燃之而手心不熱方可入銃若燃過有黑心白點
與手中心燒熱者即不佳須加水再春如式而止

製藥之法前言如粟
米此言裝豆子大可
見總不宜成末子也
一法約藥一觔用水二碗春之乾時更入頭料燒酒一碗春如
裝豆子大擎於掌上火升而手不熱斯妙矣如是裝入銃內斷
無後坐之理銃不後坐而照星又對準焉有不中之理所謂器
精在藥精也

素硝磺炭三種。先分研而後合春。雖未若烏都統研軋之法。省工易辦。因是古法。且有與烏說可互證者。故節錄之。

鉛子論 明王鳴鶴

或曰。銃不後坐。專係於藥乎。曰。此其一也。又在銃眼平底。則不後坐。少高一分。則後坐矣。或曰。製藥已精。而銃眼已平。仍復不中。何也。曰。對未真也。對真而又不中。何也。曰。此鉛子之病也。鉛子之法。銃猶弓也。鉛子猶矢也。弓良而矢直。無不中矣。今學銃之人。全不知用藥。若干。則可送動幾錢鉛子。如弓有幾箇力氣。能發動幾錢箭頭。如秤衡秤錘。務要相配。少差則不準矣。大抵子大而銃口小。則子入不深。出口便落。子小而銃腹大火藥先

不中之弊。凡四層。然後歸到鉛子。

鉛子與藥分。務要相配。此言鉛子與銃口。銃腹不合之弊。

子與藥皆以三錢為準。增減亦如之。

必如此。出纜有力。

鉛彈模先要合銃口。

藥之多少。視彈之輕重。彈之輕。重視銃口之大小。此一定之式。

鉛子而洩。則鉛子無力。何以致遠。或鉛子鎔液於腹內。則為虛發。其法。每銃口以可容三錢鉛子為準。下藥亦三錢。子輕則藥減。子重則藥增。藥數同子。子重合口。下口之半。強之入為得。若口再大。子必重。子重藥必多。則手不能持。定口小。子小藥少。則無力而不能射遠。總之鉛彈要合銃口。模鑄滾過極圓。方可用。臨陣要狠。彈重一錢。加藥二分。銃筒堅厚。是木炭打成者。即加三著藥無妨。訣曰。子重於藥。則多半落。藥強於子。火鎔子死。子藥相停。更合管門。子門同圓。藥力氣全。門大子小。藥氣上。燎子或偏歪。出之必乖。子被火使。決無中理。習者知之。等於弓矢。

以竹木製火器。外面裹紫之物。宜緊宜密。藥亦不宜多。裝恐力猛。橫出。易於炸裂。先傷自家人也。

火器宜備 明周臺公

攻守皆以火器為第一。鄉間安得有西洋大礮。佛郎機。惟竹將軍。竹火槍。竹發槓。噴筒。木礮等類。倉卒伐竹木可辦。須多備苧麻繩索。生漆鐵皮。以便製造。又三眼銃。鳥銃。獵戶及人家防夜所恒有者。當多蓄硝磺。火藥。鉛子。鐵子。火繩。以應用。

案此則所言。皆鄉間倉卒能備之物。然未詳其制度。以下所輯製造各器圖說。皆本於此。

竹將軍 明王鳴鶴

竹將軍。卽竹發煩。雖木亦可為之。亦謂之木發煩。北方謂之千里勝。有七利焉。其器雖一發而壞。不似銅鐵崩毀能傷人。利一。

先通竹節。只留二底。
次安木柄。
次用辦繩纏緊。內用潤黃泥。
鐵錢。

敵人得去。不可再用。利二。每位通計工價。不過銀七分。費廉工省。一刻可就。利三。無難取之物。隨地可造。利四。體輕。可以遠負。利五。易於分布。易於捨棄。其威猛。能與銅鐵相等。能威敵心。能壯吾膽。利六。南北水陸。無所不宜。匠不論工拙。皆能造。利七。對壘立陣。防營守城。無不可者。但安藥信。并製藥。又與別器少異。不然。則橫出多。而直出少矣。智者自能默會。其制用。貓竹圓厚者。長四尺許。將圓鑿開。通其節。止留頭節作底。節後留一尺四五寸。用一木柄。柄頭照竹節凹凸之形。直抵竹節處。周圍用四肥釘。犬牙樣釘之。以苧麻打成辦。或三股繩。自柄至口。緊緊纏固。傍節底上。先置潤黃泥二寸。以一分厚殼筒口。大鐵錢一

藥線
火藥。

鐵蓮房式錢大圓石
彈。

碎生鐵及小鉛彈。

製器應備各物須多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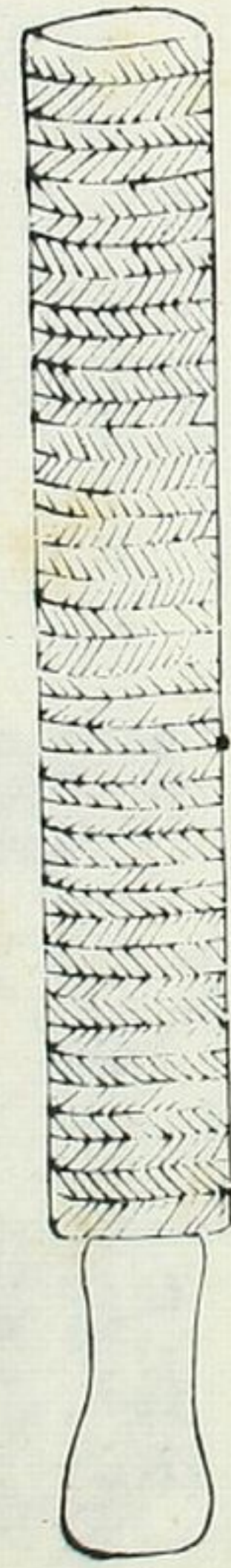
筒蓋泥上。傍錢上開一藥線眼。先將雙藥線引入四五寸直透上為妙。方入藥一觔。看竹之大小增減。已入藥。用木桿輕輕築實。少用紙團或乾土實之。又將一分厚殼筒口大鐵錢一箇鑽眼如蓮房式置藥上。方以殼筒口大圓石彈一箇置鐵錢上。或再加碎生鐵小鉛彈於錢上。更妙。若單用石彈。則蓮房式鐵錢不必用矣。以徑寸粗柴二根。長三尺許。縛成杈架之。取其便也。對敵舉放。若欲遠則稍昂其頭。如敵近在二三百步外。只消平架放去。柄尾須以大塊石抵住。防其後坐。人在側立。即不用亦可。惟麻繩圓石子鐵錢鐵釘火藥竹火門油灰及製造之器斧鋸圓鑿等項。預備多帶。軍中即隨地立刻可造。其體甚輕。每兵

可擔十數位。而威力則猶在佛郎機上發時響聲振地。其力可及七八百步之遠。故以將軍名之。尊其威也。

竹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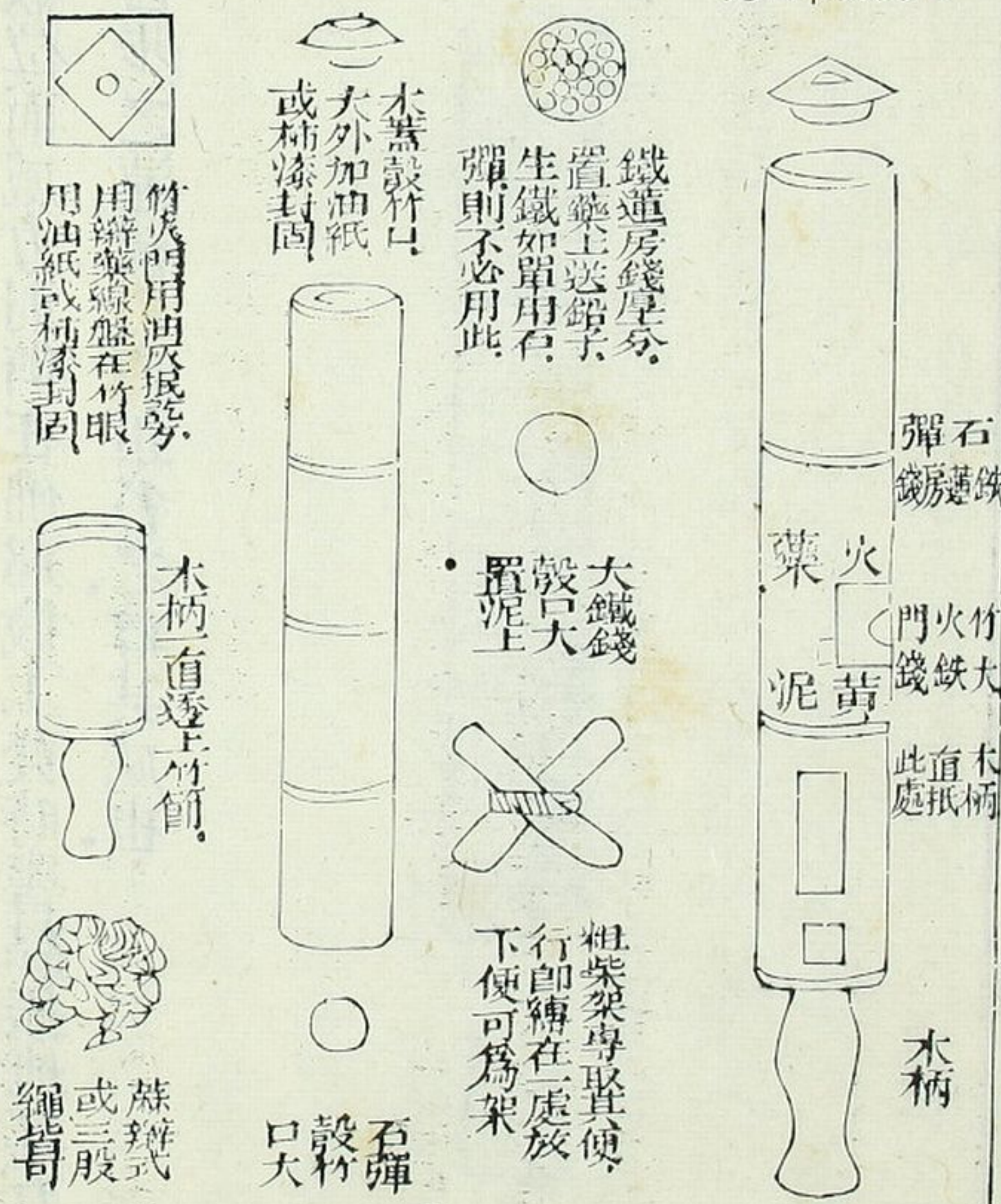
軍全

形圖



竹將軍分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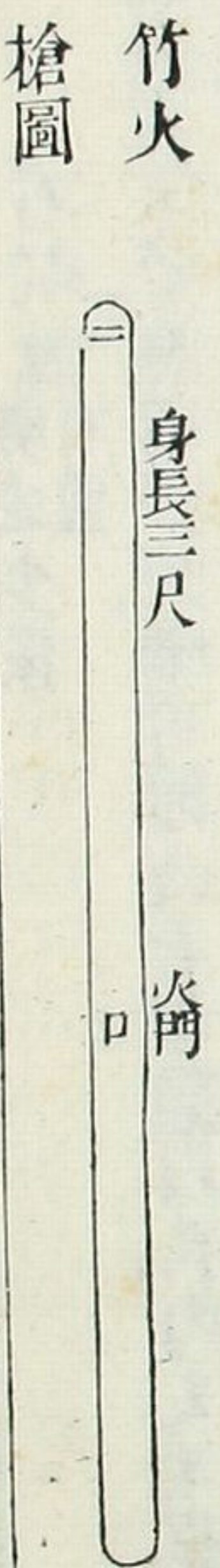
裝藥彈形



張海珊湖濱備禦事宜云守禦之器莫良於火顧銃礮製造甚艱惟此器最妙費廉工省且隨地隨時可造身輕可負及遠一村中得數百具便不慮外寇矣

竹火鎗 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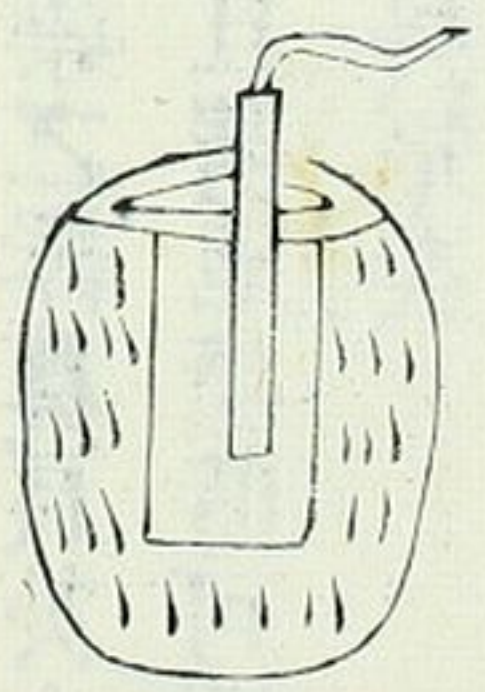
用貓竹長三尺鑽透如鐵烏銃樣底用土築實二三寸湊土處鑽眼以作火門備裝藥線外用鐵絲麻線紮緊瓦灰漆固內將盪藥盪過用直性火藥一錢六分放鉛子一枚照對打移動輕便當者立斃兩利之器



槍圖

石礮說明戚少保有圖
 石大小不等。粗可徑尺。細可徑六七寸。鑿以孔。內入炸藥。築之
 以土。預要纏線葦筒。置於邊牆垛口。遇賊至牆下。則燃線入筒。
 以手推下。賊人所見。不過一石。以為我拋擊不中。不再隄防。藥
 燃石碎。有相近而不傷者。有去數十丈而被擊者。敵人莫知所
 向。故人人自危。此守禦第一利器。且不費官帑。一時可備數千。
 節財威敵。誠為妙策。

石礮圖



附按。此雖兵家之計。然只可一試。倘彼先一試。知其為計。則我徒費財力矣。

炸銃 明周臺公

灞山之戰。敵得我火銃。火藥鉛彈。還擊我軍。殺甚眾。予欲因其
 勢而襲之。用生鐵雜砂鉛鑄成各銃式。滿裝炸藥。礮性生橫。用
 之為君。炭灰用樹節燒令存性。兼藏毒砂。毒火在內。佯為棄遺。
 令其劫去。若來攻我。必先自傷。後雖得吾真銃。亦不敢用矣。

炸藥法 同前

礮壹觔。硫磺半觔。柳木炭用樹節壹兩。陸錢。石黃壹兩。陸錢。雄黃
 捌錢。研為細末。用燒酒半觔調勻。剉如菉豆大。臨用時。每壹觔
 加汞貳兩。○一云。每鍊鐵紅時。便入醋浸。脆而可碎。
 案或如前石礮法。推墮牆下。用以擊賊亦可。

汞鉛也

糞礮罐

先以人清磚槽內盛鍊，擇淨曬乾，打碎用篩羅細，盛在甕內。每人清一秤，用狼毒半觔，草烏頭半觔，巴豆半觔，皂角半觔，砒霜半觔，砒黃半觔，斑蝥肆兩，石灰壹觔，荏油半觔，入鑊內煎沸，入薄瓦罐容壹觔半者，以草塞口，擊攻城人，可以透鐵甲，中則成瘡潰爛，放毒者仍以烏梅甘草置口中，以辟其毒。

案宜多備各種罈罐，為裝藥水之用。

荏油未誌
此用以擊近攻之賊
臨放時碎毒之藥萬
不可少。

鄉守輯要合鈔卷八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食用

- 責成守事勸捐法 方方伯積團練議
- 預捐備支法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 按照地畝派銀法 明呂司寇坤鄉兵救命書
- 官墊經費分年均攤徵還法 龔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 按戶派捐法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 地畝牲畜酌中議捐法 周制府天爵
- 商賈捐輸法 同前
- 勸民量力捐資法 檀明府萃禦賊議

勸富捐輸仍由本鄉收貯支用法張編修惠言論保甲事例書

勸富本意明周鑑臺公

以上皆籌備經費之法

罰錢封記支用法宋蘇文忠弓箭社條約

比較冊罰法明戚少保繼光紀效新書

友助事宜議罰法明金文毅

臨時不到議罰法同前

救援誤期議罰法周制府

救火遲延與不到者議罰法同前

傳遞更簽賞罰法同前

以上皆罰款

獲盜行賞法同前

鄉勇養傷費同前

解盜盤費同前

積糧法明周臺公

積穀票式同前

賑窮法同前

寨中建倉官為收買餘糧法龔太守

各寨紳士軍前運糧法嚴方伯如煜

移糧入砦以絕賊食法龔太守

樵汲宜備 同前

鹽宜備 明周臺公

救急方

治跌打損傷方十四則 接骨指方七則 治

治箭鏃傷方四則 治中藥箭方一則 醫宗金

鑑治箭頭入肉及毒箭方四則 又陀僧膏方一則

治鐵砂子鉛子傷方二則 治火藥傷方三則

鄉守輯要合鈔卷八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食用

民生所賴食用而已。矧警報疊至。人心易渙。時乎。故必食足。而後眾志安。用足而後百事舉。舍是無以為守矣。輯食用

責成首事勸捐法 方方伯積團練議

團內製造軍火器械修卡挖濠。一應費用。著團長團總協同保。正向花戶勸輸。但須就其力量秉公勸捐。既不得徇私勒索。亦不許任其違抗。務使眾心咸服。如團總團長保正稍有挾嫌勒派等事。一經花戶告發。定即從重治罪。加倍罰追。儻有誣告。亦加倍罰之。

附按。足食之法。並宜參荒政用。如以芋泥為磚。及地瓜果品。樹皮草實。可以煨饒者。均須就其上之所有。多方籌備。日用萬不可少之物。亦必全備。

籌費最難。全在勸捐得人。

民間自行勸捐
後兩層更周到

預捐備支法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一應義勇殺盜之賞及較藝銀牌等費仍各量身家預先輸出公貯以備支給或別有失盜經官等費失盜之家力不能者皆取給於此力即能者眾亦少助之以示同仇之義

按照地畝派銀法 明呂司寇坤鄉兵救命書

各村各家照地畝糧食派銀公貯聽用時常合操訓練遇臨陣時每名給銀五分如有仗義疎財願多出者聽貧者免派止令跟隨眾人出陣可也

官墊經費分年均攤徵還法 龔太守景瀚暨壁清野議

所有築臺挖壕建倉買糧置備軍械一切守禦器具及搭棚蓋

此亦民間自行派捐

附察官先量官之力以衛民亦自量其力公積以自衛方是難辦矣不然則心不誠而事難辦矣

屋之費銀皆官給交堡寨長司其出入惟倉糧之數主於官賑借供支官為報銷其餘銀均攤於堡寨居民所有田地分為十年或八年隨地丁徵還

案倉糧之數主於官者蓋指官為收買入倉之糧言之與此卷後寨中建倉官為收買餘糧一則合觀自明其餘一切費用分年從地丁徵還特規始之時官為墊給耳非官有餘力且能實心為民者未易辦此也

按戶派捐法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建樓及置備各器具工料本村則按照大中小戶三等派捐該董事自行辦理若各村交界處所則各村各戶公辦均不許書

役一人與聞。

案中戶自不能不派捐，小戶有可免者，酌量免之可也。

地畝牲畜酌中議捐法 周制府天爵

向年各團捐輸，每地一畝捐錢三五文，耕牛一隻捐錢一二文，不等。至於騾馬等物，有捐與否。今特公議酌中，地畝以五文，牛隻以百文為率，騾馬等物，仍循其舊，無庸更議。

商賈捐輸法 同前

商賈自典商起，每典捐制錢二十千，下至油槽坊錢鋪雜貨布店行戶，以次而降，至百文止。所捐之項，存貯以備公用。

案周制府勸捐二則：一按地畝牲畜，一按商賈典鋪行運資。

民間自行議捐。

舊議耕牛僅捐一二文，今忽驟加至百文，疑有誤。

此與前則同。

勸諭富戶之辭，實是真情。

本之大小，酌定數目，極為詳備，可為議捐之式。

勸民量力捐資法 檀明府萃禦賊議

民自為守，貧富不同，量貧富各出資力，以保障鄉邦。不至於失散，其為功德至大。而自已之身家，藉眾力以保護，不至全為拋棄，而齎盜糧為己為人，交受其利，是在互相勸諭耳。

勸富捐輸仍由本鄉收貯支用法 張編修惠言論保甲事例書

保甲之法，原為保安富戶起見，一切冊報往來之費，既不能取給公帑，若按戶科派，即貧民不能不受其累。地方官宜勸各鄉殷實富戶捐資輸公，即於本鄉設局存貯，公議公正首事司其出入會計，以備領牌報冊及修理寨柵公事之費，其有給賞亦

出於此收貯開銷皆聽本鄉經管地方官一切不問。

案張編修此論專重勸富一邊誠恐按戶科派累及貧民也。與檀明府勸民量力捐資法同故類輯之。○籌備經費如地方有殷實富戶勸捐即易為力否則或按地畝或分大中小戶及各鋪戶買賣之大小酌量均派或官先墊給即從本堡寨居民地丁分年徵還大約總不外此數者無論官為經理與民自為計總期首事得人酌度各鄉各縣情形與何法相宜預為部署而已。

勸富本意 明周鑑臺公

兵荒交警貧富百姓自宜有無相通然而不肯捐助分文者無

從來鄉鎮城市富家
被害皆由於此
附按此與第五卷呂
新吾先生勸諭一條
金正希先生睡食
一條同為明白曉
富者所以保民也地
方官誠以感之禮以
勸之信以保之義以
使之非守德之助平
宜與厚所論積糧一
條同善行之

非欲全享其富厚也。不知饑寒百姓死亡切身。甘心應賊。導為剽掠。則洞房曲室。非已所有。賊得焚之。朱提白鏹。非已所有。賊得捲之。粉黛綠嬌。妻妾美妾。非已所有。賊得淫之。牽衣執袂。桂子蘭孫。非已所有。賊得戕之。肢體髮膚。併非已所有。刀俎惟賊。截解惟賊。祖宗邱墓。并非已有。發掘惟賊。剖戮惟賊。皆絲不能散財之故耳。石州張鄉宦家。與廬鳳諸郡縣各鄉宦家。可為萬古千年悔恨之鬼矣。予所以苦口勸輸者。正為富貴之家保全性命計也。豈區區勸有餘補不足已哉。

案富家不肯捐資。其意欲獨享富厚而已。卒之本地匪人。導賊搶掠。因而姦淫慘殺。無所不至。雖悔禍亦奚及哉。臺公曰

擊心傷苦口告誡。真是一片婆心。因錄之為富室鑒焉。○以上皆籌備經費之法。

罰錢封記支用法 宋蘇文忠弓箭社條約

社內所納罰錢。令社長等同共封記。主管須遇社會合行酬賞者。方得對眾支給。破使即不得衷私別作支用。

案此支用罰款之法也。所有議罰各條。類輯於後。

比較冊罰法 明戚少保繼光紀效新書

比較武藝。初試定為上等三則。中等三則。下等三則。再比仍如原等者。不賞亦免責。二次原等打五棍。三次原等打十棍。五次以上原等不進者。打四十棍革退。如有不願打者。每一次追一

罰錢專為酬賞之用

附按。有賞必須有罰。以下各條。記其名目。臨時安為酌定可也。

分。二次追二分。三次追三分。即付武藝考進之人充賞。

賞罰鳥銃。三彈中一者。平一次不中者。打三棍。二次不中者。打六棍。三次不中者。打九棍。五次不中者。打四十棍革退。不願打者。每一次罰銀五厘。二次一分。三次一分半。弓弩同。

案比較冊由頭。賞罰俱備。已見訓練卷。茲僅節其議罰之法而已。○以罰代打。此練兵之法。鄉守不能照辦。畧師其意。以示勸懲可也。

友助事宜議罰法 明金文毅

凡遇有事時。非被盜及聞盜警。雖大喜事。雖白晝。不得鳴鑼。鳴鑼者。罰銀壹兩。○遊神賽會。如有於暮夜演戲者。最為盜招。罰

當時聞鑼。以鳴鑼為號。恐其亂聽也。

銀五兩

臨時不到議罰法 同前

各村寨中無論貧富紳民有事時輪應居守出救者萬一有他故必不能出須先期覓一人代如不出身又無代者各量身家罰銀公用

救援誤期議罰法 周制府

各團遇警由練總發信簽號旗知會各練長齊勇簽上書明限某時到齊誤期罰練錢二十千充公

救火遲延與不到者議罰法 同前

遇有火變附近村莊急應撲救如有遲延與托故不到者罰該

練長制錢五千充公

傳遞更簽賞罰法 同前

傳遞更簽須議賞罰每一大團所有各小團互相傳簽以便稽察儻遇賊拏獲該勇除照案受賞外加賞制錢一千以示鼓勵或傳簽有誤將該勇坐責二十棍即罰練長制錢一千以充公用

案傳遞更簽為聞警時夜間稽查第一要事故獲盜者加賞誤傳者罰及練長恐所用非人貽誤甚大也○右議罰各條皆從前賢舊章摘錄而益以敬修制府三則凡鄉兵訓練有違誤者藉可以示懲儆非徒為生財起見也然必公正明白

眾所信服之董事。方可與眾共議行之。否則恐滋流弊耳。○
明趙公完璧練鄉兵疏云。欲練鄉兵。先去五擾。若去五擾。莫
若寬厚之意多。而束縛之政簡。又云中者有賞。不中者有罰。
少示懲戒。薄其鞭朴。勿迫之贖可也。此最明體達用之言。其
全文見襍述卷。恐有不肖首事。藉此騷擾鄉民者。故摘錄於
此。○以上皆罰款。

獲盜行賞法 同前

各團遇有盜賊。該勇首先拏獲。賞制錢十千。至拏偷農具田禾
者。賞錢一千。均由公項支發。以示鼓勵。

鄉勇養傷費 同前

捉獲小竊。不得擅行毒毆。如有夥盜強搶格鬪。被鄉勇殺傷者。
例置勿論。儻鄉勇被賊毆傷。重則給養傷錢貳拾千。輕則伍千。
均由公項支發。

案右行賞養傷二則。皆激勸鄉兵之事。與號令卷旌義勇則
畧同。可以參看。

解盜盤費 同前

擒獲盜賊。由練總交汛保撥勇解官酌提公項。以作盤費。

積糧法 明周臺公

先將合城居民。矢公矢慎。按巷分方。細行查考。其擁資厚而占
田多者。為上戶。僅能自食者。為中戶。恃作而食朝不及夕者。為

戶分上中下三等。
中戶所積僅能自食。

下戶中有坐食公廩者有計工受食者凡分兩層。

上戶中又分三等者意在此。

按照田產派積自無欺蔽。

派積之米仍係本家私藏是此篇扼要語。

下戶中戶俾令計口若干約計百日之糧平時不許浪費一粒以待有警自食下戶俾令計口若干分方造冊送官以憑臨時賑給除鰥寡孤獨矇聾殘疾者得坐食公廩外其有膂力方剛足任驅使者每人米二升薪資錢十文受公給任公役不願者聽則上無虛糜之費下無匱乏之憂矣至於上戶原自不同有上上者有中上者有下上者妄意室中難以爲據田產多寡可以辨之不拘在城在鄉無分紳弁庶民逐一查明視力派積如家在萬金以上即派積米千石以次下之百石而止令各照數積完各在本家收貯報官親詣查驗務一一足數又一一寔在城內查驗明白其米仍係各家私物官不得取用半粒謂之公

附按城內之官尤須先謀鄉民之食食爲民命所關故強糴官買重懲。

附按百姓見此等語無不畏者蓋官之不信於民久矣平日果誠心見信於民將有無庸再三示信者此等處最宜斟酌最宜返躬若未信而示之恐更滋其疑矣凡類此等及以官事與民交涉者皆宜慎之勿謂小民易使也。

督私藏一遇有警城門關閉許照未關城時米價稍增十分之一以償腳耗各聽本方下戶糴買其有越方強糴及有力之家旨充下戶糴買希爲奸利者即許糴戶扭稟輕則決杖重則梟懸官或因兵糧不足有時取用必照十一加增之價如數先給銀兩不得短欠分文如此則於民無損而於地方有益但須賢明有司能以此意家諭戶曉又酌其土俗人情商同巨室鄉耆議妥舉事行之有法如一家之人自爲生計始善

城守莫要於積糧積糧莫便於自積蓋輸之於官雖顆粒亦有難色貯之於家雖崇墉誰不樂從勿論有事時可飽父母妻子幸而無事出其所藏亦本利兼收此其先事預圖有益

積穀條例大旨盡此
三語

無損者也宜定為條例坐以數目限以時日嚴以稽查

積穀票式 同前

官督私藏

| | | | | | | |
|-------------------|-------|---|---|---|-------|---|
| ○方○戶趙甲係 | 在冊田地 | 千 | 百 | 畝 | 驗契實價銀 | 兩 |
| | 現住房屋 | | | 間 | 驗契實價銀 | 兩 |
| | 別置房屋 | | | 間 | 驗契實價銀 | 兩 |
| | 生理資本 | | | 估 | 銀 | 兩 |
| | 以上共計 | | | | 銀 | 兩 |
| | 照銀應積穀 | | | | 石 | 兩 |
| 本縣限 | 查已完 | | | | 石 | 兩 |
| | 未完 | | | | 石 | 兩 |
| 誓以民濟民官不賒借如取一粒男盜女娼 | | | | | | |

此係上戶派積糧穀票式若中戶只將官督私藏四字換自積自食可耳

此所謂坐以數目限以時日是也此所謂嚴以稽查是也

此票按冊查田則田不得欺隱驗契查銀則銀不得欺隱照銀數之多寡為積穀之多寡則確有憑據無由規避自藏自積有利無害然百姓每圖規避不肯順從者不信其上故也信誓旦旦豈得已乎

以上所派積米若干石限十日百石限一日藏於各家園所即中戶自食者亦須各家用倉盛貯屆期候本縣照票驗糧如有積不照數遲不如限用不稟官者查出照所欠之數罰入義倉備賑仍勒限催補完數

案積糧之法未有善於此者然必分方之法行而後可議積糧當與首事卷分方法合看○大村鄉鎮糧多之處即可照

郎守疆要台抄卷八 食用

九

行。
附按。自藏自積。有利無害。然百姓每不順從。固由太平日久。憚畏煩難。實由官於平日不能取信。更畏藏積之後。官以勢力強取也。有糧公共於人。自恐匱乏。愚民之見。亦或有之。奸商富豪。居奇自擁。不肯分積。亦有難免。總之民真信官。則自爲保身之計。而無官累之虞。豈不明大勢。知大義。而樂從乎。觀輿人之誦子產曰。誰其嗣之。爲民父母者。可以思之。而得其道矣。
又按地有貧富。產糧有多寡。搬運有遠近。平日官於民之生計。若未能竭心盡慮。以代之謀。一旦倉卒。雖糧多及易運之。

區且恐令有所不行。况貧薄及仰給客糧之地。何以爲守乎。有地方之責者。求得民心於平日。以豫爲防患之策。則勸農桑。實倉廩。崇節儉。興仁讓。必有本身加民。而早夜汲汲以圖之者。封疆大吏。其亦正己率屬。求善牧民者。而專任之。以成保釐之功哉。

賑窮法 同前

兵荒有警。每每開倉賑發。此自是良有司事。而賑之無法。則奸胥作弊。百姓不能沾其實恩。若聽其糶買。則豪右仍充作窮戶。糶歸私倉。貧民不得蒙其實惠。此從來積弊也。宜擇各坊寬廠。寺觀。照僧家施粥例。先令本坊窮戶預報花名。造成一冊。約計

賑窮不如法之弊有二。奸胥作弊一層。豪右糶歸私室一層。

人數若干。每日應用米若干。煮爲脫粟。聽其就食。男女有班。都
圖有界。越坊覓食者誅。男女混亂者誅。庶幾粒粒皆果。貧民之
腹。官府又無浪費之擾。其稍能自存者。又恥來隨衆就食。較之
聽民糶買。滋弊萬端。大相懸絕。夫貧民得食。則反側潛銷。而富
家豪族皆可藉手安枕矣。

案此言糶買不如煮賑。故先言糶買之弊。後言煮賑之法。并
并有條然必分方之法。行之有素。然後煮賑之令。乃可秩然
不紊。當與首事卷分方法合看。○貧民不至失所。然後外盜
無可勾引。此尤有事時弭患未形第一要圖。故附輯於此。

寨中建倉官爲收買餘糧法 龔太守

官所收買。係富家餘糧。
收買利用。凡分三層。

事後社倉一層推廣
更妙。

富家餘糧。可以不致
赤盜。

堡寨之中。建倉數間。富家園戶。有糧難以盡移者。官給銀收買
入倉。無者買於鄰近各鄉。官兵經過。卽以此糧供支。賊至閉寨。
壯丁守陣。按名給糧。毋令家食。其鰥寡孤獨貧乏殘疾及家稍
充而實無糧者。准其照冊分別賑借。賊平之後。卽爲本鄉社倉。
分貯常平。一遇災歉。卽可就近賑糶。

案前積糧法。大村鄉鎮富庶之地。可以仿行。至別立堡寨。收
藏米石。則莫善於此法。不獨貧苦者得所養。卽守陣壯丁。皆
可盡力。至供給過路官兵。尤省轉餉之費。此非良有司不爲
功矣。

各寨紳士軍前運糧法 嚴方伯如煜

此非身歷其境者不知。

即前建倉收買之法也。此言家丁差役之不足恃。

歸到紳士一邊。

追敵之難。固限于地險。亦多由軍糧之不能接濟。賊匪隨劫。隨食。不須持糧。官軍不能也。賊軍日走百數十里。官軍亦日追百數十里。而負糧夫馬。日祇能行數十里。往往兵行一日。糧逾二三日始達。乾糧難以多攜。不能不停候也。供運之方。當於要路各寨預為儲備。蓋當官兵臨境之際。必賊匪滋擾之時。設法供運。亦防賊匪截奪。至於供運之人。則用家丁。不如用差役。用差役不如用紳士。家丁入山行李。先自累贅。路徑不熟。聞賊膽怯。往往運糧不到。浮開運腳使費。差役則路徑熟悉。兼恐誤差責懲。而人夫不受約束。是以亦難得力。紳士則居住寨堡之中。其心急欲官兵殺賊。地方平靜。事關切已。辦理較實心也。地方官

必須先給運價。

附按。送糧到行營時。亦須得公廉之員。接收。方無浮收勒索之弊。總之無事不以得人為要也。

于寄糧寨堡。擇紳士者。民謹厚。可倚者。先給運管銀兩。屬其官兵一至。便行轉運。其子弟親貫。共顧顏面。相助運送。決不敢誤。此在地方司牧。平日官民一氣。有以作其趨事赴公之誼耳。案此法一行。可省轉饟之勞。於追捕大有裨益。然必官為建倉。收買入砦。又預給運資。然後紳士樂於運送。否則恩誼未洽。吏胥從中科派。患有不可勝言者。樂園方伯以此事歸本於平日官民一氣。有以哉。

移糧入砦以絕賊食法 龔太守

糧食不許留貯故屋。以絕賊食也。賊匪所到之處。必先搜掠糧食。糧食盡。入砦。賊不得糧。不戰自困。砦長及副長等平時分

督所屬人戶各將所有糧石酌留數日食用餘俱運入砦中貯於自蓋房間之內食盡赴砦再取

案前言官為收買餘糧亦恐為賊掠食之意此又勸民盡搬入砦蓋足民即以困賊洵一舉兩得也

樵汲宜備 龔太守

砦上須有林木水泉以備樵汲也查砦中柴水兩項最為緊要須砦上有林木可以砍伐為柴有水泉可供合砦食用者修築如該處地方並無林木水泉之山砦中平時當多積柴草每家備貯水之器約計柴水足敷數日之用方可無虞

案即有樵汲之處而或不足供合砦之用柴草及貯水器亦

附按。數目猶少宜多備。

宜預備若并無樵汲處者尤不可不多為之備也

鹽宜備 明周臺公

臺城之閉不備鹽被圍日久人多氣急身腫死者十八九魏高澄攻潁川時城中無鹽斃腫死者十八九

附按防守以糧鹽水柴四者為最要北方即宜掘井井不得即須多備貯水之器柴草即須早運入城堡近處之林木稽草房料均須全行砍伐搬移拆運無遺再備火藥磚石灰藥等不厭其多銅鐵木匠手藝人並器均須齊備燈油桐油麻絲布疋等物亦不可少

附救急方

跌打損傷單方

三七末 海螵蛸末 龍眼核剝去外光皮研末 凡金刃傷

敷之俱效

千年石灰末 生半夏末 金刃傷血流不止敷上即止疼且

易收口

葱白 打撲損傷血流不止搗爛敷上即收口而愈敷三四次

為佳 又皮肉青腫不散以葱白搗爛炒熱敷傷處冷再易

之即散

野菊花 每年秋冬間采野菊花連枝葉陰乾用時每野菊花

野菊花連枝葉陰乾用時每野菊花

七

三方皆敷

三方皆外敷

此方敷方一冷用一炒熟用

內服方

壹兩加童便無灰好酒各壹碗同煎熱服雖已瀕於死一絲未絕灌下立甦

二仙散

外敷方

黃丹 白礬 等分研末糝傷處

菲葉散

外敷方

菲菜 石灰 同搗成餅粘貼壁上候乾研細篩下敷患處止

血如神

桃花散

外敷方

陳石灰肆兩 大黃貳兩 拌同炒至石灰銀紅色為度揀去大黃不用將石灰碾極細貯瓶如金及傷血出不止敷上

製藥須用此兩日時

即止血生肌神效

一本作陳石灰陸兩大黃片壹兩○又一本云生大黃壹筋整塊陳石灰拾筋穀兩日將石灰裹入麻袋懸風簷下俟其自碎至端午日午時取下研末和生大黃末拌勻入磁瓶貯之治刀傷神效
案以上三方藥同而分量不同又前兩方皆以陳石灰與大黃同炒後一方以陳石灰研末拌大黃末而不炒微有不同耳

治刀斧跌打損傷四生散

黃丹

明松香

生半夏

以上三味各陸兩

石膏

生參兩 熟參兩

鄧子暉要合少 卷八 救急方

七

外敷方

此敷服兩用之方

敷法分外傷破與不破兩層。

受傷重者服二次極重者服三次。

共研細末敷之立愈。

神效九分散 統治跌打損傷

馬前子肆兩

去毛皮

麻黃肆兩

去節

乳香肆兩

去油

沒藥肆兩

去油

右四味各研細再合研極細收磁瓶內勿令洩氣遇有受傷人即與準九分服下以無灰老酒調藥力甚大服時萬不可過九分外傷處破者乾上若未破止見青腫用燒酒調塗服藥後如覺胃中發鬧周身發麻此是藥力行動勿恐若受傷甚重服後不見動靜過一箇半時辰再用無灰老酒調服九分再服後仍無動靜再過箇半時辰再服九分如此敷服無論何樣重傷皆能起死回生真破傷第一方也孕婦忌服。

外敷方

外敷方

止血收口方

白膠香

老松皮

白芷

血竭

等分爲末糝傷處

治跌打損傷五靈散

海螵蛸

川貝母

血竭

乳香

沒藥

右等分爲末敷傷處止血生肌

神妙金瘡藥方

跌打損傷一切並治

生白附子十二兩

白芷一兩

天麻一兩

生南星一兩

羌活一兩

防風一兩

共研極細末細羅篩過敷破處傷重黃酒浸服數錢青腫者水調敷上一切破爛皆可敷之即愈不避風不忌嘴

救急方

案此方在京合藥施送凡被車壓傷者救全甚多價亦極廉是最見效者

少林奪命丹 治跌撲重傷不能言語大小便俱閉鼻有一絲氣者服此神效。

當歸 草烏 明沒藥 滴乳香 血竭

半兩錢 醋淬數次 自然銅 醋淬七次

右各等分爲細末每用二三分黃酒送下傷重極者兩三服即愈百日内忌葷臍如出血過多神氣虛極者不可服

治跌打損傷八釐散

土鼈蟲 壹錢 乳香 壹錢 沒藥 壹錢 血竭 壹錢 雄黃 伍分
巴豆霜 伍分 當歸 伍分 生半夏 伍分 砂仁 伍分 甜瓜子 伍分

內服方

忌葷臍百凡

內服方

共爲細末收貯固封每用八釐小兒三釐好酒送下凡跌打損傷入口即活

治跌打損傷及墜馬傷與重車碾傷者

先飲童便一二杯免血攻心急將葱白切碎和麩炒熟敷傷處頻換以解其痛如青傷用熱豆腐切片搭患處其腫自消如頭破骨折用葱蜜搗敷尤效葱蜜切忌入口 此則隨處皆有之物簡便易行最宜留意

薛立齋嘗被重車碾傷悶瞢良久復蘇胸滿如築氣息不通飲熱童便一甌即胸寬氣和後道經居庸見覆車被傷者七八人俱令以熱童便灌之皆愈

案右方以藥味之多少爲序倉猝時開卷即可擇其簡易者

內服童便
葱白和麩炒熟敷
熱豆腐消腫
葱蜜尤效
引此以見童便之奇效

用之其煩重者能於無事時照方虔製保全不更大歟。

展子明接骨方

早公牛角

壹個火上炙乾

榆樹皮白裏

不拘數

楊樹葉

不拘數

黃米麩

不拘數

花椒

柴粒

共為細末以陳醞醋熬成稀糊青布攤貼薄木片纏住時刻聞骨內響聲不絕俟定即接如牛馬跌傷及樹木被刮折亦能接上。

少林接骨方

折傷肢骨此方最神

生菘豆乾搗成末砂鍋炒紫色為度乘熱沃以黃酒調作厚糲於損傷處厚敷用布包紮將骨湊好外用柳木版夾定細住勿

外治法

治牛馬跌傷及樹木刮折

外治法

內服法

外治法

內服法

動內用土髓三四箇焙研黃酒送下蓋暖令睡其骨漸自接上加自然銅或漢古錢俱用炭火煨紅醋七釐同服更妙。又用活蠟土髓頭髮麻四味入好米醋鍋內熬枯去渣加菘麥麵熬成膏他藥愈熬愈熱此藥愈熬轉涼以涼為度先將折骨扶正敷上膏藥用布紮緊勿動再以活蟹土髓二味搗碎黃酒沖服神效。

少林接指方

真蘇木為極細末糝於斷指間接定外用薑兩包縛牢固數日即如故亦治刀矢傷。

金瘡奇驗方

此方極簡易惟無聲處須預購其耳。

真降香切片火上炙去油 荔枝核 血竭

右三味等分爲細末敷患處雖斷指亦能續也

接骨丹

自然銅壹兩 天雷石壹兩 堊壹兩 卽糞窖陳年博上之穢者

先將三味用猛火煨九次醋淬九次再入後藥

貓頭骨壹箇醋炙九次 鳳凰蛻卽鷄子壳燒灰伍錢 沒藥叁錢

乳香貳錢 血竭壹錢

右爲細末每服叁錢黃酒送下

接骨膏

當歸壹兩 伍錢 川芎壹兩 骨碎補壹兩 川烏捌錢 火煨

定廣韻魚雀切韻會
銀玉聲澤也音聲內
服左

外貼之藥

木瓜貳錢 乳香壹錢 黃香壹兩 老古錢柒箇酒製柒次

右藥爲末用香油貳兩熬熟和藥爲膏油紙攤貼骨碎依舊筋斷如初曾有斷喉者以此二方治之卽活

案右皆接骨方凡接骨後切忌孽臍以方內有古錢及自然銅故也

治箭鏃刀及在胸膈諸處不出者

用鼠肝五具搗爛敷之兼以鼠腦髓或鼠頭血塗之并良亦治鍼折入肉並諸竹木刺在肉中不出皆效

治箭鏃入肉取不出疼甚者

用巴豆微炒同蠅螂搗塗須臾痛定必微痒忍之待痒極不可忍乃撼動拔之立出

醫宗金鑑云此方能
使箭鏃自出惟須平
日預備耳

箭鏃入肉

用飴餹灌之發痒即可拔出即糯米神效

治箭鏃木竹器傷方

用陳臘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連肥細切將象牙末及人爪甲為末共研極細拌臘肉內再為勻剝合一處厚敷四旁一時許其鏃自出

治中藥箭方

昏悶傾倒即死急飲麻油以人糞塗傷處

箭頭入肉

附毒箭 此方見醫宗金鑑

箭頭入肉鉗不出解骨丸納羊脂敷燹銅毒箭金汁解射蒿中

此內服外敷均甚簡便

萬文兩切青固

解骨丸納入傷口內外貼羊腎脂洗用人尿

金汁內服外抹或用入糞汁代之亦可

蘇靛汁內灌外塗

大豆猪羊血內服外敷

人藍汁塗

困箭頭嵌入肉內鉗不出者宜解骨丸納傷口內外用羊腎脂細嚼貼之覺痒忍之極痒箭頭漸冒撼動拔出即以人尿洗之貼陀僧膏日換傷口自斂

又有毒箭二種交廣蠻夷用燹銅作箭甚毒人若中之纒傷皮肉便悶膿沸爛而死急飲金汁外亦用金汁抹之若一時不得金汁即灌人糞汁並外敷之非此不能解毒也

又一種以毒藥喂箭名為射蒿人若中之甚毒急依葛氏方用藍靛汁一盞灌之外亦用塗抹傷處

一法用大豆猪羊血內服外敷解毒亦效

此丸專為納入傷口之用。

此熬膏外貼之方。

解骨丸 同前

蟻螂研 雄黃研 象牙末 各等分

共和勻煉蜜為丸如黍米大納傷口處。

陀僧膏

此膏專貼諸般惡瘡流注癰癤跌撲損破金刃誤傷等症用之有效。

南陀僧 貳拾兩

赤芍 貳兩

全當歸 貳兩

乳香 伍錢

沒藥 伍錢

赤石脂 貳兩

苦參 肆兩

百草霜 貳兩

銀黝 壹兩

桐油 貳觔

香油 壹觔

血竭 伍錢

孩兒茶 伍錢

川大黃 半觔

右藥先將赤芍當歸苦參大黃入油內燻枯熬至滴水不散。

再下陀僧末用槐柳枝攪至滴水將欲成珠將百草霜細細篩入攪勻再將羣藥及銀黝篩入攪極勻傾入水盆內眾手扯干餘下再收入磁盆內常以水浸之。

方陀僧膏貼諸惡瘡流注癰癤跌撲傷陀僧赤芍歸乳沒赤脂

歌苦參百草霜銀黝桐油香油共血竭兒茶川大黃

案右皆治箭鏃傷方

鐵砂子入肉 此方兼治鉛子入肉

花蕊石火煨七次研末敷傷四圍自出
花蕊石即黃石中間有淡白點者亦名花乳石。合硫黃同煨研末傳金瘡神效如倉猝不及煨治但刮未傳之亦效。

與硫黃同煨研末外敷之方。

此方兼治鉛子入肉

兼治狗咬及畜牲傷腸出糞治立效。

內傷用重便入酒熱調服。

花蕊石散治一切金刃箭鏃及打撲傷損狗咬至死者急以藥糝傷處其血化為黃水再糝便活更不疼痛如內損血入臟腑煎童便入酒少許熱調一錢服立效畜牲傷腸出不損者急納入桑白皮線縫之糝藥血止立活。

鉛子入肉

以水銀從傷處灌入鉛子化水仍從傷處隨水銀流出。

治一切火藥傷

即取鷄蛋清多年陰溝泥和勻敷之神效。

又方

先用熾酒冷洗以拔其毒再用鷄子十數箇煮熟去白以黃炒

此法最便

焦黑取油約一盞用生大黃研末貳兩和勻敷上三日全好

花礮火藥衝眼

急令其人倒地解熱小便澆之徐用自已小便洗眼即明。

案右皆治火器傷方。以上各方大半從福昨樓光祿處采輯皆武備中所不可無者因附於食用卷末。

附案聞海船治火藥傷以蜂蜜冰片調敷極佳。尋常湯火傷以地榆為末油敷亦效。方須經驗乃可信俟博訪之有驗方必當補入有是書者不可不留意。

| | | | |
|-------------|-------------|--|--|
|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 | | |
| 水鄉 | | | |
| 耆民分方緝捕法 | 明鄭若曾開陽江有經略 | | |
| 巡兵耆民分守水柵法 | 同前 | | |
| 設水柵 | 于清端成龍兩江弭盜條約 | | |
| 橋塘守柵各村劃地巡更法 | 張海珊湖濱禦備事宜 | | |
| 淺灘深水分別預備法 | 同前 | | |
| 品字椿 | 明周鑑臺公 | | |
| 鐵杙 | 同前 | | |
| 編查漁船保甲法 | 邁制府柱 | | |

鄉守輯要合鈔卷九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水鄉

耆民分方緝捕法 明鄭若曾開陽江有經略

巡兵耆民分守水柵法 同前

設水柵 于清端成龍兩江弭盜條約

橋塘守柵各村劃地巡更法 張海珊湖濱禦備事宜

淺灘深水分別預備法 同前

品字椿 明周鑑臺公

鐵杙 同前

編查漁船保甲法 邁制府柱

黃魚船議 明鄭開陽

漁船燒夾版船 江東旭臺灣外紀

沿海團練說 嚴方伯如煜

嚴海禁固海岸法 同前

招練海濱義勇 同前

沿海築礮堡說 同前

礮樓瞭望法 同前

修汙堤 韓明府夢周

鄉守輯要合鈔卷九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水鄉

余輯鄉守編皆陸路事宜茲復采取水鄉之事彙為一卷前九則皆備諸水中者後五則皆備諸海岸者蓋江河湖泖與海上情形不同故也因地制宜是在任事君子矣輯水鄉守禦

看民分方緝捕法 明鄭若曾開陽江南經略

城市鄉村遵照保甲之法加謹隄防僅可自守但三吳之地四通八達江海湖泖之盜倏忽聚散莫能蹤跡須專委看民分方緝捕乃為有益各掌印官選擇殷實行止慣經捕盜之人數名

照首事卷分方法相

失事及生事兩層心
應嚴究。

互相保結填給文帖。充為耆民。分畫信地。往來巡緝。如遇盜賊生發。督同保長甲長人等。併力擒拏解問。從重犒賞。捕獲真正強盜十名以上者。給與門匾。三十名以上者。查照領兵耆民事規給與冠帶。以示優異。若有失事。及在各該地方生事騷擾妄拏平人。連名保甲之人。一體從重問遣。先將舉過耆民姓名。分過信地。呈報查考。

案開陽生長崑山。身罹倭寇之患。晚年佐胡梅林幕府。江南經略一書。所言江海湖泖情形。皆其所身經者。分方緝捕。實水鄉弭盜之良法也。

巡兵耆民分守水柵法 同前

隘處未柵。有巡兵守之。無兵之處。即以耆民主之。
附按須行保甲嚴緝捕分方扼要處處稽查方可。
需索留難兩層不可不防。

強盜劫掠財物。必須用船裝載。人賊易於掩藏。而江海湖泖利於脫避。如鎮江之丹徒壩。丹陽之七里橋。金壇之大浦口。武進之孟河口。無錫之西定橋。江陰之黃田夏港。宜興之東西二汛。靖江之彭祺港。太倉之牛角尖。長洲之澱山湖。吳縣之太湖。吳江之震澤溪。崑山之巴城湖。常熟之白茆港。嘉定之東柵橋。華亭之朱涇。上海之閘港等處。凡港口通於江海湖泖。盜可出沒者。各於隘處置立木柵。有巡司官兵耆民。其餘耆令附近。殷實耆民主之。以時啟閉。遇有人船可疑者。盤驗明白。方許放行。夜則鎖閉。撥人看守。致有疎虞。罪坐所由。如敢需索留難。事發究遣。此於商販不無稽程之怨。然禁彼夜行實所以全其利。

鄧子揖要合抄 卷九 水鄉

也。果使賊船不得往來。地方受益。不既多乎。

附按。今日地方官於保甲緝捕。全不實心行之。惟不准夜行。以為得計。且重責之於旅店。而於白晝行劫。夜劫旅店。則毫無把握。既不便於行旅。而於行旅。則仍不能保護。亦不思其本矣。盜賊未靖。則行保甲。勤緝捕。而禁夜行。日間仍須於要處稽察。以為護送。若無寇盜之區。則保甲緝捕認真。而行旅亦可以黎明早行。按程而進矣。否則徒禁夜行。亦難免搶劫。因循久之。釀為巨禍。誰之責歟。

設水柵 于清端成龍兩江弭盜條約

操舟強劫之徒。得以肆行無忌者。總緣水面四通八達。劫奪之

巡官河大路。

橋梁下立水柵。用甲內人司之。喚集行船灣泊一處。責令各汛墩巡警。

附按。若本汛兵受傷。則須究問來路之上。下汛。差船驗明後放行。

盤查擅自私放。

後揚帆而去。絕無攔阻之故也。按大江以南之官河水勢甚平。俱建有跨塘橋梁。遠者十餘里。近者數里不等。今酌定凡係官河大路橋梁之下。俱應設立堅固水柵。責令本地方保甲長輪派該地方甲內之人。專司啟閉。每夜定更時分。即將柵欄閉鎖。甲長鳴鑼。傳喚過往船隻。灣泊汛墩處所。敲梆巡警。至天明方許放行。其戌亥子丑寅時。不許片帆行走。如各船已泊近汛墩。而仍被賊劫者。必係汛兵通同。應報官拏究。又如外來之船。除緊急軍務兵餉等差。許守柵人查明。果有前途營汛護送。及照驗憑據者。始准放行。其餘一切船隻。俱令停泊。仍報明保甲長盤詰。前柵擅行放走情由。次甲報官挨究。如本柵私自放行。

守支河小港

防紆流僻汊

水面寬闊處游巡

者亦聽下柵報官查究。至於各處支河小港路口，俱應建設水柵，責令該保甲居民輪流看管，晨昏啟閉，凡禁約事宜，一如前例。其有紆流僻汊，如果為商民船隻所不經由，確係盜賊出沒之間道，該地方官據實詳明本部院，立椿釘塞。若水面寬闊，為椿柵所不能施者，應關會該營汛，量撥兵船，不時往來游巡，加意偵防，均毋故違。

案水柵在官河大路，則於橋梁下設之。支河小港，則於路口設之。至紆流僻港，有立椿釘塞之法。水面寬闊處，有營汛兵船游巡之法。水鄉弭盜，此最周密矣。

橋塘守柵各村劃地巡更法 張海珊湖濱禦備事宜

吾里桑麻被野，村徑百歧，苟守備一嚴，則寇盜無所措足。除嚴定守望外，再於水陸塘橋去處，樹柵為守，日輪三人看護，每村各劃地段，用更夫二名，曉夜巡視，皆於十家中輪值，用私錢雇者聽。

案此柵於水陸兩處皆設之，是禁外賊不能潛入。前鄭開陽守柵之法，專在水路，是禁劫掠之賊不能載賊外逸。澤國藩籬，樹柵誠亟務矣。

淺灘深水分別預備法 同前

寇盜之來，拒之岸則難為功，拒之湖則易為力。翠微北征錄載禁涉法不一，曲鐵為鉤，曳之以索，謂之聚鉤，則所觸無不傷，直

也。此湖中禦盜之名論也。

此層尤為周密。

鐵為鍼透之於水謂之涉鍼則所過無不創編竹為索紐蔑為刺謂之水毛蝟以錐涉者之肌膚斷木為軸釘鐵為錐謂之水蒺藜以刺水兵之脛股以上四法宜於淺灘若中河深闊之處則繫索網以絆其權立刀口木曲膝錐以鑿其舟賊安能登吾岸哉然使賊不能來我亦不能出非計也宜於聚鉤涉鍼所不施之處插柳條編漁滬暗記其曲折往復之路庶於出入有便案張君湖濱禦備事宜凡七則其五皆與備陸無少異惟樹柵巡更一則係明備於水涯者聚鉤涉鍼索網等器一則係分別水之深淺暗中設備者大要使賊不能登岸而已。

品字椿 明周臺公

壕水有可通舟楫者釘品字椿木百餘根於水中高出水面尺許防樓船衝突。

鐵杙 同前

用品字椿於水上不若暗用鐵杙於水中利器有形則易防無形則賊必陷也。

五代晉交州亂漢主襲遣其子宏操將兵攻之吳權引兵逆戰先於海口多置大杙銳其首冒之以鐵遣輕舟乘潮挑戰而偽遁宏操逐之須臾潮落艦礙鐵杙不得反大敗溺死徐壽輝攻九江李黼出戰大敗賊兵黼曰賊不利於陸必以舟薄我乃令以長木數千冒鐵錐於杙暗置沿岸水中賊船

杙正謂是所以格獸也

數千艘。順流鼓噪而下。遇木椿不能動。舖發火箭射之。焚溺無算。

編查漁船保甲法 遵制府柱

一沿江沿湖小船。宜挨編字號。設連環保結也。查楚省江河渡。駁江划小船。與茅篷船。隻此等船戶。皆窮苦無賴之徒。或係沿江沿湖附近村莊。或係四處混聚。未知來歷。亦無牙埠約束。黃昏深夜。巧以捕魚為名。乘空即將過客行舟。逞志截劫。塘汛地方。因其捕魚不便拏緝。甚有竊劫鄉村。盜已獲而無窩家。借船以為巢穴。如臣屬江夏縣之八吉堡地方。素稱盜藪。其故皆由附近村莊。多以捕魚為業。家設划船茅篷。借名為匪。礙難查緝。

船傍編號烙印五船

截劫過客行舟及竊劫鄉村等事。近日江浙水鄉一帶受此累者甚多。

互結。

臣因飭行將八吉堡一切小船編聯字號。兩傍烙印。取五船互結。一船為匪。四船同罪。每晚點查明白。方許放行。現在行之兩月。頗覺有效。臣因推廣其法。請將南北兩省沿江近湖地方。一切小船。逐一清查。各歸就近隄岸。彼此認保。每十船具一連環保結。挨次編號。遇晚令其務在本埠一處灣泊。其有別埠別號混入者。即行查逐。每船船戶不得過二人。取魚器具。止許帶簪網等類。其叉魚鐵鋼。叉打魚之棍棒等物。概行查禁。均責令就近典史巡檢塘汛兵丁。不時清查。併令每十號船內自行首報。匪類免罪。如平日已經認保。及後為匪。又通同徇隱。不行首出一船犯事。十船連坐。如此則所有小船。彼此自相察覺。似弭盜

十船連環保結。○晚間歸埠一處灣泊。船戶不過二人。查禁鋼叉棍棒等器。責令就近文武衙門查察。自首免罪犯事連坐。

之一法也。

案此從邁制府漁船保甲疏采輯為水鄉稽查船戶之式。

黃魚船議 明鄭開陽

或問漁船出洋有裨於禦寇乎曰有在浙有在浙之利在蘇有在蘇之利每年四月船出洋時甯紹溫大小以萬計蘇州沙船以二三百計小滿前後放船凡三度謂之三水黃魚過夏至即散回矣每歲防春兵船避風泊於內港賊至不知聽其登岸而已矣魚船出海遍海皆船人力則整肅也器械則犀利也賊望之而氣消遇之而勢阻矣敢近岸乎賊之來也星散而行絡繹而至大海渺茫勢則孤也萬里跋涉力則疲也我強彼弱勢之

捕盜兵船往往如此承平日久有并船而無之者矣

此以漁船聯絡聲勢與外來賊船形勢兩相整頓勞逸自見

荆川此舉便不可及○名為以兵船衛漁船實則以漁船衛海濱此善公妙用也不如此則漁船之禁必不能弛也

自然自倭變後當道慮倭偽充漁人又慮漁人漁舟或為賊用遂禁止採捕莫敢開端職方唐公順之奉勅視師始開此禁其法每府漁船若干輔以兵船若干相須而行協力而戰取甘結給旗票謹盤詰驗出入船回之日該府差官收稅於軍餉大有助焉自後浙直海濱不聞春汛之警非偶然也查黃魚所出之處惟淡水門而已不遍海皆有也黃魚所出之時惟孟夏而已不四時皆盛也淡水門在羊山之西兩山相峙如門故曰門羊山在金山東南大七小七之外其至劉家河順帆不過一潮而已此即黃魚之淵藪也取魚惟在四月亦須候潮潮大勢急則推魚至塗否則雖取無有也羊山淡水洋乃倭奴入寇必經之

天時地利皆有可乘

此則全在人事矣。

道黃魚出時在春汛。倭至不先不後之期。此殆天意有在。假手於山沙精悍之人。出捍吾邊鄙柔脆之民耳。此東吳禦寇之要訣。不可不知也。

案此可為濱海禦寇之助。○定海洋面。三月下旬起。五月中旬止。謂之大水魚。其岱山秀山長渡一帶洋面。有閩省及溫台甯三府魚船約計一萬餘艘。會集捕魚。各按各幫。旗分五色。雖大風浪中。無稍參差。隊伍十分嚴整。辛丑壬寅間。倭夷遊奕定海洋面。見漁船。忽大驚。疑為海上神兵。遂引去。嗣後凡值漁船會捕時。必紆道遠避。此事浙江候補縣佐余某在岱山親見之。具稟各上官。余曾見其稟稿。與開陽議正符。因

節錄大略於後。○以上凡九則。前七則皆水中設備之法。後二則編查保甲。就江湖內河言之。是弭患於未然。黃魚船議就洋面言之。是海上固有之藩籬。在當事者能用之耳。故類輯於右。

漁船燒夾版船 江東旭臺灣外紀

崇禎十二年夏六月。荷蘭國將郎必哩哥帥師。以夾版船九犯閩浙。其船堅厚。上有桅斗。一人坐其中。持千里鏡瞭遠。無毫髮遺者。又長於火器發無不中。以故沿海水師當者輒敗。時鄭芝龍以巨盜方受撫。奉檄與荷蘭戰。亦大敗。芝龍乃因敗求勝。恍然悟曰。此可以火攻也。遂命其弟芝豹。芝彪。選海濱善泅水者。

附按中國之大。何所
不備。識見之小。乃至
出此可勝浩歎。

得五六十人。截大竹爲筒。各授以二分。繫於腰。駕漁舟。舟中實
麻棕沃以油。及硝磺引火之物。船首尾繫鐵索。索端有巨釘。人
持一斧。今日彼船高礮遠。高則不能擊下。遠則不能擊近。我船
小而行駛。彼火礮無及也。其各駕小舟。蟻附於敵舟之側。火發
操舟人皆挾竹筒從水上還。而釘入木深。急不能脫。遂連燒夾
版船五。郎必哩哥敗走。

案江東旭臺灣外紀。康熙時岷源陳祈永爲之序。稱其以閩
人說閩事。詳始末。廣搜輯。足備國史採擇。余竊歎夷夷不
靖。以來言海防者。輒以船堅礮利。莫與爭鋒。議者遂有購夷
船師夷器之說。然亦僅能敵之。未必能勝之也。鄭芝龍此舉。

頗得以小制大之法。未可以其近小說家言忽之也。附輯於
此。聊備談洋防者之一助云。○此亦海上制敵之法。

沿海團練說 嚴方伯如煜

沿海數千里。均有港汊。地廣防多。分汛兵則不足。調本省營戍
守。則路或數百里。勞同遠征。而定例本省不領口糧鹽菜。則勢
難枵腹從事。而洋賊犯邊。往往乘風順利。我迎頭以堵。則爲逆
風。若乘後追擊。則俟我兵集。賊帆已遠。出洋數十里。不過掩飾
觀聽。此堵禦之茫。無勝算也。竊思以兵衛民。不若以民自衛。沿
海各村無賴之徒。受賊豢爲耳目者。固不乏人。而良民有室家
自營生計。不肯爲賊用者。勢必百倍無賴。近聞奸民勾結洋賊。

要言不煩。

良民多於奸民百倍
此一定之理。

良民畏賊情形實是
如此。

透頂見識。
因民心之憤怒以行
團練更易集事。

以下團練章程皆與
陸路無異。

猝至村莊將良家人口擄去索重贖以贖不遂意則備極酷虐。故沿邊居民莫不恨賊而村民非奉官令難以團練。既畏奸民報復又恐蠹役誣以仇殺則受累更大。故雖懷殺賊之心莫敢先發。夫自古所藉以集事者民心耳。乘民心憤怒行團練之法於沿海各莊村編戶口十家設一旗頭二三村設一團長十數村設一正副團總遴老成紳耆充之。官給軍火以時操練令其各衛地方防守口岸有能殺賊立功者立加獎賞有奇衰之民蹤跡可疑者縛送到官派員專司其事以時鼓勵顯以作其禦侮之氣。卽陰以折其作奸之萌。團練既成寓兵於民賊勢大則官兵應接小則鄉勇捕斬此禦賊衛民之上術也。

案良民多於奸民突止百倍沿海團長團總以及選練民兵皆令本地老成紳耆充當選舉則奸民自無從混入矣。如粵東各社民兵。噶夷亦畏憚之。雖外侮可禦况內盜乎。噶夷不靖以後沿海盜風又復熾矣。擄人勒贖粵東尤甚。安得盡心民瘼之賢牧令專司保甲團練之事一縣辦有成效通行各屬如法照辦濱海居民庶幾其稍安乎。

嚴海禁固海岸法 同前

凡籌海防者莫不曰洋面闊而分布難周海嶠險而巨艦易壞。汎地虛而奸宄易乘私濟通而盜源難塞。此數難者惟團練則足以易之。唐順之有言洋禁之嚴有宜查其外出者有宜查其

先言海禁事宜

五口通商以後積料之接濟處處皆有。不勝其甚者矣。

民情皆然盜賊所以自肆也。以上是病。以下委員稽查團練是藥。

內伏者。而外。出總由內伏。內伏不除。則根株未清。查賊人在海邊劫掠。不過布帛米蔬。擄人勒贖而已。至於船上器具。桅舵。礮礮之類。皆所藉以行其劫掠。烏得而有之。夫海上無兩載不修之船。亦無一年不壞之槓料。桅舵折則船為虛器。風篷爛則寸步難行。船既漸棄。賊亦漸散。則槓料之接濟。固宜與米穀並嚴也。奸民雜之商販。漁戶出沒無時。賊與小旗為號。瞭見即為接應。其導賊此處登岸。而別至一村劫掠。蹤跡詭祕。所以得行其奸。然以奸民之害良。通賊鄉族。豈無知覺。特以害未切已。與之為難。恐其夥賊報仇。若分委試用知縣稽查海口。行團練之法。酌定章程。有實力奉行。拏獲奸細者。立予優叙。或儘先補用。紳

以二言堵賊事宜。

附案。此亦陸地堅壁清野之法。凡禦寇皆可守為最。能攻不能守也。且攻戰之法。亦以能守為主。觀戚少保營寨陣之每運必前。歸任可知矣。火器攻亦必敗之勢。能自守。先不畏人之火器。待其既盡。而近攻之鮮不勝矣。

士有功。亦據實上聞。知縣自顧功名。紳士自保身家。必不肯貪圖小利。賣放縱奸。至堵賊之方。以固海岸。禦港口為上。賊至內地。雖能擒斬。傷損已多。今既委員團練。即當不獨坐地方官失事之罪。而並坐賊所從入。查明失事之處。果曾與賊堵截。力有不支。量為處分。其沿海文武官吏。有能抵遏賊鋒。阻賊不得上岸口者。雖無首級。以奇功論。如此則巡堵嚴密。米糧槓料之類。既無所濟於奸民。而擄掠又不能有所得。絕嶼孤島。勢成坐困矣。

案此則以禁止米糧槓料入海為主。禁止之法。則以團練為主。在民責之本地紳士。在官責之知縣委員。此大畧也。然官

禁尤不如民禁。是在官得民心。民有固志。庶乎其可耳。否則賊以重利為啖。恐未易斷絕也。

招練海濱義勇 同前

凡利於水者。不利於陸。鯉鱸之屬。出水便死。嘗見受撫洋匪。行走蹣跚。日不過二三十里。良以在船住居。波濤掀簸。兩腳必作撐立方穩。久之。腳踝筋力皆強。直能立不能行。然賊雖不利於陸。而陸地奸民之從賊者。未嘗於陸不利。故明之倭禍。陸地橫之沙民。寶山南匯。象山鄞縣之亭民。漁戶。淮海各場之私販。廣東東莞等處之各鳥槽船子弟兵。潮州之鄉夫。其氣勁悍。與溫

陸地奸民。不惟從賊。且且樂於導賊。此團練召募所以宜設講也。

此言確不可移

處延邵之礦徒。義烏之民兵。咸命諸名將用之。往往取勝。倘值有事之時。講團練之方。收海濱壯健。無為賊誘迫。行招募之計。練溫處義勇。使為我爪牙。何須遠調客兵。糜餉勞眾也哉。

案海濱壯健。不為我用。即為賊誘。此必然之勢也。團練行而賊之耳目。皆為我爪牙矣。或曰。團練之時。設有奸民混入。為賊耳目。可奈何。曰。是不難。先由本地公正紳士。公舉正副團總。由團總擇團長。團長擇丁壯。互相保結稽查。如有奸人混入。連坐選舉之人。首事選練兩卷。各法具在。專為此弊設也。

沿海築礮堡說 同前

明嘉靖間。閩之漳泉浙之溫處。傍海依山者。多以築寨堡得完

嘗取而論之。海賊所恃銃礮。能至百十步外。而不能擊洞重垣。築堡之法。外用毛石砌成。其中築土四五尺。可遮蔽銃礮。一利也。賊匪乘夜縱火。就僻村棚寮潛蹤一炬。居民紛紛驚竄。既房屋皆在堡內。火無所施。二利也。鄉居四散。形勢單弱。難以守望相助。有堡以聚之。則多者數百戶。少亦數十家。比廬聚族。聲勢雄壯。保甲團練之法。均可就堡施行。三利也。散地難守禦。有堡可憑。則開警荷戈登陴。數十百人分布敷足。四利也。民間糧食牲畜俱納於內。堡長保副以時稽察。買賣交易耳目眾多。不能潛行接濟之奸。五利也。鄉間村落相度地勢。相為犄角。一堡有警。各堡互應。或用邀截。或行夾攻。六利也。取土之處。挖成深壕。

豈獨鄉愚為然哉

則堡成而壕具。壕旁密栽棘刺叢竹之類。一二年後。棘刺叢生。是生成鹿角蒺藜。七利也。惟愚民可樂成。難慮始。鄉人吝工費。無遠慮。若明示利害。俾令曉然於心。地方官勸諭獎勵。富者出貲。貧者出力。則一二年間。環海一帶。星羅棋布。聲勢聯絡。足資捍禦矣。

案或言嘉靖時倭寇槍礮力弱。故礮堡即足以禦之。若嘆夷船上巨礮。有非重垣所能遮蔽者。不知嘆夷登岸。僅用鳥槍。未能移船上巨礮。轟擊陸路城垣也。若濱海村莊。離水次十數里。或數十里者。皆能築堡團練。星羅棋布。互相犄角。雖外夷亦不敢輕進。况海濱盜賊乎。此礮堡法。特不宜於沿海太

附按沿海水次十數里。數十里內。若於平時暇日。多於長濠橫巨而錯排之。使濠上之岸如工字形。亦可限寇盜之奔馳。

近船桅礮力能及之處耳。

礮樓瞭望法 同前

堵勦機宜第一要在偵探不誤。惟探卒之用因地而異。山谷之間。伶俐兵卒。竟可假賊狀。混入巢穴。偽乞丐。候諸道路。平原曠野。則分塘探馬。亦可遞偵賊壘。至海洋難言矣。不能用馬而用船。船行巨海中。小則為波壓沈。大則用櫓用帆。必須多人而煙波浩浩。島嶼遮蔽。賊船灣泊。行駕無從往探。偶然相值。賊順風而來。船大帆闊。行使如飛。探舟帆力不足。反至落後。海岸失事。往往因此。礮樓之設。高至三四丈。再擇地勢高敞處。及近洋島嶼。各作數座。以當瞭望之墩臺。偵有賊船。傳礮為號。以之濟探。

船之窮。更為得力。

案樂園方伯此說。為嘉慶時廣東海盜言之。與今之備嘆異矣。然以礮樓瞭望賊船。亦即陸路望樓之意。且備內洋之盜。亦尚可行。故附錄於此。以上五則。皆海岸之事。較之海中。畢竟有著力處。前明鄭開陽江南經略。國朝張海珊湖濱預備事宜。皆是備陸居多。內河且然。海防何獨不然乎。

修圩堤 韓明府夢周

比年以來。雨暘愆伏。旱澇過甚。旱甚則無水可資。澇甚則中外皆飽。圩反為澤。於是圩之民始病。然澇之中。尤有甚病者。曰破堤。河溢蕩湧。衝激所至。堤不能禦。則潰決而入。拔樹木。漂廬舍。

圩之溝渠畦塍盪滌變遷失其故制沙礫所淤化為磽瘠是以破堤之圩三載不復然來邑之圩再被澇而無破堤之患視他邑為幸者非其水勢弱也圩之堤高且固足與水敵也語曰人力足災為福此其驗也故凡營圩田莫先於固堤欲固堤者在齊民力齊民力者在通作民力既齊厚其力食而堤自固矣堤固則小旱澇足以為備而甚亦不為大病夫而後於民可得小安也

附案韓理堂先生令來安督民修築圩堤以備旱澇此從其修圩田圖記中摘錄夫圩田亦水鄉也江海湖泖之守禦茲卷已詳若圩田則一堤之內平疇彌望村落散居無險可憑

唐鎮海先生水利備覽中具載全疏

卽併村為堡而濱江瀕河之區儻遇決灌則其魚之禍終不免矣竊籌其守禦之方仍以固堤為要特堤當多設雖大水至於破堤而圩仍不破則禦水卽能禦寇矣後魏宣武帝時冀定數州頻遭水害左中郎將崔偕上疏畧曰量其逶迤穿鑿溝澮分立堤塹所在疏通預決其路令無停感隨其高下必得地形使地有金堤之堅水有非常之備鈎連相注多置水口今東南一圩恒方數十餘里誠師崔說於圩中多鑿深渠使之縱橫相注卽以其土沿渠築堤宛轉交屬如鱗之次堤下仍用斗門砦洞以通渠水平時則啓閉由人卽有衝決所浸不過一區不致全圩受害而寇盜之來既知決堤不足

以破圩循堤進攻。則紆折逼促。有所限而不得逞。合圩之人。更可各路攔截。使之四面受敵。是禦寇之方。原不外禦水之術也。但一圩之中。穿渠築堤。計其田畝。當廢十分之一二。然歲有七八分收成。較之頻年被澇。其贏絀已大相懸。况無粹遭蕩析之苦。屢派大修之費。其所省豈止敵歲穫之二。果能大家齊心。公同商辦。合計一圩共田若干畝。穿渠築堤之地。去田若干畝。折算分數。即令通圩業戶。按所折分數攤出。仍各量遠近。積零成蕙。俾失業之戶。就便執業。則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此在平時禦水之計。已爲小損大益。况又資爲守禦之備。尤屬捐小利而遠大害。一舉兩得。誠計之至便者。當此

寇警之時。人切思患豫防之慮。沿江數千里。圩田爲多。倘能行此。則天災人害。皆有所備。故附鄙說。以爲居圩鄉者籌備之一助焉。

又接近年圩田。水患尤頻。實由大川來源各省之山。開墾始徧。浮土隨水冲下。大川小溪。無不淤塞。水無所容。不必連旬淫雨而已多泛。溢衝決之患。民生之匱。財賦之虧。日見其甚。周語太子晉所謂墮高堙。庠以害天下者也。今欲禁開山。則山民未易安插。嘗見江南山多之處。平田狹少。居民生齒日繁。亦種山糧以資口食。而愛護田土。恐爲沙土壓廢。於開山時。將山上大小石塊。就山勢之或高或下。或陡或陂。墮處壘

成大小立崖。崖中卽以所開浮土鋪滿。使如平地。山雖爲崖。佔去一半。而以崖上平出之地。補崖腳所佔之山。仍屬有贏。無絀。且土旣平。而又厚。更能保雨水。糞壤之澤。所植之穀。較荒山散種者。工省而收數倍。且年年種藝如良田。不似荒山。二三年後收成卽薄。又將勞費別墾他山。崖畔隙地。仍養竹木。桐柏之屬。以收其利。一望青葱。不改蒼秀之色。卽有寇盜。則旣於山中築寨以居。仍可於崖上據險以守。此在今日山居之民。似亦急宜仿照此法。以爲殖生計。禦患難之術。旣以自謀。又使下流澤國之民。免於昏墊。利己利人。誠爲至使用。再抒管見。以補前則論山寨未盡之意。若夫順天地之性。適

高下之宜。籌方輿之全局。濬畎澮以距川。使禹功先施於西北。而巖棲谷食之倫。皆願受塵平土。以藝我稻梁。於是大川發源及夾川之高山大陵。仍得復其蕃草木興雲雨之本性。平原下隰。亦不時切淪胥以敗之慮。則又太子晉所謂聚不崩。地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無天昏札瘥之憂。饑寒匱乏之患。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者也。近日唐鏡海先生著有水利備覽一書。實能匯集衆說之長。以帥象禹功。存心愛物之仁賢。誠考其說而舉行焉。將天下萬世實利賴之。豈僅於一方一隅之間。區區講一時之守禦而遂已哉。

鄉勇 同前

鄉勇五利四弊 張侍御

鄉勇可守不可戰 趙希璜

地方官弭盜法 嚴方伯

軼事四則

夫人城

鐵勝

周鼎昌守南安鎮

余飛

守花溪鄉

增附守邊約言三則 齡秀峯山

團練要說六條

鄉守輯要合鈔卷十

錢塘許乃釗貞恆甫原編

襍述

鄉守分類編輯外復采前賢雜說及野史所載凡與鄉守有關而無類可歸者彙為一卷不復編次以軼事附焉或亦禦侮者引伸之一助也輯襍述

召募二則 唐韓文公

天下之兵乘機逐利四出侵暴且本軍有餽餉煩費之難地主多姑息形迹之患急之則怨緩之則不用命又與賊不相諳悉臨敵怨駭難以有功若召募土人必得豪勇與賊相熟知其氣力所極無望風之警愛護鄉里勇於自戰徵兵滿萬不如召募

容兵所到地方受累附按今日盜賊多由召募之散而今日之言團練者必出於召募以有錢則一呼即致而不須用心以求良民之各能自衛也如此則猶幸無錢耳

無錢則不能不漸漸
用心於民。若各處有
錢。各處召募。皆是不
逞匪徒。其禍之大。尚
可問哉。
附按百姓有兵器。能
自防。方是真團練。鄉
守。
此就民間已練之勇
召募成軍。
附按團練得實。調兵
可省。非今之召募也。
附按文公兩言召募。
皆是就鄉民中。用其
豪勇。仍是自護鄉里。
非召募游手無賴之
謂。

附按屯兵四十萬。招
刺二十五萬。不如整
緝番漢熟戶。則徵調
召募之與團練。其得
失之數較然矣。

數千可上聞行之。與柳中丞書

諸道發兵。或二三千人。勢力單弱。羈旅異鄉。道路遙遠。勞費頗多。士卒有征行之艱。閭里懷離別之思。今聞陳許安唐汝壽等州村落百姓。悉有兵器。小小俘劫。皆能自防。習於戰鬥。識賊深淺。俱是土人。護惜鄉里。若令召募。即可成軍。兵數既足。加之教練。三數月後。諸道客軍。一切可罷。比之徵發遠人。利害相懸。論西事宜狀

案文公一書一狀。皆極言徵發之難。與召募土兵之效。可為千古龜鑑矣。或謂鄉兵怯於應敵。動輒驚潰。逮至遣散。又復聚而為盜。更有奸民應募。轉為賊用。遂謂鄉兵必不可募者。

不知以上諸弊。皆由練之不精。遣之乏術。當其召募之始。不由本地公正紳士及首事人等保送。選擇市井無賴。與外來奸民。皆得乘機混入。奉行不善。百弊叢生。是豈鄉兵之過哉。余讀文公書。有所感觸。因贅數語於後。

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狀。宋蘇文忠

寶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范仲淹劉滬种世衡等。專務整緝番漢熟戶。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賊來無所得。故元昊復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

家資武藝爲眾所服者爲社長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虜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緊急擊鼓集眾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虜甚畏之

案從古未有藩籬不固而能自強者亦未有不自強而能制敵者觀元昊復臣之故則謀國者可審所自處矣獨怪澶淵講和以後百姓尙能自相團結立社肄武抑何慮之深而計之切耶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故也當時范種諸公亦卽因之以禦北虜與昌黎論淮西事宜無一不吻合者召募

附按鄉兵土兵者皆從百姓練習以徵耕亦中擇其勇敢信義者用爲本鄉本土之兵耳

若訓練無法土兵何嘗不潰

附案人心爲害由於教化不行教化不明由於學術不正三語洞見本原使人動無窮感慨

土兵之效益信而有徵矣

土兵論

明周臺公籌訓練

土兵者召募土著之兵也募之宜早練之宜勤吾民卽吾兵矣從來難馴而易潰者皆客兵耳土著可以懾服客兵而盡爲我用此輩有籍貫親友父母妻子雖欲逃無所歸食以厚糈激以重賞予以甲器可以省轉餉之煩較之徵調召募又何如哉

揀練民壯論

明崔銑

嘉靖癸未山東盜王堂起議調邊兵崔銑著論曰國家有漢之全盛無其強無宋之苟安類其弱蓋由土業章句登仕太易鮮知經世之學官多牽制遷代數不予專斷之權弛而莫支莫甚

那守道要合抄

卷十 雜述

三

附案民貧爲小盜五
字是盜賊之原卽大
教匪會匪其倡首者
初心亦止爲小利鹽
梟煙匪之爲利更明
徵矣得心斯得民爲
政者可不求民之瘼
而有道以教養之使
免饑寒而知禮義哉

於兵舊制縣僉民壯卽古土兵近年增減靡定多以傭奴充之
使之擒賊如驅羊入屠門也宜制大縣四五百人次三百人又
次二百人兩戶釀出一人分爲兩班揀拔悍勁操習武事登其
材武者爲隊長直者守城緝盜休者力田樹桑平居稽察逋竄
小警團練以守夫民貧爲小盜應倡而聚然後大每鄉嚴則縣
靖縣靖則府靖推之天下皆然大司馬彭公如銑策奏行王堂
平

案小盜不緝必至聚爲大盜天下之安未有不由鄉嚴縣靖
而來者此不易之理也然必膺民社者講求有素而爲之上
者又能假以事權寬以時日庶可從容就理否則各縣民壯

驟添數百人其費用一皆出之民戶恐賊未至而閭閻已不
勝其擾矣崔君言之而彭公竟能奏行山東之汰卒以此平
崔論固不可及彭亦有古大臣之風哉

鄉兵三利五擾 明趙完璧

萬曆二十五年趙完璧奏鄉兵之利有三擾有五嚴祛其五獨
存其三法斯善矣何謂三利民無轉輸之勞士無征調之苦一
利也禍起變生枹鼓一鳴倉猝可集二利也人自爲兵家自爲
敵有兵之實無兵之名三利也此三利人人能言而利中之害
法中之擾非目擊者不知何者兵農之分已久一旦驅而爲兵
誰應之者勢不得不計丁報派里胥乘奸索賄富者以錢神而

漏貧者以閭左而役其擾一也。派有名籍矣。器械所需官不給。予責之自備。奸貪掾吏又駕為查驗之說。百方刁勒。其擾二也。器械驗矣。例應造冊報上。紙工之費官不肯出。而責吏。吏稟官而派兵。及其轉上府。府吏又索賄始收。其擾三也。冊已申矣。定期而操有司。隨意宴早。或持兵正午而待不至。或晨夜已散而忽查點。不到有罰。不中有贖。使民賣田鬻子而償其擾四也。操有期矣。訛言或至。不查的實。張皇四顧。輒集城守。露處宵立。曠日糜工。其擾五也。百姓囂然。不北走胡。則南走越矣。故練鄉兵。先去五擾。欲去五擾。莫若寬厚之意多。而束縛之政簡。富家大姓計口分充。單丁獨戶者可免也。應用器械官為給予。近日募

附按五擾之弊。言之極切。有司在家時。亦是百姓使身當之。其怨必甚。而一登仕版。奈何全不為百姓計乎。附按寬厚意多。二語。仁人之言。

兵之例可比也。冊以記名籍。紙字美惡。格式合否。不必太拘。官為之可也。定操有期。早暮勿爽。有司勿怠惰視之。餘日放之。歸農勿為牽制。可也。中者有賞。不中者有罰。少示懲戒。薄其鞭朴。勿迫之贖。可也。去此五擾。然後民不稱病。而鄉兵之法可行。不然有名無實。有籍無人。即有人亦賣菜備耳。不待旂鼓相當而已披靡矣。

案趙公此奏於鄉兵利害情形。可謂字字真切。其言擾害也。皆由有司辦不如法。里胥掾吏。因得乘機為奸。外患未至。而內擾已甚矣。後去五擾之法。尤能對症用藥。有司牧之責者。不可不三復此言。而用才者。又可於要害之地。慎簡賢能。

附按要害之地。知以慎簡為重。已是實心。難得之人。而何處不是百姓何地不可生。

禍亂豈可以非要害而遽苟且乎

附按用之為守始有勇名非民之外有勇也

哉

鄉勇不宜繁擾 楊中丞錫紱

鄉勇之設係為居民捍衛起見地方官止當鼓勵稽查而不必過為繁擾則應役者不致有名無實而鄉勇與居民均得羣安於耕鑿之常矣

案此從楊中丞覆疏摘錄可與明趙公奏參看

民間團練官為經理法 嚴方伯如煜

團練之法有疑其勞民者是大不然當賊匪蝟起之時山內州縣豈能處處用兵防守團練之眾雖不足以當大賊而聲勢既張則小賊亦不敢輕有窺伺蓋賊匪將至必先有探偵無備乘

附按善國家之大計先須安天下之民必團練始可以時時種也勸各省之賊匪總須練本地之兵必團練始可得真兵勇也

虛而入團練既成每月操練兩次不過費兩日之功餘二十八日儘可力作若不團練則賊匪日相滋擾奸民加以恐嚇百姓日藏山洞不敢耕種其廢時荒業為何如古人稱平賊方略徵調不如招募招募不如團練然總須相兼而行則戰守有資矣團練雖民間自捍桑梓要須官府激勸少為贊助故於有事之區上官量為調劑俾得展布始可資以固境安民也案團練雖民間自為得官長激勸贊助之民氣自更奮發矣固境安民原州縣當盡之職得上官量為調劑之其才始能展布樂園先生由州縣洊升司道宜其言之真切也

團練須知其害 戴定教匪述編

邪子軍要台抄

六

附按使民至此總是
官司之過不可因此
而疑團練之不可行
也。

此言團練應差之苦

團練之法一詳於南充曾公一詳於梁山方公後經勒制軍奏
遣官爲督理其法已盡善盡美教匪之平得力於此不少卽五
省數十州縣之民猶有子遺不至相率淪胥於賊者亦賴有此
耳然團寨往往多爲賊破團練之民亦往往多盡數死賊又似
與其聚而殲旃轉不若疏散而居猶易於逃匿而或能倖免所
以然者何也凡民不無貧富之殊而山谷雜處之民糞殮不給
尤十室而九其饒有贏餘力能周急者又二十室而一也今聚
而爲團練往來應敵守卡坐隘領令牌則州縣奔馳備傳探則
道路梭織官糧之所不及倉窖又多焚劫萃千百餓殍於荒原
而又加以平日之嫌釁強弱之偶凌故團寨不必遭賊而先已

併團時卽行分方保
甲法自無此弊
破賊詭計法詳號令
卷

多自破且賊之所蹂踐者各省邊隅林谷深峻之地也民居星
散比閭烟火團聚無多於是有併數團爲一團者各家姻連不
能遍識嘗有至戚先已從賊不知者倉皇竄徙誤往依倚遂至
殞命者比比也故團人旣多而賊卽雜其中無從察別迨羣黨
之來內賊倏起應之無不立殄况賊詭計百出或遣其黨數人
僞爲難民逃寨下述行蹤歷歷求暫寄詞甚懇摯寨人憐之開
門延入彼則自謂曾經遇賊鋒甚銳且多幻術寨民已慄慄危
懼賊至寨破矣甚有賊妻詐稱難婦攜穉子齧女狼狽而來團
寨尤無不信他率類此詭詐極矣故團練而不知其害所傷實
多至團練之民敢出而與賊鬪者亦惟恃有官軍救援不過偶

相牽制以待官軍之至而勦之也。羣狼出游於路。數童子奔而抗之。在童子必恃有執械持兵之眾。追隨其後。乃以無恐。而狼亦不敢大逞。不然。適送其命於羣狼之口。狼無所損。而又得食。反疑執械持兵者之為土木偶。狼愈飽而其氣愈驕。團練之拒賊。何以異是。雖然。團練亦何可少哉。有團練而老弱得藏身之固。其壯健者賊退則耕。賊來則守。智勇亦於是乎出。俾賊所至。雖無官兵而亦稍有所憚。且不得裹脇。猶得古人寓兵於農之意。是又在乎官吏於所設各條法外。善於調劑爾。

案前賢團練各書。未有言其害者。惟此獨能鑿鑿言之。非教人廢團練也。蓋必明乎此中之害。然後可以行之而無弊。述

是編者。實從創鉅痛深之後。因以所親歷者。備著於書。故能詳明如此。若執聚殲之說。遂謂團練不可行。此樂園方伯所誚為夢囈也。烏乎可。

鄉勇 戴定教匪述編

鄉勇。即古鄉兵之遺意也。古之鄉勇。屬於官。今之鄉勇。有為官招募者。有民間聚集自成一隊。而鹽糧則需於官者。其自備鹽糧。不過暫時有之。若經年累月。一切皆捐諸私橐。固無此巨富翁也。惟團練僅僅自并其鄉。不隨官軍追逐。則無所需於官耳。賊匪之起。適苗疆未靖。兵皆從征。存留無幾。於是招募鄉勇。以佐兵力。而三省各州縣之民。自相率以抗賊者。亦紛紛而起。說

附案。鄉勇之利。利於上者實多。奈何不力去其擾害者。而收其利哉。

附案。今日地方官不能整頓。與民相近。積莠叢生。教匪充斥。以教中禁約為號令。間

者謂十年戰鬪。鄉勇皆從。賊之平。官兵之力亦兼藉鄉勇之力。然吾謂得力於鄉勇者尤有在。官兵遠來。或水土不習。道路生疏。鄉勇人人土著。何路可通。何隘可守。皆爛熟胸中。一也。同伍之人多親戚子弟。患難無不相救。一人有失。眾必力援。二也。自護其身家。自衛其廬墓。而又可以報功獲賞。自無不竭力致死。三也。此三者皆鄉勇所甚便。而國家既不壅其忠。上敵愾之忱。又無紅白之例。銀養家之別費。徵調之需。時道途之驛騷。此鄉勇所以為平內地之賊。必資而不可廢。且鄉勇一起而賊計窮。鄉勇一戰而賊勢困。賊之習教者。賊之死黨也。然習教者幾何哉。計惟於鄉民丁壯中利誘之。刀脇之以益其眾。而助之勢。苟

誤恐不易施。則今日賊之死黨眾矣。賊黨既眾。又益以裏脇。則今日之平賊更難於前日矣。奈何不固民以禦賊哉。附案。殺賊皆殺民。千古同恨。

附案。此真好鄉勇也。非官得人。紳士中有以鳥足以有此。

戰敗而被殄。沿途又誘之又脇之。而日益加多。故官兵之誅戮者皆民也。賊雖敗而何損。自鄉勇起而民之安室家者。入團練。強壯喜事者。即為鄉勇。賊無傳翼之人。故其計始窮。賊之過民寨也。必呼曰無與爾事。吾不破汝寨足矣。慎毋助官兵。寨民亦幸其無事。閉壘而覘其遠去。則環相慶以平安。鄉勇不然。日思殺賊求賞。每與賊遇。鄉勇度其可勝。必盡力以相殺。俾無噍類。鄉勇與賊遂構成讎仇。為鄉勇者。念賊一日不絕。即身家一日不保。必力圖殄淨。而後已。故賊勢始困。鄉勇為官兵所必資。而不可廢者。以此。吾聞長老言。嘗有勁賊萬餘屯某地。時鄉勇所聚僅百人耳。值宵深大霧。遣勇勁而疾足者。挾草人數十。各持

紙礮突偏賊營。整人而燃礮。大呼破賊。營亂出鬪。疾足者繞陣後。復大呼之。賊疑陣後者大兵也。向前踐草人而奔。復令數人分伏隘口。大呼殺賊。賊不敢進。遂竄向平曠處。鄉勇以二十人伏左右。俟前矛過。疾撓其後。賊前走。又如之。昏暗中無敢回鬪。卽此見鄉勇中大有有人在。

案鄉勇一經團練。不致復爲賊用。論尤透澈。此從戡定教匪述編襍錄中采輯。未著姓名。述是編者蜀人號香農。又署石香村居士云。

鄉勇五利四弊

張侍御

鄉勇之利有五。而其弊有四。鄉勇於地方路徑崎嶇。皆所素稔。

附按此文所言鄉勇。出於召募。而非鄉守之團練。讀者尤當分別觀之。

附按今日之召募。誤國病民。皆由不得人之故。

凡事皆在得人。而况興亂乎。

其行便捷。利一。鄉勇習識賊中渙散情形。其氣倍壯。利二。鄉勇於百姓中召募。親戚鄰里同患相卹。其赴救愈堅。利三。鄉勇各有身家。其自衛急切。而氣憤。利四。賊所裹脇者皆附近州縣之民。各團練鄉勇。則賊無可裹脇。而賊之黨與日減。利五。至於其弊。則上下之情未聯。地方官徒借練鄉勇之名。以爲開銷。且借以索民間幫補。毫無實際。一弊也。兵弁草芥視之。鄉勇離心而逃散。二弊也。鄉勇素無紀律。千百爲羣。其中非盡善類。約束不嚴。轉於地方生事。三弊也。平日未得其心。儻或見其擾害地方。及臨陣逃避。責之太過。激恐生變。四弊也。欲盡得其利。而全無其弊。是在簡人才。以調習之。臣愚以爲於府道中。簡用樸誠而

附按雷翠庭先生云。天下未有不能守而可以戰者也。未有不固結人心而可以守者也。

此歸到督撫得人實是本論。

明。決。者。數。人。率。同。各。州。縣。親。身。與。百。姓。開。導。示。以。各。衛。身。家。務。必。同。心。出。力。擇。有。督。力。者。公。舉。而。厚。撫。之。至。性。至。情。上。下。相。通。則。民。恃。長。官。如。慈。父。母。早。足。以。固。其。心。其。有。不。安。分。之。鄉。勇。責。之。以。法。眾。亦。帖。然。悅。服。則。民。力。可。用。無。不。以。一。當。十。且。鄉。勇。統。以。道。府。不。為。兵。所。刻。迫。其。力。更。奮。實。有。出。力。者。優。加。爵。賞。則。有。督。力。之。人。宵。欲。得。一。出。身。階。級。其。氣。愈。鼓。以。齊。心。協。力。之。鄉。勇。破。烏。合。渙。散。之。賊。所。至。如。掃。矣。或。謂。鄉。勇。未。可。深。信。不。知。百。姓。久。受。厚。澤。深。仁。斷。無。異。志。特。不。收。用。之。而。為。賊。裏。脇。善。用。之。則。頑。悍。革。心。是。必。得。實。心。實。力。之。道。府。州。縣。以。統。其。事。而。究。其。功。又。得。虛。心。明。察。之。督。撫。以。總。其。成。而。考。其。最。

案此文見 皇朝經世文編。係嘉慶五年張侍御所陳練鄉勇核軍需疏也。茲僅節錄練勇一則。五利四弊。實皆洞悉之言。救弊之法。先責成道府州縣。而歸本於督撫。總之在能得人而已。

鄉勇可守不可戰 趙希璞

鄉勇可守而不可戰也。鄉勇之設。本以衛一鄉之民。非但此縣不可調於彼縣。卽此鄉亦不可調於彼鄉。此鄉之鄉勇。卽令此鄉之強壯者為之。彼之父母妻孥在是。田廬墳墓在是。一旦賊來。相為抵敵。猶如手足之衛其頭目腹心。有不勇氣十倍者乎。假使招募游手。征調他處。此固不練之兵。卽同烏合之眾。用之。

不當反足以動官兵。

案鄉勇用之不當。反足搖動官兵。此爲未經訓練之鄉勇言也。若訓練之後。救援鄰鄉。未嘗不可。特不宜遠調出境耳。附案。必保甲分方之法。實能行。而後團練得其實力。所謂團練者。鄉民能聚守自衛。以禦賊。民自練。而官以心力賞財助之者也。民練之外。復有鄉勇。鄉勇者。鄉兵之謂也。於民練之中。擇各團之才勇者。置以兵糧。官統率而練習之。名之曰兵。功則賞之。可至得職。罪則罰之。屯之於大村大鎮之中。卽用數十村中選擇之人。以爲此數十村中之保障。一縣之中。不過十處。小縣六七處耳。練以守一村。兵以衛眾村。守者勦者。

備於一邑之民矣。而官於屯兵數大村時出而練習之。猶是團練之民。而其勢易統。其威愈振矣。不惟省糜餉轉輸之費。且費少而皆實用於民。小民之力亦紓。而得帑餉之實利矣。名曰鄉兵。實則仍是民也。官得民之益。而無召募難遣之害矣。其利於國者。可勝言哉。○鄉兵之法。如大村十村。村各有團。就此十村中擇其才勇出眾踴躍從公者。給以兵糧器械。火藥號衣馬匹。統以官長。日加訓練。屯於大村扼要之處。無事官教之練習。分日出巡十村。所到之村。卽先看民練。復操演鄉兵以爲式法。則一邑之中。易於統屬。有事民練固守。鄉兵出戰。只許近處救援。萬不可遠調出境。若謂地方事同一

律則各邑均應如是。且此外另有各隊官兵專為剿賊者乎。此等名雖為兵其實仍是十村中家人父子不至有官兵擾民之害。且可以省民食。紓民力。即出耕作亦較農夫持械自行拒賊者遠勝矣。事平之後其尤為出力已授職者仍令在本地食俸糧二三年然後各授以官。即令到任其兵則一年之內即令歸農而無難散之弊矣。蓋能守者為民練民自為守而官助之精擇者為鄉兵官給糧餉官為民設兵而仍是民之自衛如是則帑歸實用所費較調兵召募奚止十一而民之有利無害更不可勝言矣。

地方官弭盜法 嚴方伯

山內戡定之功固由將弁而實賴地方之司牧。賊匪敗衄後其脇從者多乘間自投。地方官不能安輯任兵役嚇詐則無路自新。又或苦於苛政甘心作賊則所殺之賊不逮所增之數矣。即搜捕之時領兵官所帶數千人外不能別有統轄。地方官果得民心則所轄數萬數十萬百姓皆為父子之兵。寨民於官兵經過多疑懼不敢到營。即偵知賊在前途不能相告。若地方官則賊所至之地保正寨長均須立報得以預備。此皆制勝之要。弭盜之本也。

案地方官得人則盜自無由而起。况當弭盜時乎。善後與搜捕固宜慎選賢良也。

軼事附

夫人城

崇禎四年七月。賊點燈子自秦入晉。犯沁水縣。縣東北有竇莊。故張忠烈公銓里居也。先是銓父尚書五典。謂天下將亂。築牆為堡。甚堅。至是五典已沒。銓子道濬。道濟官京師。賊至。眾議棄去。銓妻霍氏語其幼子道澄曰。避賊而出。家不保。出而遇賊。身不保。等死。死於家。不愈。死於野。乎。躬率僮僕守。賊環攻之。堡中矢石並發。傷賊甚眾。四日退。冀北道王肇生表之曰。夫人城。

近山蓋樓如堡。內穿大井。積矢石。周填以土十尺。四穿礮眼。

此等事。實於將亂未亂時。備之。張尚書洵有遠見矣。

忠烈公夫人。可謂奇女子矣。然非預築堅堡。未易倉卒言守也。

汲道第一要緊。堡牆土厚。則礮不能入。

○四穿礮眼。始可擊賊。必當富其勞苦。眾志方能合一。

膽力二字。不可缺一。

是豪傑語。實眼前道理耳。

白獵械。曰柴弓竹矢。曰白梃。非有精利器械也。曰斬木列柵。非有高壘深池也。然已

上下用壯士二三十名守之。衣食堵禦之具無不備。樓旁無附麗。雖大富貴家。其內人皆抱孩赤挈壺餅。梯以上下。賊過而睨之。率勿攻。攻亦不利。頻年禦寇死守。

鐵勝

眉之部民陳登皞。生有膽力。赤足逐鹿豕。奔新斬叢竹中。而足不傷。人目之曰鐵腳版。乙酉正月。賊搜戮四鄉居民。登皞突起忿言曰。洗頸待死。孰與抗賊。殺死奈何。袖手待盡耶。遂裂白衣為旗。報各山亡命少年。大書於上曰。敢與殘忍流賊張獻忠為敵者從我。數日內。不期而集者千人。登皞持獵械柴弓竹矢。赤足先驅。千人者各執白梃相隨。據城西醴泉河。

時時殺賊。屢建奇功。况有堅甲利兵。與可守之城池乎。

附案。至理至情。人所共知。

斬木列柵。標所書白旗於前。名曰鐵勝。鐵勝者取己勝之義。道與賊持。前後殺獲甚眾。賊大懼。取道潛移東館。登嶽又令民兵數百。具羊酒偽為投順者。迎賊帥。賊納之營中。夜半登嶽。率眾大至。鳴鼓火攻賊營。數百人從中噪而應之。內外夾擊。賊大亂。死者不可數計。迺遁去。於是眉之多月。鎮斑竹莊。二郎壩諸村。各聚眾自守。皆名。其營為鐵勝。賊聞之。不敢逼。

余飛守花溪鄉

洪雅西四十里。有鄉曰花溪。背枕飛仙閣。其前大小關山。屏峙溪口。其外限以青衣江。其地土泉肥衍。饒錢穀。甲申。獻賊至。土人余飛聚眾詢之曰。賊來生乎。死乎。曰。死。順賊榮乎。辱乎。曰。辱。逃。可免乎。曰。不。預知曰。如是。飛策決矣。乃刑牲。憑酒誓眾於神曰。我等與賊義不兩全。有一人從賊者。殺其人。有一家從賊者。殺其家。誓畢。戶抽壯勇。年二十及四十者。得數千人。塞阨保險。造刀仗。鳥銃。疊大石。數十。蓑蓑繫長繩。備飛擊之用。賊至。飛選勇士。伏左右山谷中。山岡遍樹旗幟。又決大堰之水灌田。而自以羸弱迎敵。溪口時賊氣銳甚。戰方合。飛即佯北。賊追逐入溪。左右伏發。翼而擊之。飛反戈衝突。賊大敗。顧望山間旗幟。疑不敢上。沿田蹊走。徑狹。騎卒蜂擁。陷田中。不能出。擒斬二千人。其遁者為鳥銃。飛石所斃。又過半。賊氣沮喪。遠徙去。飛退賊後。益修險阨。寇來則戰。去則耕。如

國練之行。專以之術。耕作。每日農暇。大家不作。聞事。共相演練。講習。不必如登陣守堡之事。目前即廢業。練兵。也有警之時。講習。有素。人心自然。不至。涣散。同心。同力。能自保。衛。矣。昔。吐谷渾。有子。二十人。命各獻一箭。取一而折之。取十九。則不能折。固以喻兄弟。懲侮之義。而鄉田。同井。又孰非宗族。媼姪。以共患難。生同於骨肉者乎。

退賊後。必須益修戰守。

是者二年。

周鼎昌守南安鎮

賊由青衣江下夾江攻南安鎮。邑人周鼎昌以千總奉檄來保鄉里。比至急，豎柵，剉大木為礮，隔岸飛擊賊塘，斃賊人馬無算。賊又作浮橋為長圖計。鼎昌編亂草為筏，筏狀如篾笠。大數圍，翦鬆散漫而隆突其頂，頂中空，旁貫以繩，擇善泅百人，人人與一筏，佩鈎腰鎌，藏首空中，繫繩於臂，入水，筏浮其上，人伏其下，遠望如敗草飄流，不疑有人也。近浮橋，百人者齊用鎌截絡，而以鈎分橋梁，橋解，守橋者盡溺。賊覺，急射之，矢格於草，不能入。餘兵判為兩岸，其浮入西岸者，鼎昌俱圍攻。

剉木為礮。即木發質之類。

之。斬獲無遺。賊不得志奔還。南安賴以全。邑之來避難者千有餘家。

案軼事四則。山險平陸水鄉。守法具備。亦程舍人原輯。未知采自何書。附錄於此。以備引伸焉可也。

附錄守邊約言三則 并引

安居樂業。人之情也。彼回子何獨非人。前者張逆滋事。一呼而應者數萬人。或者守邊將吏。平日不能安集之耳。誰無父母妻子。誰無田產室廬。彼棄而弗顧。甘心從逆者。固惑於逆夷之邪說。向使我輩能安集之。張逆之邪說。烏從而入哉。後來回子受張逆之累。不能保其身家。各自悼悔。爲守臣者。急宜乘其悼悔。設法安集之。俾後之爲張逆者。無費可乘。庶幾邊境可安。而生民不至塗炭矣。因就管見所及。臚列數條。以備大雅君子裁擇焉。道光庚子八月秀峯齡山自序於烏什官廨。

一在戒貪污

安集之道首在不貪。夫邊城大吏既蒙

皇

上簡擢，畀以封疆重任，何至瘠人肥己，自喪天良。所患者防檢

偶疎，家丁門子因而勒索。該處回長而該處回長念係天使，家人不敢不違心應酬。所以弊端愈滋愈多。再者該處回長偶有餽送，如果食皮毛等物，在我以為地方出產所值無多，而不知彼回長藉我收受之名，攤派於眾回子者，百倍於其餽送矣。誠能於一切餽送分毫無取，又嚴禁家人勒索，使彼回長不得藉端攤派，則眾回子自樂其樂而利其利，設有邊警斷不至舍現成之樂利而圖未然之樂。

利傳曰：不貪為寶。此之謂也。

一在慎夫役

率物既廉而傳差又不可不慎。夫衣食之原，耕耘為要。牛羊之畜，芻牧為先。半耕半牧，回子所賴以生也。多役一人則妨一人之耕，牧多役一日則妨一日之耕。牧如築城鑿池，建設礮臺，與一切防堵之工，勢在不可緩者，然後擇其時而勞之。外此無關緩急之役，概從罷省。如是則彼得安於耕牧，方且感恩不暇，焉有逆心哉。

一在宣教化

仁義禮智人之性也。勞來匡直上之教也。彼回子亦有人。

情。豈。獨。不。可。教。哉。其。教。之。之。法。莫。如。

聖諭廣訓。朱子小學。簡便易明。擇通事中有才學者。繙出於漢回兩城內。各設一公所。每月朔望。該回長帶領眾回子。於公所外。伺候令通事等詳為講說。又擇眾回子中少年俊秀者。令通事教習之。俾之分行四鄉家諭戶曉。一以傳十。十以傳百。均要使。他。身。體。力。行。不。可。視。為。空。言。如。此。數。年。潛移。默。化。日。相。忘。於。訓。行。之。中。將。人。人。知。有。禮。義。矣。與友人共鈔鄉守編。竟復見守邊輯要一書。後有齡秀峯先生守邊約言數則。所言極得信民之本。而宣教化一則尤得聖人民無信不立之深意。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聖諭十六條。以教天下。由孝弟以推至日用尋常親切周詳。理無不備。迄今二百年來。賢士大夫於殊方絕域之民。猶且不敢薄視。而思有以奉宣

德化可見

聖教涵濡久而愈廣。斯民心理之同罔不率俾。今守土之官。誠知以教化為先務。而正以表之勤。以率之斯民。斷無感而不應之理。否則言富言強。不過智取術馭之末。及行之無效。轉歸咎於時勢之窮。民心之渙。此則蔑棄古昔聖賢之訓。大負我

聖祖牖民覺世。用固邦本之苦心。返諸臣子之衷。何忍出此。因於

鄉守之後附此數則有子謂孝弟不好犯亂孟子謂仁義
不忘君親朱子教民首以孝經示俗與我

聖祖先後同揆得民有道得心爲先今日不團練無以禦賊不教
化無以團練閱是編者深體此意而力行之庶有以上佐
聖治而爲蒼生所託命者已

嘗讀明道先生傳曰先生爲澤州晉城令時制河東募義勇於
農隙教武事而應者爲具文先生以爲古寓兵於農之遺也練
如法而晉城兵精邢和叔曰先生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至
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講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
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五方策歷代簡書惟志士仁人爲能識
其遠者大者素求豫備而不敢忽忘由此觀之學者明體達用
亦何事不在讀書窮理之中而得其人以任之則未有不能行
者不可不先以求賢爲急也今天下太平日久軍政不脩教化
不行邪匪相結粵匪四竄擾及六省良善之民不能自衛賊來
或數十或數百而遷徙流亡裹脅殺戮以死者已不知凡幾矣

我

聖主恫瘝在抱。痛念民殘。不惜帑金。廣行徵調。又深知內地流匪。利在擄掠。雖厚集兵力以勦之。而衝突以逸。又將藉兵而資糧。是以

聖謨洞察法

祖成憲。令各省行團練。堅壁清野之法。

訓諭諄諄。情詞肫切。不假胥吏。不行徵調。立法至善。防弊至周。

特旨重申。至十餘次。各省百姓。雖有自練保衛身家者。至於地方官。能得眾心。先事有備。則尙未見諸施行。是以賊匪所至。仍被其害。兵旣尾追甚遙。一經裹脅。賊勢又眾。容其布置。賊守又堅。團

練之事。蓋不僅視爲具文焉。不得其人之弊。乃至如此。可勝歎乎。夫今日非行團練。則民不能禦賊。卽非團練。必不能安民。而所以不能行者。小民非有倡率。不能自行也。非有誠心之人。實心勸導。亦不能信行也。况乎官之苟安。甚於民。官之畏難。甚於民。其劣者。且藉團練以斂民財。其愚者。又釀資財以募游手。而團練之實。遂竟不能行矣。行之若何。亦曰得人而已。一省得賢大吏。則能得一省之賢有司。一邑得賢有司。則能得一邑之賢紳士。清查保甲。則地方之奸宄先清。農隙講武。則百姓之練習有備。然後製器械。籌積儲。備堡濠。而團練之事舉矣。興學校。行鄉約。則爭鬪之患息。而人心風俗亦可以轉移矣。非得人烏能

若曰乎。孟子曰。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周子曰。純心要矣。用賢急焉。非知人無以安民。又豈僅團練之一事也哉。

附團練要說六條

清查保甲第一

地方官誠求城鄉各處公正紳耆。肯實心實力任事。品望爲眾信服者。屬之。使以分方之法。清查戶口。查其作何生理。或素安本分。或不務正業。分別良莠。公爲勸懲。再使一方中之誠實明曉者。以時稽其往來之人。出入之跡。察其居家所爲。暨在本方言動作事光景。其有不安分者。公諭之。使改過自新。其有習邪教爲盜賊。販鴉片聚賭博者。公禁之。外來者驅

逐之。有兇惡抗違者。告之紳耆。公舉送官。官必卽時嚴爲懲辦。使之不敢報復。有敢聚眾持械拒捕。及白晝肆行搶奪傷人者。官爲出示格殺勿論。務使本方之人安分居家。各務正業。子弟則各爲約束。鄰里則互相勸戒。同心合力。先將本地奸宄肅清。凡有游惰之人。俱令各歸本鄉管束。使務正業。再嚴禁外來無稽可疑之人。隨時防範巡查。有傳教通賊實據者。卽刻縛送究辦。無實據者。卽時各鄉遞送。驅逐出境。勿使窩頓隱匿。則內無勾結接應。賊匪不敢入境。所至之處。不知虛實。斷不敢攻。

按清查保甲地方官之事也。假手胥吏。則有名無實。且滋

擾累地方官不能親查難於周知每不能收保甲之實益。此保甲之善法所以久不能行而行之且每有弊也。惟得本地公正之人而任之則得實而可久而民之必不敢爲官行保甲者一則畏官事之擾累也。一則畏奸宄之報復也。若地方官誤用本地不正之人則一方之善良且先受其害矣。以牧民者職所當爲之事藉民之力以行猶不力爲主持以絕其報復嚴禁胥吏以除其擾累誠求公正以防夫武斷親歷閭閻以恤夫民隱而使至善之法不能藉民力以行此心何以自安乎。居鄉則爲百姓登仕則爲有司若使在家值之憂憤必切自反而思亦可以善推其忠

恕矣。

團練演習第二

團練之大弊曰召募。與其召募不如不團練也。先謂錢不足者不知團練者也。團練以農隙講武爲第一義。未有鄉不守而能禦奔竄勾結裹脅劫掠之賊者。鄉民畏難苟安不得人以倡率之則不能以自行。必須本地公正紳耆明於大義以實心實力自任者。不畏煩勞躬親勸導。選帶精熟技藝教師。心地樸實者。分歷各鄉。於每日農暇擇寬閒地方。或於場圃聚村中農夫強壯有力者。練習拳勇器械。並爲講說守禦聚團諸事宜。使之人人曉暢。事事講求。分日周歷。考驗教習。務

使有勇知方。各鄉公正紳耆。肯自請教師。使合村演練。暨能倡率聯絡者。合邑公推獎勵之。城內各街各巷亦然。有私練壯丁。不肯倡率。公同演練者。眾責之。地方官復於各處定期演練之日。親往閱試。獎勵之。以誠相待。自無不踴躍從事。且潛消奸宄。強暴於無形。不僅為禦寇之計也。

捐造器械第三

眾志成始。可言守。欲善事。必先利器。鄉人既肯練習。各鄉有力殷實者。捐資製造。拾鎗鳥銃。刀矛等器械。公存守護。報明數目。編號稽查。逢演練日期。取用。演畢收存。不得輕動。違者罰懲。無力之鄉。地方官倡率捐資製造。編號發給。其村小人

少者。歸入附近大村演練。城內各家製造者。亦報明編號稽查。鄉間器械不足。有事時農器皆可為兵器也。

分方積穀第四

技藝既精。器械既具。不可不儲糧食也。富者捐穀建倉。其次可以自給者。按照本家人口。各儲三月之食。官為驗過入倉。是謂公督私藏。無事則行朱子社倉之法。數年後原穀仍可歸還。雖大荒歉。不至流亡。莫大之利也。

築堡浚濠第五

兵食既足。不可不固藩籬也。各鄉相度地勢。掘土以為深濠。上寬下狹。即以濠土築牆為堡。以磚砌者。儼若小城。以土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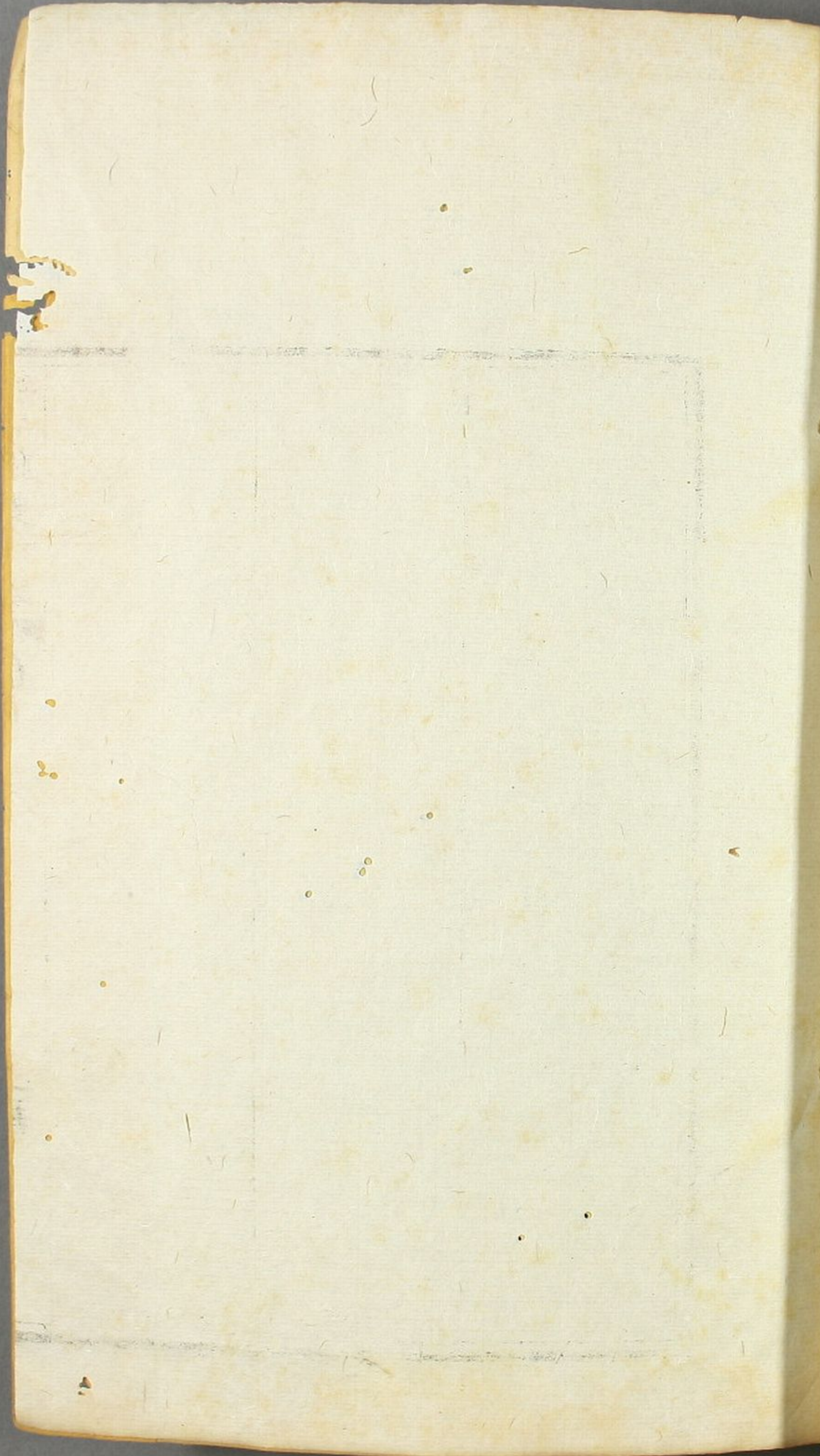
者。墻內須有階級。可以登守。以高不見屋厚。可禦礮為準。建立寨門。以司啟閉。搭造望樓。以備瞭看。稽查守禦。所賴實多。山西陝西四川湖南北等省多有之。非難事也。小村各家。平日築牆。亦須高厚。門板必須四五寸堅固者。有事時。小村併入大村聚團可也。平原只宜築堡。暨巷戰之法。山居則須兼築礮卡。

興立學校第六

學校者。人心風俗之本也。民非脩其孝悌忠信。不能親上死長。不可以使制梃。今日邪教充斥。人心偷薄。實由教化不明之故。急宜興立鄉校義學。遵行朱子白鹿洞學規。明倫之教。

使之父子知親。君臣知義。夫婦知別。長幼知序。朋友知信。復勸行朱子增損藍田呂氏鄉約。使之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則人心可以返淳樸。而知是非。自不惑於邪說。明公義而去私見。亦不溺於苟安。斯收眾志成城之效。而無悖逆爭鬪之患矣。

團練各事。詳鄉守輯要合鈔。社倉法。白鹿洞學規。增損呂氏鄉約。詳朱子文善俗鈔。



| | | |
|--|--|--|
| | | |
|--|--|--|

此
卷
十
三

卷十

三

The right page features a prominent black rectangular border that encloses a table with three vertical columns.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there is vertical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卷十" (Volume 10) are written vertically. Below this, there are some smaller, less legible characters, possibly "三" (Three) or "五" (Five), which might indicate a page or section number. The paper on the right page also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